



期刊网址: <http://bjqyflgwxh.com>

默认用户名: 您的协会注册邮箱

密码: cch666 (请您在首次登陆后修改密码)

目录

新法速递	3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3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7 年 10 月)	5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2017 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7 修订)	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1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017 修订)	24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2017 修订)	30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2017)	34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9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4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2017)	52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64
政策选登	70
全国.....	7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出口货物退 (免) 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70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抓紧落实专利质押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73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通知	76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的通知 (2017)	78
中国保监会关于落实《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82
工商总局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举措促进企业登记监管统一规范的指导意见	86
关于发布《上海保险交易所结算银行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91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95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试行)》的通知	104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	107
关于立即暂停批设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通知.....	109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	110

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	112
关于加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116
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119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操作指南》的通知	126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通知	13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综合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135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39
北京	14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居住项目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和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	142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加强医疗责任保险与医疗意外险管理的通知	144
北京市工商局、天津市市场监管委、河北省工商局关于发布《京津冀三地企业登记注册工作协作备忘录》的通知	14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额项目资金项目调整(变更)、终止和资金收回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4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保证担保的办法》的通知	15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额项目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5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属国有文化企业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159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2017)	166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79
司法解释	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7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	19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意见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9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利用网络云盘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牟利行为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	2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申请再审案件立案程序的规定	203
以案说法	207
“走廊医生”兰越峰起诉名誉侵权案终审仍败诉	207
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诉被告某娱乐会所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产权司法保护六大典型案例之四	208
案例精选	210
杭州平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华影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10
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与北京军中宝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15
协会动态	219

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于 12 月 20 日 在希尔顿酒店举办了企业法律顾问论坛219

新法速递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导读】

近日,工商总局发布《拍卖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91 号),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1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修订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发文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7.09.30

生效日期： 2017.1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91 号

历史修订记录：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2013) [2013.01.05]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201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91 号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张茅

2017 年 9 月 30 日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2001 年 1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01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1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91 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为了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从事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

(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本办法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条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

(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第六条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七条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

(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

(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

(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八条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私下约定成交价;

(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

(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九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不得拍卖或者参与拍卖国家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十条拍卖人不得以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要求保密等为由,阻碍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1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修订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7 年 10 月)

【导读】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7.10.07

生效日期： 2017.10.0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务院令第六百八十七号

历史修订记录：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7 年 11 月) [2017.11.17]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7 年 10 月)

国务院令第六百八十七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7 年 10 月 7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国务院对取消行政审批项目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对 15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修改为：“农林院校和试验研究单位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不得在检疫对象的非疫区进行。因教学、科研确需在非疫区进行时，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中的“确需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第二款修改为：“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等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批准。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外国人，应当遵守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采集标本等活动。”

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未编制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的；

“（二）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

“（三）不按照编制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四）违法批准人员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或者违法批准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查验放行。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野生植物进出口的资料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应当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中的“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修改为“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六、将《[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

“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导游证的样式规格，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规定。”

删去第八条第三款。

七、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八、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九、删去《[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款第四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三）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试验材料、检测方法等其他材料”。第三款修改为：“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委托具备检测条件和能力的技术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组织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合格的，方可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删去第二十二條。

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境外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用作加工原料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试验材料、检测方法等材料；符合下列条件，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具备检测条件和能力的技术检测机构检测确认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不存在危险，并经安全评价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一）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已经允许作为相应用途并投放市场；

“（二）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经过科学试验证明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无害；

“（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农业转基因生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删去其中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删去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携带、邮寄农业转基因生物未向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的,由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比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十、删去《[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删去第二十五条中的“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十一、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中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

十二、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资格管理和”。

十三、将《[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重大动物疫病应当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采集病料。其他单位和个人采集病料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目的、病原微生物的用途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具有与采集病料相适应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

“(三)具有与采集病料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相适应的设备,以及防止病原感染和扩散的有效措施。”

第四十七条中的“擅自采集”修改为“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

十四、删去《[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中的“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删去第三十九条中的“第二十五条”。

删去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二款修改为:“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十五、将《[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专门”和“设计、施工”。删去第二款中的“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可以在核准的资质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

删去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中的“设计、施工”。

删去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中的“设计、施工”。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2017修订)

【导读】

近日，央行在官网发布公告，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进一步切合业务实际，日前对《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进行了修订。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日期： 2017.10.25

生效日期： 2017.12.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7〕第3号

历史修订记录：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2007) [2007.09.30]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2017修订)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7〕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对《[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4号发布)进行了修订，经2017年8月24日第8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行长周小川

2017年10月25日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保护质押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应收账款是指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付款请求权。

本办法所称的应收账款包括下列权利:

- (一) 销售、出租产生的债权,包括销售货物,供应水、电、气、暖,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出租动产或不动产等;
- (二) 提供医疗、教育、旅游等服务或劳务产生的债权;
- (三) 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收益权;
- (四) 提供贷款或其他信用活动产生的债权;
- (五) 其他以合同为基础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债权。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应收账款质押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的应收账款出质,具体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账款出质给债权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有权就该应收账款及其收益优先受偿。

第四条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是应收账款质押的登记机构。

征信中心建立基于互联网的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并为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第五条中国人民银行对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有关活动进行管理。

第六条在同一应收账款上设立多个权利的,质权人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行使质权。

第二章 登记与查询

第七条应收账款质押登记通过登记公示系统办理。

第八条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由质权人办理。质权人办理质押登记前,应与出质人签订登记协议。登记协议应载明如下内容:

- (一) 质权人与出质人已签订质押合同;
- (二) 由质权人办理质押登记。

质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办理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关于质权人办理登记的规定。

第九条质权人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时,应注册为登记公示系统的用户。

第十条登记内容包括质权人和出质人的基本信息、应收账款的描述、登记期限。质权人应将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协议作为登记附件提交登记公示系统。

出质人或质权人为单位的,应填写单位的法定注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组织机构代码或金融机构编码、工商注册号、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等机构代码或编码。

出质人或质权人为个人的,应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地址等信息。

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约定将主债权金额等项目作为登记内容。

第十一条质权人应将填写完毕的登记内容提交登记公示系统。登记公示系统记录提交时间并分配登记编号,生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初始登记证明和修改码提供给质权人。

第十二条质权人应根据主债权履行期限合理确定登记期限。登记期限最短6个月,超过6个月的,按年计算,最长不超过30年。

第十三条在登记期限届满前90日内,质权人可以申请展期。

质权人可以多次展期,展期期限按年计算,每次不得超过30年。

第十四条登记内容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形或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质权人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质权人在原质押登记中增加新的应收账款出质的,新增加的部分视为新的质押登记。

第十五条质权人办理登记时所填写的出质人法定注册名称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变更的,质权人应在变更之日起4个月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质权人办理展期、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与出质人就展期、变更事项达成的登记协议。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应自该情形产生之日起10日内办理注销登记:

- (一)主债权消灭;
- (二)质权实现;
- (三)质权人放弃登记载明的应收账款之上的全部质权;
- (四)其他导致所登记权利消灭的情形。

质权人迟延履行注销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质权人凭修改码办理展期、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登记内容错误的,可以要求质权人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质权人不同意变更或注销的,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办理异议登记。

办理异议登记的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行注销异议登记。

第二十条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异议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通知质权人。

第二十一条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30日内,未将争议起诉或提请仲裁并在登记公示系统提交案件受理通知的,征信中心撤销异议登记。

第二十二条征信中心应按照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质权人的要求,根据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撤销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或异议登记。

第二十三条质权人办理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办理异议登记后,登记公示系统记录登记时间、分配登记编号,并生成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异议登记证明。

第二十四条质权人、出质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按照登记公示系统提示项目如实登记,提供虚假材料办理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在注册为登记公示系统的用户后,查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信息。

第二十六条出质人为单位的, 查询人以出质人的法定注册名称进行查询。

出质人为个人的, 查询人以出质人的身份证件号码进行查询。

第二十七条征信中心根据查询人的申请, 提供查询证明。

第二十八条质权人、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查询人可以通过证明编号在登记公示系统对登记证明和查询证明进行验证。

第三章 征信中心的职责

第二十九条征信中心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维护登记公示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防止登记信息泄露、丢失。

第三十条征信中心应当制定登记操作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 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三十一条登记注销或登记期限届满后, 征信中心应当对登记记录进行电子化离线保存, 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征信中心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应收账款登记服务费用。

第三十三条权利人在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以融资为目的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参照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7 修订)

【导读】

1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下称《反不正当竞争法》) 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2017.11.04

生效日期：2018.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0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修订草案) [2017.0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修订草案) (二次审议稿) [2017.0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7 修订)

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一)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 (二)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 (三)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七条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条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二条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 (三)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 (四)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十三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二) 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三) 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 (四)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五) 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十五条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监督检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导读】

近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11 月 21 日，食药监局发布第 37 号总局令《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决定修改《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八项规章。



发文机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7.11.17

生效日期： 2017.11.1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 长：毕井泉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对涉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商事制度改革等有关规章进行了清理，决定对以下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2 月 4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6 号公布）

（一）将第八条第四项中“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拟办企业核准证明文件”修改为“2.企业营业执照”。

(二)将第九条第四项中“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拟办企业核准证明文件”修改为“2.企业营业执照”。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作的药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与印制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9号公布)

将第十三条第一项“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新办企业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及相关材料)”修改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公布)

(一)将第五条第三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拟办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地址及注册地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修改为“企业营业执照,生产地址及注册地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

(二)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注射剂、生物制品(不含疫苗制品、血液制品)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委托生产申请,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理和审批”修改为“药品委托生产申请,由委托双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理和审批”。

(三)删去第二十九条。

(四)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并将其中“由委托方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修改为“由委托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作的药品生产许可电子证书与印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公布)

(一)将第八条第一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修改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将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委托方和受托方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修改为“委托方和受托方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委托方和受托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修改为“委托方和受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二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作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电子证书与印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公布)

(一)将第八条第一项“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修改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作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电子证书与印制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2014年9月2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海关总署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公布)

(一)将第四条第四项“进口单位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者《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药品生产企业进口本企业所需原料药和制剂中间体(包括境内分包装用制剂),应当报送《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修改为“进口单位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者《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药品生产企业进口本企业所需原料药和制剂中间体(包括境内分包装用制剂),应当报送《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将第五条第五项“接受使用单位委托代理进口的,还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和进口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者《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修改为“接受使用单位委托代理进口的,还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和进口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者《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三)将第十五条第六项“出口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者《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修改为“出口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者《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七、《[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作的食品生产许可电子证书与印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作的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与印制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外,将《[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表述统一修改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修改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将“省级药品检验所”修改为“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将“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修改为“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本决定,对上述规章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导读】

10月27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总局令第92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对6部规章予以废止,2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7.10.27
生效日期： 2017.10.2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张茅

2017年10月27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公布)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确保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落实,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现行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决定:

- 一、对6部规章予以废止。(附件1)
- 二、对2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决定废止的规章

- 一、《[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1993年7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2号公布 2005年9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1号修订)
- 二、《[兽药广告审查办法](#)》(1995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 1998年12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88号修订)
- 三、《[农药广告审查办法](#)》(1995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30号公布 1998年12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88号修订)

四、《[酒类广告管理办法](#)》(1995年11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9号公布 2005年9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1号修订)

五、《[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1997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9号公布)

六、《[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9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

附件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决定修改的规章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有合同、章程”。

(二)将第三十条第二项修改为“合同、章程”，同时增加一款：“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和批准证书。”

(三)删除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四)将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股东、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时应提交原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五)将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自经营期满之日或者终止营业之日、批准证书自动失效之日、原审批机关批准终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应当自经营期满之日或者终止营业之日，需经过批准的，在批准证书自动失效之日、原审批机关批准终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

二、对《[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十三条。

(二)条文顺序做相应的调整。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

【导读】

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决定》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布日期： 2017.11.04

生效日期： 2017.11.0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 [1985.01.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 [1993.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3修正) [1993.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修订) [1999.1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2017.11.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

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年11月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二)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本法所称会计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三)将第四十条第一款中的“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修改为“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

删去第二款。

(四)将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五)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修改为“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款修改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完成备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入海排污口设置情况通报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

(二)第七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发现入海排污口设置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应当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二)将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三)将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文物商店不得销售、拍卖企业不得拍卖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文物。”

(四)将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于销售、拍卖文物后三十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五)第七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六)将第七十三条第三项修改为:“(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作出修改

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定。”

第三款修改为:“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内销的,海关对保税的进口料件依法征税;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二)删去第二十五条中的“第十二条第二款”。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不能住院分娩的孕妇应当由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接生能力的接生人员实行消毒接生。”

(二)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工商登记”。

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有偿转让公路收费权的公路，收费权转让后，由受让方收费经营。收费权的转让期限由出让、受让双方约定，最长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年限。”

(二)将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七条中的“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修改为“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二)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删去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中的“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

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二)删去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第四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三)删去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中的“职业健康检查”。

十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二十四条中的“聘请具有中国会计从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

本决定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修订）

【导读】

11月4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11.04

生效日期： 2018.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主席令第七十八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修订草案) [2017.0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修订草案) (二次审议稿) [2017.0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017 修订)

主席令第七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标准 (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四条制定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提高标准质量。

第五条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国务院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标准化重大改革,研究标准化重大政策,对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第七条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者参与标准化工作。

第八条国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推进中国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第九条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条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拟制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是否符合前款规定进行立项审查,对符合前款规定的予以立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项的,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

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的标准项目,制定标准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立项并及时完成。

第十五条制定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应当在立项时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查,对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在制定过程中,应当按照便捷有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并做到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

第十六条制定推荐性标准,应当组织由相关方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制定强制性标准,可以委托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未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成立专家组承担相关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的组成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

第十七条强制性标准文本应当免费向社会公开。国家推动免费向社会公开推荐性标准文本。

第十八条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保证各参与主体获取相关信息,反映各参与主体的共同需求,并应当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规范、引导和监督。

第十九条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第二十条国家支持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二十一条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二十二条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国家推进标准化军民融合和资源共享,提升军民标准通用化水平,积极推动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并将先进适用的军用标准转化为民用标准。

第二十四条标准应当按照编号规则进行编号。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第二十六条出口产品、服务的技术要求,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二十八条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标准化要求。

第二十九条国家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对其制定的标准进行复审。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经过复审,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的应当及时修订或者废止。

第三十条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复审情况,对有关标准之间重复交叉或者不衔接配套的,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或者通过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处理。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标准制定、实施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解决。

第三十四条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标准进行编号、复审或者备案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其说明情况,并限期改正。

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投诉。对实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受理举

报、投诉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处理结果,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九条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及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废止相关标准;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标准进行编号或者备案,又未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或者公告废止未备案标准;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其制定的标准进行复审,又未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对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予以立项,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标准进行编号、复审或者予以备案的,应当及时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四十三条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军用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2017 修订)

【导读】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2017 年第 2 号令，公布修订后的《汽车贷款管理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10.13

生效日期： 2018.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7〕第 2 号

历史修订记录：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2004.08.16]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2017 修订)

国务院令 第 684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7〕第 2 号

为进一步支持促进汽车消费，规范汽车贷款业务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修订《汽车贷款管理办法》。修订后的《汽车贷款管理办法》经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办公会议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汽车贷款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第 2 号发布）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 行长 周小川 银监会 主席 郭树清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汽车贷款业务管理，防范汽车贷款风险，促进汽车贷款业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汽车贷款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汽车(含二手车)的贷款,包括个人汽车贷款、经销商汽车贷款和机构汽车贷款。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贷款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经营人民币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及获准经营汽车贷款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自用车是指借款人通过汽车贷款购买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汽车;商用车是指借款人通过汽车贷款购买的、以营利为目的的汽车;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到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所有权变更并依法办理过户手续的汽车;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第五条汽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规定执行,计、结息办法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协商确定。

第六条汽车贷款的贷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过5年,其中,二手车贷款的贷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过3年,经销商汽车贷款的贷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七条借贷双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二章 个人汽车贷款

第八条本办法所称个人汽车贷款,是指贷款人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汽车的贷款。

第九条借款人申请个人汽车贷款,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连续居住一年(含一年)以上的港、澳、台居民及外国人;
- (二)具有有效身份证明、固定和详细住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具有稳定的合法收入或足够偿还贷款本息的个人合法资产;
- (四)个人信用良好;
- (五)能够支付规定的首期付款;
- (六)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贷款人发放个人汽车贷款,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确定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等贷款条件:

- (一)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 (二)贷款担保情况;
- (三)所购汽车的性能及用途;
- (四)汽车行业发展和汽车市场供求情况。

第十一条贷款人应当建立借款人信贷档案。借款人信贷档案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借款人姓名、住址、有效身份证明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借款人的收入水平及信用状况证明;
- (三)所购汽车的购车协议、汽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价格与购车用途;
- (四)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和担保情况;

- (五) 贷款催收记录;
- (六) 防范贷款风险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贷款人发放个人商用车贷款,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内容外,应在借款人信贷档案中增加商用车运营资格证年检情况、商用车折旧、保险情况等内容。

第三章 经销商汽车贷款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销商汽车贷款,是指贷款人向汽车经销商发放的用于采购车辆、零配件的贷款。

第十四条 借款人申请经销商汽车贷款,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具有汽车生产商出具的代理销售汽车证明;
- (三)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
- (四) 具有稳定的合法收入或足够偿还贷款本息的合法资产;
- (五) 经销商、经销商高级管理人员及经销商代为受理贷款申请的客户无重大违约行为或信用不良记录;
- (六)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贷款人应为每个经销商借款人建立独立的信贷档案,并及时更新。经销商信贷档案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经销商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及营业地址;
- (二) 各类营业证照复印件;
- (三) 经销商购买保险、商业信用及财务状况;
- (四) 所购汽车及零部件的型号、价格及用途;
- (五) 贷款担保状况;
- (六) 防范贷款风险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贷款人对经销商采购车辆、零配件贷款的贷款金额应以经销商一段期间的平均存货为依据,具体期间应视经销商存货周转情况而定。

第十七条 贷款人应通过定期清点经销商采购车辆、零配件存货,以及分析经销商财务报表等方式,定期对经销商进行信用审查,并视审查结果调整经销商信用级别和清点存货的频率。

第四章 机构汽车贷款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机构汽车贷款,是指贷款人对除经销商以外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机构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汽车的贷款。

第十九条 借款人申请机构汽车贷款,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企业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法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借款人主体资格的法定文件;
- (二) 具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或足够偿还贷款本息的合法资产;
- (三) 能够支付规定的首期付款;

(四)无重大违约行为或信用记录不良;

(五)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贷款人应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为每个机构借款人建立独立的信贷档案,加强信贷风险跟踪监测。

第二十一条贷款人对从事汽车租赁业务的机构发放机构商用车贷款,应监测借款人对残值的估算方式,防范残值估计过高给贷款人带来的风险。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汽车贷款发放实施贷款最高发放比例要求制度,贷款人发放的汽车贷款金额占借款人所购汽车价格的比例,不得超过贷款最高发放比例要求;贷款最高发放比例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实际情况另行规定。

前款所称汽车价格,对新车是指汽车实际成交价格(扣除政府补贴,且不含各类附加税、费及保费等)与汽车生产商公布的价格的较低者,对二手车是指汽车实际成交价格(扣除政府补贴,且不含各类附加税、费及保费等)与贷款人评估价格的较低者。

第二十三条贷款人应建立借款人信用评级系统,审慎使用外部信用评级,通过内外评级结合,确定借款人的信用级别。对个人借款人,应根据其职业、收入状况、还款能力、信用记录等因素确定信用级别;对经销商及机构借款人,应根据其信贷档案所反映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等因素确定信用级别。

第二十四条贷款人发放汽车贷款,应要求借款人提供所购汽车抵押或其他有效担保。经贷款人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信用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第二十五条贷款人应直接或委托指定经销商受理汽车贷款申请,完善审贷分离制度,加强贷前审查和贷后跟踪催收工作。

第二十六条贷款人应建立二手车市场信息数据库和二手车残值估算体系。

第二十七条贷款人应根据贷款金额、贷款地区分布、借款人财务状况、汽车品牌、抵押担保等因素建立汽车贷款分类监控系统,对不同类别的汽车贷款风险进行定期检查、评估。根据检查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各类汽车贷款的风险级别。

第二十八条贷款人应建立汽车贷款预警监测分析系统,制定预警标准;超过预警标准后应采取重新评价贷款审批制度等措施。

第二十九条贷款人应建立不良贷款分类处理制度和审慎的贷款损失准备制度,计提相应的风险准备。

第三十条贷款人发放抵押贷款,应审慎评估抵押物价值,充分考虑抵押物减值风险,设定抵押率上限。

第三十一条贷款人应将汽车贷款的有关信息及时录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贷款人在从事汽车贷款业务时有违反本办法规定之行为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对

该贷款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建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从事汽车贷款业务的贷款人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贷款人对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推土机、挖掘机、搅拌机、泵机等工程车辆的贷款,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原《[汽车贷款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第2号发布)同时废止。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

【导读】

近日,发改委发布发改委令第8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旨在规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行为。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10.30

生效日期： 2018.01.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

历史修订记录：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06) [2006.01.17]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食药监稽(2017)6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主任:何立峰

2017年10月30日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政府制定价格商品和服务的成本监管,规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商品和服务价格(以下简称制定价格)过程中的成本监审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成本监审是指定价机关通过审核经营者成本,核定政府制定价格成本(以下简称定价成本)的行为,是政府制定价格的重要程序,是价格监管的重要内容。

本办法所称定价成本,是指定价机关核定的经营者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政府制定价格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合理费用支出,是政府制定价格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

第五条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成本监审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分别依据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自然垄断环节以及依成本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应当列入成本监审目录。成本监审目录应当根据政府定价目录修订情况和价格监管需要适时调整。

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

第六条成本监审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

第七条成本监审包括制定价格前监审和定期监审两种形式。

成本监审目录中应当明确不同商品和服务的监审形式以及定期监审的间隔周期,定期监审的间隔周期不得少于一年。

第八条定价机关原则上应当对生产经营同种商品或者提供同种服务的所有经营者实施成本监审。经营者数量众多的,可以选取一定数量的有代表性的经营者实施成本监审。

第九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根据不同商品和服务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商品和服务的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十条定价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开展成本监审部分工作,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参与成本监审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的,应当签订合同,明确工作内容及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并单独核算定价商品或者服务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

第十二条定价机关应当逐步建立健全成本信息公开制度,经营者应当按照定价机关的规定公开成本,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公开成本监审结论。

第二章 成本监审程序

第十三条成本监审应当履行书面通知、资料初审、实地审核、意见告知、出具报告等程序。

第十四条定价机关实施成本监审,应当书面通知有关经营者,明确成本监审范围、监审形式、监审期间(成本审核会计年度期间),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 and 进行实地审核的要求等内容。

第十五条经营者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商品或者服务成本监审所需资料(以下简称成本资料),并对所提供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成本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按照定价机关要求和规定表式核算填报的成本报表,主要成本项目的核算方法、成本费用分摊方法及其相关依据;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

(三)生产量、销售量、服务量以及相关的统计报表;

(四)成本监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定价机关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报送成本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其完整性进行初审,资料不完整的,应当要求经营者限期补充。

第十七条经营者报送的成本资料经初审合格的,定价机关应当开展实地审核,调查了解经营者生产经营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和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及有关规定对经营者成本进行审核。

实地审核过程中,定价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经营者补充提供成本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定价机关应当将经营者成本审核初步意见告知经营者。经营者对成本审核初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定价机关提出书面意见及理由。

第十九条定价机关应当在对成本监审程序、成本审核方法和标准等进行复核后,核定定价成本,出具成本监审报告。成本监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成本监审项目;

(二)成本监审依据;

(三)成本监审程序;

(四)经营者基本情况;

(五)经营者成本审核情况;

(六)成本监审结论;

(七)定价成本核定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条成本监审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定价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获得的经营者成本资料用于价格监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经营者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一条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建立成本监审卷宗并存档。卷宗应当实行“一项目一卷宗”制度,内容包括:成本监审书面通知、经营者报送的成本资料、成本监审报告等。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二十二条核定定价成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定价商品或者服务生产经营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

(三)合理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二十三条核定定价成本,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有关费用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九条规定核定。

第二十四条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的单位产品消耗数量、损耗率等主要技术指标,应当按照有关消耗定额或者损耗率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核定,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参照可比经营者平均水平核定。同行业内各经营者之间技术指标不可比的,应当考虑经营者实际情况和区域差异等因素,并参照经营者历史水平合理核定。

原材料、燃料等购进价格明显高于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的,原则上应当按照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其进货成本。

第二十五条职工工资总额按照职工平均工资与职工人数核定。其中,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该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职工人数按照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按照一定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六条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第二十七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参照合理规模,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核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固定资产价值核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

第二十八条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交通运输等行业可以采用工作量折旧法)。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经营者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明显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成本监审时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调整折旧年限。残值率一般按3-5%计算。行业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实行特许经营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 (一)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无偿移交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最高不超过特许经营期;
- (二)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有偿转让的,按照第二十八条规定确定折旧年限。

第三十条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分摊计入年度费用中。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30年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受益年限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10年分摊。

第三十一条修理费用原则上据实核定,也可以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一定比例核定,或者在固定资产原值的一定比例内据实核定。

第三十二条管理费用中,人员相关费用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和二十六条规定核定;会议费、交通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非生产性费用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其中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当年主营业务(指生产经营监审商品或者服务的业务,下同)收入的5%。

第三十三条销售费用中,人员相关费用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和二十六条规定核定,其他项目原则上据实核定。

第三十四条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原则上据实核定。年度利息支出差异较大的,按照还款期计算的年平均利息核定。自有资本金比例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不足部分的借款利息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第三十五条经营者获得的与监审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按照第二十七条和二十八条规定核定;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第三十六条经营者生产经营多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采取合理的方法分摊共同发生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其他业务成本应当单独核算,不计入监审商品或者服务成本。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者统一支付费用,依托主营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主营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一定比例冲减总成本。该比例可采用收入比、直接人员数量比、资产比或者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规定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当符合公允水平。

第三十九条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的费用;

(二)与监审商品或者服务生产经营过程无关的费用;

(三)虽与监审商品或者服务生产经营过程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向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 (七)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以及垄断性行业的各类广告费;
- (八)经营者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修理费、借款利息等);
- (九)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四十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有多个经营者的,应当在审核单个经营者成本基础上,通过汇总平均,核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定价成本。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根据本办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商品和服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未开展成本监审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影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从事成本监审工作的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经营者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定价机关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成本监审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部门年度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五条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2006年3月1日发布的《[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2007年6月5日发布的《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试行)》同时废止。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导读】

11月10日,食药监局发布总局令第36号《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7.11.10
生效日期： 2017.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9月5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局长:毕井泉

2017年11月6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保证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第三方平台和自建网站提供餐饮服务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以下简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利用互联网提供餐饮服务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五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第六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第七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第八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第九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第十一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第十二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的,所提供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清洁。

鼓励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可降解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

第十三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十四条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送餐人员应当核对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第十五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第十六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十七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或者从原料生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

(二)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

(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四) 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五) 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第十九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

第二十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应当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

第二十一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监测发现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通知有关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组织查处。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发现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餐饮服务交易活动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依法作为认定相关事实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消费者投诉举报反映的线索,应当及时进行核查,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法的,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通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要求其立即停止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物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

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四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对小餐饮网络经营作出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办法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未作规定的,按照《[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餐饮服务连锁公司总部建立网站为其门店提供网络交易服务的,参照本办法关于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导读】

近日,财政部发布通知,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关： 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布日期： 2017.10.13

生效日期： 2017.10.1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社〔2017〕164号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17〕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7年10月13日

附件：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落实好各项就业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适度向中西部地区、就业工作任务重地区倾斜，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地区间就业协同发展。

(二)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充分发挥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等积极性。

(三)易于操作，精准效能。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五条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职业培训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一）五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五类人员，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各地应当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和受教育者需求，定期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对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对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对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三）符合条件人员项目制培训。各地人社、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第六条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第七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社会保险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

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第八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第九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试点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第十二条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第十三条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

第十四条其他支出是指各地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符合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相关管理规定,确需新增的项目支出。

第十五条就业补助资金中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的具体标准,在符合以上原则规定的基础上,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各地要严格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的支出比例。

第十六条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 (二) 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 (三) 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 (四) 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 (五) “三公”经费支出。
 - (六) 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贷款,下同)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 (七) 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十七条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

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和绩效因素三类。其中:

- (一) 基础因素主要根据劳动力人口等指标,重点考核就业工作任务量。
- (二) 投入因素主要根据地方政府就业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等指标,重点考核地方投入力度。
- (三) 绩效因素主要根据各地失业率和新增就业人数等指标,重点考核各地落实各项就业政策的成效。

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权重、方式及增减幅上下限,可根据年度就业整体形势和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地方可对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中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各地人社部门应当编制高技能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确定本地区支持的高技能人才重点领域。

各省级人社部门每年需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对拟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进行评审,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人社部门根据评审结果给予定额补助,评审结果需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备案。

第十九条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预计数下达至各省级财政和人社部门;每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中央预算后90日内,正式下达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第二十条各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在收到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后30日内,正式下达到市、县级财政和人社部门;省、市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将本级政府预算安排给下级政府的就业补助资金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正式下达到下级财政、人社部门。

地方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对其使用的就业补助资金提出明确的资金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第二十一条就业补助资金应按照财政部关于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的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下达工作。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有条件的地区应探索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申请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根据资金的具体用途分别遵循以下要求:

(一) 五类人员申请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下同)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下同)等。

(二) 职业培训机构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子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还应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凭《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代为申请协议;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生活费补贴申请材料还应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

(三) 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申请技能培训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企业为在职职工申请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企业在开展技师培训或新型学徒制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

(四) 职业培训机构为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开展项目制培训的,申请补贴资金应向委托培训的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内容和教材、授课教师信息、全程授课视频资料等。培训机构在开展项目制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

上述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对五类人员和企业在职职工个人申请的培训补贴或生活费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或个人信用账户;对企业和培训机构代为申请或直补培训机构的培训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三条五类人员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四条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并根据资金具体用途分别遵循以下要求:

(一)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和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毕

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

(二)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灵活就业的离校1年内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

(三)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

上述资金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五条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证明材料、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六条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书、《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七条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所在高校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证明材料、毕业证书(或学籍证明)复印件等。申请材料经毕业生所在高校初审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财政、人社部门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支持下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其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对于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服务,应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一定的补助。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应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的补助。

县级以上财政、人社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具体范围和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确定。

第二十九条各地应当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职业培训机构和城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

各地应当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选拔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使用具体范围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现行规定确定。

第三十条地方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应当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

第三十一条就业补助资金的支付,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地方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地方各级人社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落实好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采购行为。加强信息化建设,将享受补贴人员、项目补助单位、资金标准、预算安排和执行等情况及时纳入管理信息系统,并实现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三十三条各地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当根据各地就业工作情况,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地方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对本地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减少结转结余。人社部门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积极推动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确保资金用出成效。

第三十五条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地方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

第三十七条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应当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

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职业培训补贴还应公开培训的内容、取得的培训成果等;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开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求职创业补贴应在各高校初审时先行在校内公示。

第三十八条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疏于管理、违规使用资金的地区,中央财政将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下一年度其获得就业补助资金的资格,并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依照本办法制定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90号)同时废止。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2017)

【导读】

近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11.17
生效日期： 2018.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6号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20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6号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8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第5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证券交易所的管理,促进证券交易所依法全面履行一线监管职能和服务职能,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证券交易所是指经国务院决定设立的证券交易所。

第三条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交易所重大事项,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交易所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第四条证券交易所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

第五条证券交易所的名称,应当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名称。

第二章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

第六条证券交易所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施自律管理,应当遵循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透明。

第七条证券交易所的职能包括:

- (一)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二)制定和修改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三)审核、安排证券上市交易,决定证券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和重新上市;
- (四)提供非公开发行证券转让服务;
- (五)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
- (六)对会员进行监管;
- (七)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
-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上市、交易等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
- (九)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 (十)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职能。

第八条证券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

- (一)新闻出版业;
- (二)发布对证券价格进行预测的文字和资料;
- (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证券市场发展的需要,推动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的创新。

第十条证券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业务规则,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其自律管理职责的要求。

证券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下列业务规则时,应当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 (一) 证券交易、上市、会员管理等业务规则；
- (二) 涉及上市新的证券交易品种或者对现有上市证券交易品种作出较大调整；
- (三) 以联网等方式为非本所上市的品种提供交易服务；
- (四) 涉及证券交易方式的重大创新或者对现有证券交易方式作出较大调整；
- (五) 涉及港澳台及境外机构的重大事项；
- (六) 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批准的其他业务规则。

第十一条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业务规则对证券交易业务活动的各参与主体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章程、协议以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履行自律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证券交易所应当在业务规则中明确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具体类型、适用情形和适用程序。

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应当依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纪律处分决定作出前，当事人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申请听证的，证券交易所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四条市场参与主体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不服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申请复核。

证券交易所应当设立复核委员会，依据其审核意见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五条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风险管理和风险监测机制，依法监测、监控、预警并防范市场风险，维护证券市场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六条证券交易所应当和其他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行业协会等证券期货业组织建立资源共享、相互配合的长效合作机制，联合依法监察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

第十七条证券交易所实行会员制，设会员大会、理事会、总经理和监事会。

第十八条会员大会为证券交易所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和修改证券交易所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会员理事、会员监事；
- (三) 审议和通过理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四) 审议和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证券交易所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设立目的；
- (二) 名称；
- (三) 主要办公及交易场所和设施所在地；
- (四) 职能范围；
- (五) 会员的资格和加入、退出程序；
- (六)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七) 对会员的纪律处分；

- (八)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 (九)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任免及其职责;
- (十)资本和财务事项;
- (十一)解散的条件和程序;
- (十二)其他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事项。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经会员大会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二十条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理事会召集,理事长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或者其他理事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 (一)理事人数不足本办法规定的最低人数;
- (二)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
- (三)理事会或者监事会认为必要。

第二十一条会员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其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会员大会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证券交易所应当将大会全部文件及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理事会是证券交易所的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会员大会,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三)审定总经理提出的工作计划;
- (四)审定总经理提出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五)审定对会员的接纳和退出;
- (六)审定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 (七)审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 (八)审定证券交易所上市新的证券交易品种或者对现有上市证券交易品种作出较大调整;
- (九)审定证券交易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调整程序;
- (十)审定证券交易所重大财务管理事项;
- (十一)审定证券交易所重大风险管理和处置事项,管理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
- (十二)审定重大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事项;
- (十三)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及薪酬事项,但中国证监会任免的除外;
- (十四)会员大会授予和证券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由七至十三人组成,其中非会员理事人数不少于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超过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理事每届任期三年。会员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非会员理事由中国证监会委派。

第二十四条理事会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其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理事会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一至二人。总经理应当是理事会成员。

理事长是证券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理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或者其他理事代其履行职责。

理事长不得兼任证券交易所总经理。

第二十七条证券交易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总理由中国证监会任免。副总经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任免或者聘任。

总经理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总经理指定的副总经理代其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并向其报告工作;
- (二)主持证券交易所的日常工作;
- (三)拟订并组织实施证券交易所工作计划;
- (四)拟订证券交易所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五)审定业务细则及其他制度性规定;
- (六)审定除取消会员资格以外的其他纪律处分;
- (七)审定除应当由理事会审定外的其他财务管理事项;
- (八)理事会授予的和证券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监事会是证券交易所的监督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证券交易所财务;
- (二)检查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 (三)监督证券交易所理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
- (四)监督证券交易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章程、协议、业务规则以及风险预防与控制的情况;

(五)当理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证券交易所利益时,要求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提议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 (七)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
- (八)向会员大会提出提案;
- (九)会员大会授予和证券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证券交易所监事会人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会员监事不得少于两名,职工监事不得少于两名,专职监事不得少于一名。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会员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专职监事由中国证监会委派。证券交易所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一条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

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监事长指定的专职监事或者其他监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三十二条监事会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监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理事会、监事会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任期和人员组成等事项,由证券交易所章程具体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的经费应当纳入证券交易所的预算。

第三十四条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能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从业人员,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二)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证券期货业工作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三)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经营机构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因违法、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五)担任因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

(六)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而破产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或者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之日起未逾五年;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证券交易所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聘任有不正当情况,或者前述人员在任期内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行为,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其所担任的职务时,中国证监会有权解除或者提议证券交易所解除有关人员的职务,并按照规定任命新的人选。

第四章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活动的监管

第三十六条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具体的交易规则。其内容包括:

(一)证券交易的基本原则;

(二)证券交易的场所、品种和时间;

(三)证券交易方式、交易流程、风险控制和规范事项;

(四)证券交易监督;

(五)清算交割事项;

- (六)交易纠纷的解决;
- (七)暂停、恢复与取消交易;
- (八)交易异常情况的认定和处理;
- (九)投资者准入和适当性管理的基本要求;
- (十)对违反交易规则行为的处理规定;
- (十一)证券交易信息的提供和管理;
- (十二)指数的编制方法和公布方式;
- (十三)其他需要在交易规则中规定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证券交易所应当公布即时行情,并按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记载并公布下列事项:

- (一)上市证券的名称;
- (二)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收盘价;
- (三)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比较后的涨跌情况;
- (四)成交量、成交金额的分计及合计;
- (五)证券交易所市场基准指数及其涨跌情况;
-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布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公布的其他事项。

证券交易所对市场交易形成的基础信息和加工产生的信息产品享有专属权利。未经证券交易所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经许可使用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未经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将该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

第三十八条证券交易所应当就其市场内的成交情况编制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并及时向市场公布。

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对其市场内特定证券的成交情况进行分类统计,并向市场公布。

第三十九条证券交易所应当保证投资者有平等机会获取证券市场的交易行情和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并有平等的交易机会。

第四十条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违反业务规则的异常交易行为。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可能误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和交易量产生不当影响等异常交易行为进行重点监控。

第四十一条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障市场稳定运行,保证投资者公平交易机会,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的原则,制定异常交易行为认定和处理的业务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四十二条对于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或者交易公平的异常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可以实施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证券交易所发现异常交易行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四十三条证券交易所应当妥善保存证券交易中产生的交易记录,并制定相应的保密管理措施。交易记录等重要文件的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证券交易所应当要求并督促会员妥善保存与证券交易有关的委托资料、交易记录、清算文件等,并建立相应的查询和保密制度。

第四十四条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符合证券市场监督管理和实时监控要求的技术系统,并设立负责证券市场监管工作的专门机构。

证券交易所应当保障交易系统、通信系统及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和持续运行。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对会员的监管

第四十五条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会员管理规则。其内容包括:

- (一)会员资格的取得和管理;
- (二)席位与交易单元管理;
- (三)与证券交易业务有关的会员合规管理及风险控制要求;
- (四)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适当性管理及投资者教育要求;
- (五)会员业务报告制度;
- (六)对会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 (七)对会员采取的收取惩罚性违约金、取消会员资格等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 (八)其他需要在会员管理规则中规定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证券交易所接纳的会员应当是经批准设立并具有法人地位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设立的驻华代表处,经申请可以成为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

证券交易所的会员种类,会员资格及权利、义务由证券交易所章程和业务规则规定。

第四十七条证券交易所决定接纳或者开除会员应当在决定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四十八条证券交易所应当限定席位的数量。

会员可以通过购买或者受让的方式取得席位。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席位可以转让,但不得用于出租和质押。

第四十九条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交易单元实施严格管理,设定、调整和限制会员参与证券交易的品种及方式。

会员参与证券交易的,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设立交易单元。经证券交易所同意,会员将交易单元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会员应当对其进行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证券交易所规定。

第五十条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技术管理规范,明确会员交易系统接入证券交易所和运行管理等技术要求,督促会员按照技术要求规范运作,保障交易及相关系统的安全稳定。

证券交易所为了防范系统性风险,可以要求会员建立和实施相应的风控系统和监测模型。

第五十一条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对会员遵守证券交易所章程和业务规则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章程、业务规则要求会员提供与证券交易活动有关的业务报表、账册、交易记录和其他文件资料。

第五十二条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制度,要求会员了解客户并在协议中约定对委托交易指令的核查和对异常交易指令的拒绝等内容,指导和督促会员完善客户交易行为监控系统,并定期进行考核评价。

会员管理的客户出现严重异常交易行为或者在一定时期内多次出现异常交易行为的,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会员未按规定履行客户管理职责的,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章程、业务规则对会员通过证券自营及资产管理等业务进行的证券交易实施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章程、业务规则要求会员报备其通过自营及资产管理账户开展产品业务创新的具体情况以及账户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文件资料。

第五十四条证券交易所应当督促会员建立并执行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会员向客户推荐产品或者服务时充分揭示风险,并不得向客户推荐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适应的产品或者服务。

第五十五条会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采取暂停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限制交易权限、收取惩罚性违约金、取消会员资格等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六条证券交易所会员应当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并主动报告有关问题。

第六章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的监管

第五十七条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证券上市规则。其内容包括:

- (一)证券上市的条件、程序和披露要求;
- (二)信息披露的主体、内容及具体要求;
- (三)证券停牌、复牌的标准和程序;
- (四)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重新上市的条件和程序;
- (五)对违反上市规则行为的处理规定;
- (六)其他需要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事项。

第五十八条证券交易所应当与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订立上市协议,确定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上市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上市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上市证券的品种、名称、代码、数量和上市时间;
- (二)上市费用的收取;
- (三)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自律管理的主要手段和方式,包括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等内容;

- (四)违反上市协议的处理,包括惩罚性违约金等内容;
- (五)上市协议的终止情形;
- (六)争议解决方式;
- (七)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在上市协议中明确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证券交易所应当依法建立上市保荐制度。

证券交易所应当监督保荐人及相关人员的业务行为,督促其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业务规则中规定的相关职责。

第六十条证券交易所按照章程、协议以及上市规则决定证券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和重新上市。

证券交易所按照有关规定对出现终止上市情形的证券实施退市,督促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充分揭示终止上市风险。

第六十一条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章程、协议以及业务规则,督促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可以要求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补充说明并予以公布,发现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情节严重的,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二条证券交易所应当依据业务规则和证券上市交易公司的申请,办理证券停复牌业务。证券交易所为维护市场秩序可以拒绝证券上市交易公司的停复牌申请,可以对证券强制停复牌。

中国证监会为维护市场秩序可以要求证券交易所对证券实施停复牌。

第六十三条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章程、协议以及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其他相关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变动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管。

第六十四条发行人、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章程、协议以及业务规则的规定,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收取惩罚性违约金、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等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六十五条证券交易所应当比照本章的有关规定,对证券在本证券交易所发行或者交易的其他主体进行监管。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六十六条证券交易所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依照本办法取得的设立及业务许可。

第六十七条证券交易所的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任职机构负有诚实信用的义务。

证券交易所的总经理离任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离任审计。

第六十八条证券交易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未经批准,不得在任何营利性组织、团体和机构中兼职。证券交易所的非会员理事、非会员监事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证券交易所会员公司兼职。

第六十九条证券交易所的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从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证券上市交易公司获取利益。

第七十条证券交易所的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遇到与本人或者其亲属等有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回避。具体回避事项由其章程、业务规则规定。

第七十一条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收取的各种资金和费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证券交易所的收支结余不得分配给会员。

第七十二条证券交易所应当履行下列报告义务:

(一)证券交易所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应于每一财政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二)关于业务情况的季度和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分别于每一季度结束后十五日内和每一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办法其他条款中规定的报告事项;

(四)中国证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遇有重大事项,证券交易所应当随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

(一)发现证券交易所会员、证券上市交易公司、投资者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行为;

(二)发现证券市场中存在产生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为的潜在风险;

(三)证券市场中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未作明确规定,但会对证券市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过程中,需由证券交易所作出重大决策的事项;

(五)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遇有以下事项之一的,证券交易所应当随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同时抄报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交易所会员和投资者:

(一)发生影响证券交易所安全运转的情况;

(二)证券交易所因不可抗力导致停市,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正常秩序采取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等处理措施。

第七十五条中国证监会有权要求证券交易所提供证券市场信息、业务文件以及其他有关的数据、资料。

第七十六条中国证监会有权要求证券交易所对其章程和业务规则进行修改。

第七十七条中国证监会有权对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制定与执行情况、自律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信息技术系统建设维护情况以及财务和风险管理等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

中国证监会开展前款所述评估和检查,可以采取要求证券交易所进行自查、要求证券交易所聘请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专业机构进行核查、中国证监会组织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

第七十八条中国证监会依法查处证券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证券交易所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十九条证券交易所涉及诉讼或者证券交易所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责涉及诉讼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应当受到解除职务的处分时,证券交易所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证券交易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从事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证券交易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市新的证券交易品种或者对现有上市证券交易品种作出较大调整未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未履行相关程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停止该交易品种的交易,并对有关负责人采取处理措施。

第八十二条证券交易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制定或者修改业务规则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中国证监会有权要求证券交易所进行修改、暂停适用或者予以废止,并对有关负责人采取处理措施。

第八十三条证券交易所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监管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报告义务,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等监管措施。

第八十四条证券交易所存在下列情况时,由中国证监会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撤职等行政处分,并责令证券交易所对有关的业务部门负责人给予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中国证监会按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制度、办法、规定不传达、不执行;

(二)对工作不負責任,管理混乱,致使有关业务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不落实;

(三)对中国证监会的监督检查工作不接受、不配合,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隐患、漏洞不重视、不报告、不及时解决;

(四)对在证券交易所内发生的违规行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查处不力。

第八十五条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工作人员有责任拒绝执行任何人员向其下达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并有责任向其更高级领导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具体情况。没有拒绝执行上述各项工作任务,或者虽拒绝执行但没有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十六条证券交易所会员、证券上市交易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并且证券交易所没有履行规定的监督管理责任的,中国

证监会有关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交易所有关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十七条证券交易所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其会员、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其他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情况；按照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等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证券交易所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处罚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处罚建议。

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对其会员、证券上市交易公司等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八十八条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会员、证券上市交易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直接责任人和与直接责任人有直接利益关系者因此而形成非法获利或者避损的，由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条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导读】

近日，发改委公布第 9 号令，发布《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11.06
生效日期： 2017.12.0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9 号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9 号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

主任：何立峰

2017年11月6日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工程咨询行业的管理,规范从业行为,保障工程咨询服务质量,促进投资科学决策、规范实施,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工程咨询是遵循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在经济社会发展、境内外投资建设项目决策与实施活动中,为投资者和政府部门提供阶段性或全过程咨询和管理的智力服务。

第三条工程咨询单位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积极参与和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第四条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和规范全国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制定工程咨询单位从业规则和标准,组织开展对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和规范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实施对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依法加强监管。

第二章 工程咨询单位管理

第六条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备案以下信息:

- (一)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在岗人员及技术力量、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年限、联系方式等;
- (二)从事的工程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
- (三)备案专业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四)非涉密的咨询成果简介。

工程咨询单位应当保证所备案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备案信息有变化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告知。

工程咨询单位基本信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工程咨询业务按照以下专业划分:

- (一)农业、林业;
- (二)水利水电;
- (三)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 (四)煤炭;
- (五)石油天然气;
- (六)公路;
- (七)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 (八)民航;
- (九)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 (十)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

信息化);(十一)冶金(含钢铁、有色);(十二)石化、化工、医药;(十三)核工业;(十四)机械(含智能制造);(十五)轻工、纺织;(十六)建材;(十七)建筑;(十八)市政公用工程;(十九)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二十)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二十一)其他(以实际专业为准)。

第八条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一)规划咨询:含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行业规划的编制;

(二)项目咨询: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等;

(三)评估咨询: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规划和项目中期评价、后评价,项目概预算审查,及其他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有关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监理等资格,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定。

第九条工程咨询单位订立服务合同和开展相应的咨询业务,应当与备案的专业和服务范围一致。

第十条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实行咨询成果质量、成果文件审核等岗位人员责任制。

第十一条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和委托方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合同中应明确咨询活动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二条工程咨询实行有偿服务。工程咨询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促进优质优价,禁止价格垄断和恶意低价竞争。

第十三条编写咨询成果文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有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产业政策以及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等。

第十四条咨询成果文件上应当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工程咨询单位对咨询质量负总责。主持该咨询业务的人员对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负主要直接责任,参与人员对其编写的篇章内容负责。

实行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制。工程咨询单位在开展项目咨询业务时,应在咨询成果文件中就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及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作出信用承诺。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工程咨询质量导致项目单位重大损失的,应倒查咨询成果质量责任,并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三十一条进行处理,形成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追溯机制。

第十五条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建立从业档案制度,将委托合同、咨询成果文件等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承担编制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评估咨询任务。

承担评估咨询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第三章 从业人员管理

第十七条国家设立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

通过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从事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职业能力和水平。

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工程咨询工作的,应当选择且仅能同时选择一个工程咨询单位作为其执业单位,进行执业登记并取得登记证书。

第十八条咨询工程师(投资)是工程咨询行业的核心技术力量。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咨询工程师(投资)。

第十九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实施的指导、监督、检查工作。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具体承担咨询工程师(投资)的管理工作,开展考试、执业登记、继续教育、执业检查等管理事务。

第二十条执业登记分为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继续登记和注销登记四类。

申请登记的人员,应当选择已通过在线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七条划分的专业申请登记。申请人最多可以申请两个专业。

第二十一条申请人登记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和执业专用章,登记证书和执业专用章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登记的有效期为3年。

第四章 行业自律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工程咨询单位应具备良好的信誉和相应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推进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管理体系建设,指导监督行业组织开展资信评价,为委托单位择优选择工程咨询单位和政府部门实施重点监督提供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等级以一定时期内的合同业绩、守法信用记录和专业技术力量为主要指标,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级别,具体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

第二十四条甲级资信工程咨询单位的评定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有关行业组织开展。

乙级资信工程咨询单位的评定工作,由省级发展改革委指导有关行业组织开展。

第二十五条开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工作的行业组织,应当根据本办法及资信评价标准开展资信评价工作,并向获得资信评价的工程咨询单位颁发资信评价等级证书。

第二十六条工程咨询单位的资信评价结果,由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通过在线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布。

行业自律性质的资信评价等级,仅作为委托咨询业务的参考。任何单位不得对资信评价设置机构数量限制,不得对各类工程咨询单位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从业限制,也不得对未参加或未获得资信评价的工程咨询单位设置执业限制。

第二十七条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制订工程咨询单位监督检查计划,按照一定比例开展抽查,并及时公布抽查结果。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 (二) 信息备案情况;
- (三) 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四) 咨询成果质量情况;
- (五) 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
- (六) 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应当对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 (二) 登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 (三) 遵守职业道德、廉洁从业情况;
- (四) 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情况;
- (五) 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 (六) 其他应当检查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当对实施行业自律管理的工程咨询行业组织开展年度评估,提出加强和改进自律管理的建议。对评估中发现问题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工程咨询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罚并从备案名录中移除;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由开展资信评价的组织取消其评价等级。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备案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二) 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委托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的;
- (三) 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的;
- (四) 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五) 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的;
- (六)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信评价等级证书的;
- (七)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信评价的;
- (八) 弄虚作假、帮助他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或给予警告处罚;涉及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处理。

第三十一条咨询工程师(投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注销登记证书并收回执业专用章。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在执业登记中弄虚作假的;
- (二)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 (三)涂改或转让登记证书和执业专用章的;
- (四)接受任何影响公正执业的酬劳的。

第三十二条行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或省级发展改革委责令改正或停止有关行业自律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对行业组织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罚。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无故拒绝工程咨询单位申请资信评价的;
- (二)无故拒绝申请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 (三)未按规定标准开展资信评价的;
- (四)未按规定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 (五)伙同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弄虚作假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工程咨询行业有关单位、组织和人员的违法违规信息,列入不良记录,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布,并建立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所称省级发展改革委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自2017年12月6日起施行。《[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05年第2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用〈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620号)、《咨询工程师(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2号令)同时废止。

政策选登

全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导读】

近日,国税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7.09.13

生效日期： 2017.1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

为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建立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出口退(免)税管理模式,根据《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外汇局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7〕759号)的精神,现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代国内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向综服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集中代为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以下称代办退税):

- (一)符合商务部等部门规定的综服企业定义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二)企业内部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代办退税:

- (一)出口货物为生产企业的自产货物或视同自产货物。
- (二)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 (三)生产企业已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订出口合同。
- (四)生产企业已与综服企业签订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约定由综服企业提供包括报

关报检、物流、代办退税、结算等在内的综合服务,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五)生产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代办退税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以下简称代办退税账户)。

三、生产企业应当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生产企业在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首次委托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附件1)并提供代办退税账户,同时将与综服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留存备查。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内容发生变化时,生产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重新报送该表。

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的,应在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向综服企业结清该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款后办理。

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事项的,应按规定先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

四、综服企业应当办理代办退税备案。综服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在为每户生产企业首次代办退税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同时将下列资料留存备查:

- (一)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
- (二)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 (三)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的内容发生变化时,综服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重新报送该表。

综服企业首次办理代办退税备案时,应将企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一次性报主管税务机关。

五、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将综服企业报送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内容与相应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内容进行比对,比对相符的,应予以办理代办退税备案;比对不符的,将比对不符情况一次性告知综服企业。

六、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的出口货物,应先按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同时向综服企业开具备注栏内注明“代办退税专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称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作为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凭证。

出口货物离岸价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的,其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栏次须按照换算成人民币金额的出口货物离岸价填写。

七、综服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代办退税,应退税额按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计算。

应退税额=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综服企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八、综服企业应参照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单独申报代办退税,报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表》(附件2)、代办退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和其他申报资料。

九、综服企业应履行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职责,严格审核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及出口业务的真实性。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职责包括:

(一)制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包括风险控制流程、规则、管理制度等。

(二)建立代办退税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对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生产能力进行分析,对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识别、分析。

(三)对年度内委托代办退税税额超过100万元的生产企业,应实地核查其经营情况和生产能力,核查内容包括货物出口合同或订单、生产设备、经营场所、企业人员、会计账簿、生产能力等,对有关核查情况应有完备记录和留存相关资料。

(四)对年度内委托代办退税税额超过100万元的生产企业,应进行出口货物的贸易真实性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出口货物真实性,出口货物与报关单信息一致性,与生产企业生产能力的匹配性,有相应的物流凭证和出口收入凭证等。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核查覆盖率不应低于其代办退税业务的75%,对有关核查情况应有完备记录和留存相关资料。

各省(区、市)国家税务局可根据本省实际情况规定综服企业其他应履行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职责,并对本条第(三)、(四)项规定需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税额和生产企业核查覆盖率进行调整。

十、综服企业应对履行本公告第九条职责的详细记录等信息和每笔代办退税出口业务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凭证等资料,规范装订、存放、保管并留存备查。

综服企业对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应参照外贸企业自营出口业务有关备案单证的规定进行单证备案。

十一、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综服企业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审核办理其代办退税。

十二、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将核准通过的代办退税款退还至生产企业提供的代办退税账户,并在办结代办退税后,向综服企业反馈退还给每户生产企业的税款明细。

十三、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参照对供货企业出口退(免)税风险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生产企业的风险管理工作。发现生产企业存在异常情形的,应有针对性的开展评估核查工作。

十四、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存在异常情形或者有按规定暂不办理退税情形的,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按下列规则处理:

(一)未办理退税的,对该出口业务暂缓办理退税。

(二)已办理退税的,按所涉及的退税额,对其已核准通过的应退代办退税税款,等额暂缓办理退税。

(三)排除相应疑点后,按排除疑点的结论,方可继续办理代办退税。

十五、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有按规定应予追回退税款情形的,由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向生产企业进行追缴。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的通知,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对该生产企业已核准通过的应退税款予以暂扣。

十六、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有按规定应予追回退税款情形,如果综服企业未能按照本公告第九条规定履行其职责,且生产企业未能按规定将税款补缴入库的,综服企业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将生产企业未能补缴入库所涉及的税款进行补缴。

十七、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存在下列情形的,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发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调整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一)连续12个月内,经审核发现不予退税的代办退税税额占申报代办退税税额5%以上的,管理类别下调一级。

(二)连续12个月内,经审核发现不予退税的代办退税业务涉及的生产企业户数占申报代办退税生产企业户数3%以上的,管理类别下调一级。

(三)连续12个月内,被认定为骗取出口退税的代办退税税额占申报代办退税税额2%以上的,管理类别调整为四类。

十八、综服企业连续12个月内被认定为骗取出口退税的代办退税税额占申报代办退税税额5%以上的,36个月内不得按照本公告规定从事代办退税业务。

上述36个月,自综服企业收到税务机关书面通知书次月算起,具体日期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十九、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如发生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的,生产企业应作为责任主体承担法律责任。综服企业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发生骗取出口退税的,对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综服企业发生参与生产企业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36个月内不得按照本公告规定从事代办退税业务。

上述36个月,自综服企业收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审判机关判决、裁定文书)次月算起,具体日期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二十、综服企业向生产企业代为办理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等综合服务取得的收入,应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十一、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和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

各省(区、市)国家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二十二、本公告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具体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3号)同时废止。

2017年11月1日后报关出口的货物,如生产企业在2017年11月1日前已向综服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代办退税专用发票外)的,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3号的规定办理出口退税。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9月13日

附件:

1.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2.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表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抓紧落实专利质押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导读】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抓紧落实专利质押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布日期： 2017.10.19
生效日期： 2017.10.1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知办函管字〔2017〕733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抓紧落实专利质押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函管字〔2017〕7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近期,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督促落实有关工作部署,现提出如下举措,请遵照实施。

一、加快扩大工作覆盖面

加强总结交流,加快扩展专利质押融资工作覆盖面。2017年11月底前,应组织辖区内各地市深入开展专利质押融资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认真梳理全省(含各地市)已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并在此基础上,以年均20%以上的增长目标(新增服务企业数量或项目数)制定全省推进专利质押融资工作方案(2018—2020年)。2018年6月底前,辖区内70%以上的地市建立完善专利质押融资服务和促进机制,并将专利质押融资工作纳入年度计划;50%以上的地市专利质押融资工作有政策保障、有专人负责、有经费支持、有平台服务;省会等中心城市实现常态化开展;省知识产权局建立全省专利质押融资工作年度考核机制。

二、抓紧建立健全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

发挥试点效应,尽快建立健全专利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国家专利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试点省份要在落实《关于引入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完善专利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的通知》(国知办函管字〔2017〕96号)要求的基础上,加快组织省内有关地市深化创新试点工作,2018年6月底前将取得的经验在辖区内80%以上的地市进行推广。尚未建立风险补偿机制的省份,要引入专利保险机制,设立地方性风险补偿资金,积极引导企业为质押项目购买专利执行保险和融资保证保险,2018年上半年实现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项目落地。

三、加强项目对接与服务

积极提供服务,做好项目对接。各省知识产权局应经常性组织开展需求调查,并会同有关部门结合企业的融资需求及企业核心专利的运营情况,建立分类的需求项目库,及时加强服务供给,有效促进项目对接。强化专利项目担保和资产评估服务,鼓励引进或培育

专利资产评估等服务机构,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能力;探索建立科学、快捷的专利资产评估模式,加强对专利资产评估服务的规范、指导和监督。

四、完善质权风险管理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开展质权风险管理。按照《担保法》和《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要求,做好专利权质押登记服务,确保质权合格并及时生效。对本地区在质押的专利项目实施法律状态跟踪,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通报质权人并协助开展风险管控;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管理能力相对较弱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列入重点名单,提供及时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五、开展专利权质押登记试点

国家知识产权局计划开展专利权质押登记试点,授权试点地区开展质押登记请求的受理、审查、发出质押登记通知书等服务,同时便于各地掌握项目情况,有利于开展相关服务和促进工作。对于专利权质押融资业务量较大,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区,特别是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及双创示范基地所在省份,可以申请开展专利权质押登记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试点期间在当地政务大厅设立专利权质押登记服务窗口,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各地要按照以上要求,抓紧制定推进计划,结合《关于推进2017年度专利质押融资工作若干事项的函》的工作部署,积极组织实施;拟申报专利权质押登记试点的省份要制定试点工作方案(要求明确工作目标、组织实施方式、人员条件保障及工作进度),由省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有关推进计划、人员信息表(附件)、专利权质押登记试点申请材料,请于2017年12月1日前以正式文件和电子件形式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9日

附件:人员信息表

人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			
分管局领导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处长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通知

【导读】

近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通知》(财文〔2017〕140号)。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7.10.13

生效日期： 2017.10.1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文〔2017〕14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通知

财文〔2017〕14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宣发〔2017〕3号),为进一步规范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文化企业(以下简称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促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推动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结合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文化发展战略,有利于文化领域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优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国家和其他各方的合法权益。本通知没有规定的情形应当根据32号令执行。

二、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产权转让、增资、资产转让行为。企业发生上述经济行为应当在上海和深圳两个文化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文交所)交易,严格控制以非

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国有资产交易。

三、财政部负责制定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有关制度,依法决定或批准中央文化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和增资行为,监管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监督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督促企业建立内部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进行检查。中央文化企业负责建立内部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决定本企业资产交易行为,以及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和增资行为,监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并定期向财政部和主管部门报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情况。文交所负责为中央文化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提供专业服务,向财政部报告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情况。

四、以下情形的中央文化企业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

(一)涉及主业关系国家文化安全、符合国家文化领域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财政部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二)符合中央文化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同一中央文化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中央文化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五、以下情形的中央文化企业增资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

(一)财政部批准的增资事项。

1.符合国家层面文化领域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

2.符合国家层面文化发展战略需要,因中央文化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中央文化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

(二)中央文化企业审议决策的增资事项。

1.符合中央文化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中央文化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

2.企业债权转为股权;

3.企业原股东增资。

六、财政部下达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支出,属于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无需进场交易。

七、涉及中央文化企业内部资产转让或文化行业特殊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协议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中央文化企业审核批准。

八、根据文化行业准入要求,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或增资行为进场交易,可以设置与准入要求对应的受让方或投资方资格条件,但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者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所设资格条件应当经本通知第三条中规定的相应机构批准。除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另有要求外,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

九、中央文化企业应当加强对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监督管理,加强制度建设,明确企业内部国有资产交易管理部门、人员、职责和管理程序,规范档案管理。交易行为完成后,要按规定做好企业章程变更、国有产权登记、工商登记等管理工作。中央文化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开展国有资产交易审议决策事项,应当登录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平台

完成有关工作。

十、2017年12月底前中央文化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内部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在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报送财政部备案。每年1月31日前,中央文化企业将上一年度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情况报告报送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

十一、文交所应当明确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管理制度、业务规则、收费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开。交易规则应符合国有资产交易制度规定,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财政部报告,相关业务应当接受财政部监督检查。每年1月31日前,文交所应当将上一年度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情况报告财政部。

十二、财政部批准的国有资产交易行为,资产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中央文化企业直接报财政部批准,其他中央文化企业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批准。中央文化企业批准的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中央文化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十三、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过程中,涉嫌侵犯国有资产合法权益、不符合交易规则的,财政部、主管部门、中央文化企业可以要求文交所或相关企业终止国有资产交易。

十四、财政部、主管部门、中央文化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文交所相关工作人员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越权决策、批准或组织相关交易行为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财 政 部

2017年10月13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的通知(2017)

【导读】

近日,财政部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该预算编报办法对收支范围,编报内容与程序作出详细说明。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7.09.26

生效日期： 2017.09.2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预〔2017〕133号

历史修订记录：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的通知(2011) [2011.10.13]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的通知(2017)

财预(2017)133号

有关中央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要求，适应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改革的新情况和进一步规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我们对《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财企〔2011〕318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2017年9月26日

附件：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6〕6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中央部门及其监管（所属）中央企业（含投资运营公司，下同），以及直接向财政部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中央企业（含国务院直接授权的投资运营公司，下同）。

直接向财政部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中央企业包括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国务院及其授权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国有参股金融企业（含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第三条财政部为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中央单位（包括有关中央部门和直接向财政部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中央企业，下同）预算支出建议草案，并编制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各中央单位负责审核其监管（所属）中央企业预算支出计划，并汇总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各中央单位监管（所属）中央企业负责测算和申报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并报中央单位审核。

第四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以收定支，不列赤字。

第二章 收支范围

第五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中央企业上交，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

- （一）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税后利润；
- （二）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享有的股利和股息；

(三) 产权转让收入,即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取得的收入;

(四) 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第六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由财政部组织中央单位根据中央企业年度盈利情况和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等测算编制。

第七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规模,由财政部根据预算收入测算情况以及上年结转收入情况确定,并组织有关中央单位细化编制。

第八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外,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 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主要支持中央企业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解决国有企业存在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和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

(二)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主要采取向中央企业和产业投资基金注资的方式,引导中央企业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将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三) 其他支出。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调整。

第三章 编报内容与程序

第九条财政部于每年6月15日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国资国企改革精神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政策要求,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通知,开始下一年度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中央单位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组织其监管(所属)中央企业编报支出计划建议。

第十条中央单位监管(所属)中央企业根据有关编报要求,编制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并于每年8月底以前报中央单位,同时抄报财政部。其中:

(一) 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计划建议,根据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

(二)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计划建议,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结合中央单位具体工作部署和中央企业章程、发展战略、投资运营规划、投融资计划等编制。

第十一条中央企业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 支出计划文本。

1. 中央企业基本情况。

2. 支出计划概述,包括政策依据、支出规模、资金筹集方案、承担主体、实施方案和要实现的政策目标等。

3. 支出绩效目标,包括实施期(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等。

4. 中央企业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财预资企01表),反映中央企业按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及其他支出,下同)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财预资企02表),反映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情况;

3.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绩效目标表(财预资企03表),反映实施期以及年度支出计划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第十二条中央单位对其监管(所属)中央企业编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进行审核汇总,并编制本单位预算初步安排建议,于每年9月底前报送财政部。

第十三条中央单位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 编制报告。

1.中央单位监管(所属)中央企业的整体情况简介,包括企业户数、经营状况、行业分布和企业国有资本经营状况等;

2.预算编制的组织及企业编报情况;

3.预算编制的说明及依据,对中央企业支出计划和绩效目标的审核、调整情况,以及据此形成的中央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4.年度预算支出规模,以及功能分类、经济分类情况。

(二) 中央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中央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财预资01表),反映中央单位监管(所属)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汇总情况;

2.中央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财预资02表),反映中央单位监管(所属)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情况;

3.中央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财预资03表),反映中央单位对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绩效目标的审核调整情况。

(三) 中央企业编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附件形式)。

第十四条根据国家宏观调控目标,结合国家重点发展战略、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解决进程、国有资本布局调整要求,财政部对中央单位报送的预算初步安排建议进行审核,结合绩效目标审核意见和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测算年度支出预算控制数,并于每年10月20日前将控制数下达给中央单位。

第十五条中央单位根据财政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结合其监管(所属)中央企业的经营情况、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及改革发展进程等,细化编制支出预算和支出绩效目标,并于每年12月5日前将预算建议草案报送财政部。

第十六条财政部根据中央单位预算建议草案,编制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编制说明。

1.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重点;

2.预算编制范围;

3.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包括收支预算总体情况和收入、支出预算具体编制说明;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财预资总01表),反映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汇总情况;

2.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财预资总02表),反映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

3.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财预资总03表),反映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汇总情况;

4.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财预资总04表),反映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情况;

5.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财预资总05表),反映审核调整后的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第十七条财政部于每年12月底以前将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国务院审批;经国务院批准后,随年度预算草案报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审核和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初步审查后,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财政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后20日内向中央单位批复预算。中央单位应当在接到财政部批复的本单位预算后15日内向其监管(所属)中央企业批复预算。

第十九条各中央单位及其监管(所属)中央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批复的预算支出科目、项目和数额执行,在预算执行中确需作出调整的,必须按照程序报批。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中央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另有具体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财政年度编制,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的通知》(财企〔2011〕318号)相应废止。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1:xxxx年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附表2:xxxx年中央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附表3:xxxx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中国保监会关于落实《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导读】

近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落实<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文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10.23

生效日期： 2017.10.2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保监消保〔2017〕265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落实《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消保〔2017〕265号

各保监局，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

根据《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7〕54号，以下简称《办法》），人身保险公司销售《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保险产品，应对销售过程关键环节以现场同步录音录像的方式予以记录。现就有关录音录像业务规范通知如下：

一、录制时点

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实施销售过程现场同步录音录像，应在投保人填写投保单（含电子化投保单）时统一集中录制《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全部内容，并由录制系统自动记录本次录音录像发生的时间。

二、明确提示

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在征得消费者同意现场同步录音录像后，应明确提示投保人“此次录音录像过程对于今后您维护权益非常关键，请您认真阅读您签署文件的具体内容，如实回答相关问题。如果销售人员向您作出任何与书面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承诺，建议您与销售通过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以便更好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若消费者不同意现场同步录音录像，则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不能在《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渠道销售保险产品。

三、明示身份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出示的有效身份证明，一般包括身份证件、工作证件或执业证件，同时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应明确告知本人所属机构的规范简称。

四、录制要求

保险销售行为现场同步录音录像过程中，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向投保人履行明确说明义务及投保人作出明确肯定答复时，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与投保人应同框展示。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投保相关文件资料名称、投保人的签名及抄录的风险提示语句等内容，应在录像中清晰可辨。

五、文件制作

保险销售行为现场同步录音录像应按保单逐份录制，每份保单的录音录像应一次性录制完成并生成独立的录音录像文件。对同一投保人同时销售多份保单的，可一次性录制完

成并生成一份录音录像文件,相同用语可以只录制一次,但应确保每份保单的录音录像内容均符合规定。

六、自助终端

利用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营业场所内自助终端等设备进行销售时,应在自助终端等设备的初始页面明确提示消费者此次购买保险未经过销售人员营销推介,完全由消费者自主购买,并突出提示“如有销售人员营销推介,应停止自助终端购买操作”,由消费者点击确认。

七、整改要求

保险公司、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在质检中发现视听资料不符合《办法》规定和上述要求的,应针对不符合《办法》规定和上述要求的部分进行补录,并在补录后再次进行质检。

本通知与《办法》同步实施,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在严格执行的基础上,应根据实际进一步规范销售行为,完善服务措施,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中国保监会

2017年10月23日

附件:

保险销售行为现场同步录音录像用语示例

序号	记录项目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用语示例
1	征求投保人意见	销售人员:XX先生/女士,您好!为规范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的销售行为,也为了更好地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根据保监会有关规定,我们将以录音录像方式对我的销售过程关键环节予以记录。请问您是否同意?(若消费者不同意,则本次销售过程终止,销售人员可以建议消费者通过其他渠道投保。)
2	提醒投保人注意	销售人员:需要提醒您的是,此次录音录像过程对于今后您维护权益非常关键,请您认真阅读您签署文件的具体内容,如实回答相关问题。如果销售人员向您作出任何与书面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承诺,建议您与销售人员通过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以便更好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3	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告知本人所属机构的名称	销售人员:我是XX(机构名称)的XX(姓名)。这是我的XX证件,请您核对。
	与投保人对话	介绍保险产品 销售人员:您所购买的是XX(保险公司名称)的名为XX(产品全称)的保险产品。 【期缴产品】这份保险每XX(年/月)缴费一次,每期保费XX元,缴费期XX(年/月),保险期间XX(年/

4	(基本内容)		月)。【趸缴产品】这份保险是一次性缴费的保险产品,保费 XX 元,保险期间 XX (年/月)。 请问我说清楚了吗?
		告知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及不如实填写后果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您需要如实告知、填写您的投保信息。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可能对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前面我在销售过程中已详细询问了您的投保信息,请问您对这些投保信息的真实性可以确认吗?
		说明保险责任	销售人员:我已向您介绍产品条款中规定的保险责任。请问我说清楚了吗?
		说明犹豫期及退保损失	销售人员:自签收保单之日起,您有 XX 天的犹豫期,如犹豫期内退保,保险公司将退还您所缴全部保费(只收取 XX 元保单工本费)。但超过犹豫期退保,可能会造成您的资金损失,请您重点关注。请问我说清楚了吗?
5	与投保人对话(特别情形)	销售人身保险新型产品	销售人员:【分红险】这是一份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请问我说清楚了吗? 【万能险】这是一份万能型保险产品,有最低保证利率(说明具体数字),超过这部分的利益是不确定的,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另外,我已向您介绍了这款产品的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比例/金额(逐条说明具体数字)。请问我说清楚了吗? 【投连险】这是一份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可能会盈利或亏损。另外,我已向您介绍了这款产品条款中规定的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比例/金额(逐条说明具体数字)。请问我说清楚了吗?
		销售健康保险产品	销售人员:这是一份健康保险产品,我已向您介绍了保险合同观察期的起算时间和对您权益的影响,以及合同指定医疗机构、续保条件和医疗费用补偿原则(逐条说明具体情况)等。请问我说清楚了吗?
		销售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产品	销售人员询问被保险人:“您是否同意投保人为您订立本保险合同并认可合同内容?”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是同一人的情形,不需要询问)

6	出示投保提示书, 并请投保人签字确认	销售人员: 这是投保提示书, 为保障您的权益, 请您认真阅读并签字确认。
7	出示产品说明书, 并请投保人阅读(限人身保险新型产品)	销售人员: 这是保险产品说明书, 为保障您的权益, 请您认真阅读。
8	出示并阅读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并请投保人签字确认。	销售人员: 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 我现在向您阅读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销售人员向投保人逐条阅读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这是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为保障您的权益, 请您认真阅读并签字确认。
9	出示保险条款和投保单, 并请投保人、被保险人签署投保单。	销售人员: 这是保险条款和投保单, 为保障您的权益, 请您认真阅读并签字确认。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请您抄录投保单风险提示语句并签字确认。

工商总局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举措促进企业登记监管统一规范的指导意见

【导读】

近日, 工商总局发布《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举措促进企业登记监管统一规范的指导意见》。



发文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7.09.30

生效日期: 2017.09.3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工商总局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举措促进企业登记监管统一规范的指导意见

工商企注字〔2017〕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管部门:

为了深化涉企证照改革, 破解企业面临的“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 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以下简称45号文件), 现就落实文件工作要求, 推进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下称企业)“证照分离”改革, 履行企业登记职责,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企业登记统一规范提出以下意见。

一、认真落实“证照分离”改革的各项举措

一是建立涉企证照改革目录管理工作机制。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推动省级人民政府建立省级审批部门沟通与协调工作机制,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出台落实改革措施。要主动与审批部门对接沟通,从审批部门、审批层级、证照关系等多角度对“证照分离”事项进行梳理,与各部门逐项对表。要规范涉及工商登记事项的经营范围,形成《“证照分离”事项登记指导目录》,并根据“证照分离”事项调整情况及时调整目录内容。同时,要做好前置审批目录、后置审批目录和“多证合一”改革整合证照目录的更新和发布,逐步建立完善涉企证照目录动态化管理机制。

二是做好企业登记信息部门共享推送工作。“证照分离”事项中,属于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要求,认真履行好“双告知”职责;对于不属于前置审批和后置审批事项但与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事项,可按审批、主管部门要求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对于审批权限属于国家级审批部门的,要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级人民政府的企业信息共享平台发布,方便审批、监管部门查询获取。

三是强化部门反馈信息归集和公示。各地要积极推动省级人民政府建立部门信息反馈机制,协调审批部门在收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告知的企业登记信息后,及时反馈接收情况。推动各审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完毕相关许可证后,实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省级人民政府的企业信息共享平台将办证信息反馈给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反馈信息统一归集到企业名下,实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一码贯通”。

二、依法理清证照关系,加强对营业执照的统一规范管理

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在推进“多证合一”和“证照分离”改革过程中要深刻领会改革精神,加强对营业执照的统一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类行政许可事项的分类管理,处理好营业执照和许可证之间的关系,依法维护营业执照的权威性、规范性、严肃性。

一是明确营业执照的法律属性。营业执照是企业登记机关依照法律规定条件和程序,核发给市场主体用来证明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凭证,是企业具备市场主体资格的唯一合法凭证,也是企业从事一般行业营业资格的基础和凭证。营业执照的颁发既标志着市场主体具备了主体资格,也标志着其具备了从事一般行业经营活动的经营资格,具有相关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纸质营业执照和电子营业执照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二是厘清营业执照与许可证的关系。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属于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先行取得审批部门批准的许可证,再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证件进行登记。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属于后置许可经

营项目的,依法先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取得营业执照,再向审批部门申请许可证,获得审批部门批准后,企业方可从事特定经营活动。企业登记机关在经营范围后标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经审批部门批准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特殊管制行业外,企业凭营业执照即可开展一般经营活动。

三是统一规范营业执照的签发应用。营业执照作为涉及各类市场主体的身份凭证和从事一般行业经营的资格凭证,需要保持其自身的稳定性和统一性,要在统一的管理规范和管理机构的规制下,才能保证营业执照具备全国范围的通用性,真正发挥营业执照作为市场主体“身份证”在市场经济中的基础性作用,实现企业“一照走天下”。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履行登记机关职能,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统一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做到管理标准统一、执照样式统一、信息项目统一,不得擅自调整版式或增减《营业执照》的记载内容。

三、积极探索统一规范的业务操作系统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坚持省级统筹。各地在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和专项业务时,要坚持“省级统一”的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模式。要严格执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实行统一的登记条件、登记程序和登记申请文书材料规范。各地要制定科学、合理、统一的标准规范,明确共享的数据内容、范围和周期频率。对于机构整合后的各应用系统,要通过应用融合、数据整合、平台关联、系统集成等方式将孤立的信息系统逐步纳入到一体化应用系统中。在统一业务规则、优化业务流程、细化业务逻辑、规范业务操作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全国统一的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和业务领域先行试点示范。

二是强化数据建设,创新管理模式。各地要以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信息为基础,整合市场监管、消费维权、行政执法信息,以及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的信息,形成工商大数据资源体系。要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支撑市场一体化监管的统计、预测、预警等分析型应用,为政府依法行政、高效履职提供决策支持。要不断完善大数据共享交换机制,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政府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规范跨部门、跨地区信息共享的内容和方式,推进工商数据在各业务领域和各层级的共享开放。

三是健全工作机制,保障信息安全。要严格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和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规定,建立全国统一要求的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安全技术防护和涉密载体管理,切实做好安全检查、等级分级测评、风险评估和整改提高工作。加强各级工商部门网站运行和安全管理,严格规范网站的信息审核发布,提高网站的安全运行管理水平。要加强数据安全,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应急预案管理,提高对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能力。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厘清监管职责,推进综合监管。对于取消审批或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等类事项,要逐项研究细化自律准则和标准,强化日常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厘清监管职责,落实监管责任,防止“自由落体”。在此基础上,围绕监管需求,有效整合所涉监管执法部门,建立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互衔接的综合监管制度,加强系统集成,实施监管执法的流程再造,积极打造综合监管模式,形成监管合力。依托“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监管协同长效机制,推动实现各监管部门联合检查常态化,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二是强化信息归集,加强风险研判。根据《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公示各部门登记、许可、备案等准入信息和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监管信息,探索实现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以信息互联共享推动工商系统内部业务协同、部门间执法联动和社会共治。要强化互联网思维,以“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为支撑,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模式,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重要作用,整合监管执法、网络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形成监管大数据,提高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以风险防范为底线,开展对监管风险的多部门联合研判,提高发现、控制和化解风险的能力,提高科学监管水平,推进社会协同治理。

三是加强部门联动,实施联合惩戒。不断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建立健全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和案件协查移送机制,实现工商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实时共享,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探索对特定的“黑名单”市场主体在相关领域的准入环节启动实质性审查,增加失信者进入市场的成本。

五、统筹推进各项改革

一是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各地要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加大部门间信息共享力度,推进省级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将企业信息及时共享给各相关部门使用。要做好《“证照分离”事项登记指导目录》和“多证合一”范围的动态更新管理,对于“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种证照,只要符合“多证合一”整合原则,还可继续按照“多证合一”标准和要求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做到“成熟一批、整合一批”;对于“证照分离”改革后取消审批的事项,不再纳入“多证合一”范围。

二是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各地要配合“证照分离”改革的推进,抓紧推进本地区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进程,有效扩展、规范和优化传统登记注册流程,提升信息采集的效率和准确率。要秉持更加开放、更加便捷、更加高效的原则,主动打破部门壁垒,将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同本省统一的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审批系统等进行有效衔接,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与相关行政审批和监管

执法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联动,减少企业登记部门和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之间信息的不对称性,提高市场主体信息的透明度。

三是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电子营业执照”改革。各地要配合“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的开展,形成以总局为全国统一信任源点的电子营业执照运行管理体系。要同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本地政务系统中的应用,发挥电子营业执照无介质、防篡改的特性,积极主动做好同各部门的对接,为各部门开发开放数据和应用接口、提供市场主体身份识别服务,逐步使电子营业执照成为各行政审批部门在进行网上审批和监管时认证企业身份、管理企业信息的有效方式和工具,逐步发挥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主体和相关法人、股东身份识别、电子签名、电子档案、信息查询等方面的作用。

四是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经营范围登记便利化改革。各地要主动适应新产业、新行业、新业态持续涌现的新情况,坚持“发展与规范管理相结合”,贯彻落实好《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要配合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需要,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涉及到的各行政许可项目的研究,明确、规范各行政许可事项的经营范围表述,并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时进行系统改造,调整经营范围表述,做好“证照分离”后置审批、监管部门的信息推送工作共享。

六、做好“证照分离”改革的组织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证照分离”改革牵涉面广、情况复杂,各地要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勇于担当,落实推进改革的各项举措。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主动参与实施方案的制定,形成政府支持、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

二是注重宣传引导。要利用各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提高公众对各项改革的知晓度,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利用政府网站等载体,将工商登记的统一表式、提交材料规范以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证照分离”事项登记指导目录》等向社会及时公告。引导申请人规范登记材料、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为与审批、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奠定基础。

三是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各地要优化人员配置,选好配强窗口工作人员。要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通过增加编制、整合机构、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增加窗口人手;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工商登记窗口队伍人员数量与服务企业数量的最低比例要求;要优化窗口人员构成,规定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数量与临时聘用人员数量配比的最低比例;要加强业务培训,建立窗口队伍全员培训机制,窗口人员每人每年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要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标准化窗口工作流程,严格执行“业务种类相同、办理流程相同、办理标准相同、办理时限相同、解释口径相同”,坚决杜绝审查标准宽严不一的现象。

四是严肃督查考核问责。各地要建立严格考核问责机制和激励机制,对于在督查和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因工作落实不到位而影响商事制度改革工作成效的情况,要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于先进工作典型,要以适当形式进行激励表扬。要建立健

全行政效率和服务质量考核评价体系,增强公开透明的监督约束力度,树立良好的廉政形象。

工商总局
2017年9月30日

关于发布《上海保险交易所结算银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导读】

近日,上海保险交易所正式对外发布《上海保险交易所结算银行管理办法(试行)》,旨在规范上海保交所资金结算业务,建立保险交易领域的集中交易结算机制。



发文机关： 上海保险交易所
发布日期： 2017.11.06
生效日期： 2017.11.0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发布《上海保险交易所结算银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5号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上海保险交易所资金结算业务,明确结算银行标准,我所制定了《上海保险交易所结算银行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上海保险交易所结算银行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6日

附件：

上海保险交易所结算银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从事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所”)资金结算业务,保障结算资金划拨效率与结算资金的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所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所根据审慎原则和市场发展需要确定结算银行,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履行对结算银行的审核、监督等工作要求。

第三条在本办法中下列概念的含义是：

(一) 结算银行是指取得本所授予的可办理保险、再保险、保险资产管理及相关金融服务的资金结算业务资格,为本所办理资金结算业务的银行。

(二) 资金结算业务是指结算银行为本所开立资金结算业务专用银行账户(以下称“资金结算账户”),并受本所委托办理保险、再保险、保险资产管理及相关金融服务业务资金的收款、划拨、保管等业务。

(三) 数据交换系统是指能够满足本所资金结算业务要求的电子数据交换网络系统。

第四条银行申请本所结算银行资格,以及结算银行办理本所资金结算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结算银行资格

第五条银行申请本所结算银行资格,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成为本所会员,具体要求参见《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会员办法》;

(二) 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对银行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资产负债比例等规定;

(三) 在本所以及本所子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设有至少一家可以办理资金结算业务的分支机构;

(四) 拥有全国范围内的本行实时汇划系统,本行系统内结算资金的汇划可实时到账;

(五) 制定关于本所资金结算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操作流程以及技术和通讯故障等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处理预案;

(六) 本所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银行需向本所申请结算银行资格,本所审核后做出是否核准其结算银行资格的决定,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七条结算银行在参与本所资金结算业务前,必须与本所签订资金结算业务协议。

第三章 资金结算业务管理

第八条本所发布或修订与资金结算业务有关的业务规则时将通知结算银行。结算银行须遵守本所发布或修订的与资金结算业务有关的各项业务规则;无法遵守的,可以在业务规则发布或修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终止有关资金结算业务。

第九条根据本所的申请,结算银行应为本所开立资金结算账户。

第十条结算银行应当根据本所交易和结算时间的变化,相应调整业务办理时间,满足本所资金结算业务的需要。

第十一条经本所申请,当本所的资金结算系统出现流动性等需求时,结算银行应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结算银行应拒绝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对本所资金结算账户内资金的冻结、扣划并及时通知本所。

第十三条 结算银行应保证本所客户资金安全,不得挪作他用。结算银行不得对客户入款金额做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结算银行应按以下规定办理入款业务:

(一) 当有本所客户通过数据交换系统发送电子入款指令的,结算银行应在收到电子入款指令后立即将资金从客户银行账户划至本所账户,并及时通过数据交换系统将入款信息通知本所;

(二) 当有款项划入本所资金结算账户的,结算银行应在资金到账后立即记入本所账户,并及时通过数据交换系统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将入款信息通知本所。

第十五条 结算银行应按以下规定办理划款业务:

(一) 对于本行系统内账户的资金划拨,结算银行在收到本所划款指令后,应实时将资金汇划至本所指定收款账户;

(二) 对于跨行的资金划拨,结算银行在收到本所划款指令后,应以最快捷的方式划出款项,并保证该款项及时到达本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如遇特殊情况的,应在24小时内到达本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开户银行。

第十六条 结算银行应按以下规定与本所进行账务核对:

(一) 根据本所的需要及时对账;

(二) 在系统运行时间内,本所可随时查询在结算银行的资金结算账户的余额及变动情况,结算银行应当实时回送查询结果;

(三) 结算银行应按本所的要求提供资金结算账户的对账单。

第十七条 结算银行应保证本所对资金结算账户资金的及时、准确、安全调度,做好相应资金头寸管理和调度工作。

第十八条 对于因结算银行单方面原因造成的资金未及时入账或错付,由此给本所或客户带来损失的,结算银行需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九条 结算银行应按本所要求建立和维护满足资金结算业务要求的数据交换系统、备份系统及其他辅助技术设备。数据交换系统的网络通讯应使用专用线路。

第二十条 数据交换系统应采用基于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认证的网络安全系统。结算银行应对数据交换系统的密钥严格管理,不得泄露。

第二十一条 结算银行应对本所资金结算业务产生的电子数据实行备份,定期将备份数据复制到可长期保存的存储介质上,并作为重要凭证保存二十年。

第二十二条 结算银行应当设立7×24小时的技术应急联系人,技术应急联系人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备。

第四章 风险管理和应急措施

第二十三条 本所有权对结算银行是否继续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结算银行条件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结算银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所可对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一) 违反与本所签订的资金结算业务协议或本所关于资金结算业务的任何规定;

(二)发生可能影响本所资金结算业务的业务操作失误或技术系统故障时,未立即通知本所;

(三)未能确保结算资金的安全,致使其他单位或个人对本所资金结算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冻结、扣划;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发生亏损;

(五)不符合银监会关于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资产负债比例等指标的要求;

(六)不配合本所以对结算银行资金结算业务进行检查;

(七)本所认为该结算银行存在较大的风险隐患;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结算银行出现上条规定情况的,本所将采取下列自律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要求限期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书面警示;

(三)要求整改;

(四)暂停使用本所在该行的资金结算账户开展资金结算业务;

(五)变更或注销业务权限;

(六)取消会员资格;

(七)本所规定的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本所认为结算银行整改有效、重新具备正常开展结算业务能力的,将停止采取上条规定的自律管理措施,对其恢复正常管理。

第二十七条结算银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所可终止其结算银行资格:

(一)申请终止其结算银行资格;

(二)被依法撤销、解散或宣告破产;

(三)被收购或兼并并且丧失法人地位;

(四)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发生亏损;

(五)本所认为该结算银行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本所终止结算银行资金结算业务资格的,将提前向该结算银行发出终止通知。结算银行应配合本所完成账户中资金转移、账户撤销等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本所销户和转移资金的要求。

终止结算银行资格不影响该银行与本所已经存在的法律关系。

第二十九条结算银行一旦出现系统故障,应及时启动有效的应急补救措施,保证本所资金结算业务顺利进行。

第三十条在处理本所资金结算业务过程中,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所资金结算业务不能进行或迟延进行,结算银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及时通知本所,发生地震、恐怖袭击等大面积灾害导致无法通知的情况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结算银行对与本所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结算账户、结算资金等方面的信息,除依法向有权机关披露外,均应严守秘密,保证其及其相关业务人员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无关的第三人披露。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和修订。监管部门对特定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导读】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日期： 2017.10.30

生效日期： 2017.10.3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财金规〔2017〕179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财金规〔2017〕17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以下简称“红名单”和“黑名单”制度),完善守法诚信褒奖和违法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建立健全红黑名单管理与应用制度,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的认定、奖惩、修复和退出,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有力有序、规范透明地推进联合奖惩,全面提升我国社会诚信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充分发挥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红黑名单管理中的组织、引导和推动作用。鼓励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联合奖惩合力。

——依法依规,审慎认定。按照“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根据相关主体行为的诚信度和发起联合奖惩的必要性,研究制定各领域红黑名单统一认定标准,依法审慎认定红黑名单。

——分类分级,区别对待。根据相关主体的诚信度,分别实施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联合奖惩措施。对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失信主体,可列入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重点关注名单”),加强监管。

——保护权益,鼓励修复。严格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奖惩等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畅通异议申诉等救济渠道,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纠正违法失信行为,鼓励守法诚信。

二、科学制定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的认定标准

(三) 制定标准的部门。各领域的红黑名单认定原则上实行全国统一标准,标准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或者国家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研究制定。各省级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制定地方标准,经上级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认定标准制定过程中,应充分征求广大社会公众意见。出台的标准及其具体认定程序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其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公开。

(四) 规范红黑名单认定的依据。认定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的依据主要包括:一是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相关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二是刑事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奖励、行政给付等反映主体诚信状况的信息;三是拒不履行生效司法裁决的信息;四是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相关主体受表彰奖励等信息;五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可作为红黑名单认定依据的其他信息。

(五) 不断完善名单认定标准。标准制定部门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所监管领域联合奖惩对象名单认定标准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完善认定标准,并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建立的目录清单,健全名单认定标准体系。

三、严格红黑名单认定程序

(六) 认定名单的部门(单位)。县级以上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按照统一标准认定相关领域红黑名单,国家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授权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和信用服务机构按照统一标准认定红黑名单。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大数据企业、金融机构、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等各类单位和公民个人向认定部门(单位)提供相关主体的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信息,探索研究将其作为红黑名单认定的重要参考。

(七)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认定程序。认定部门(单位)依据认定标准生成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初步名单,可根据需要履行告知或公示程序。有异议的,由认定部门(单位)核实。自然人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实行事前告知。法律法规已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黑名单”形成后,应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领域“红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如“黑名单”主体之前已被列入“红名单”,应将其从相关“红名单”中删除。

(八) 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认定程序。认定部门(单位)依据认定标准生成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初步名单,并将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的各领域“黑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确保已被列入“黑名单”的主体不被列入“红名单”。筛查后的初步名单可通过认定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地方政府信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红名单”;有异议的,由认定部门(单位)核实。

四、规范名单信息的共享和发布

(九) 规范名单信息内容。名单信息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相关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码)(或公民身份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二是列入名单的事由,包括认定诚实守信或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单位)、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等;三是相关主体受到联合奖惩、信用修复、退出名单的相关情况。

(十) 共享名单信息。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建立名单信息共享目录,严格按照目录归集共享相关信息。认定部门(单位)应将认定的名单及相关信息逐级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并自认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动态管理。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全国联合奖惩对象名单数据库,供各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共享使用。

(十一) 发布名单信息。按照依法公开、从严把关、保护权益原则,由认定部门(单位)通过其门户网站、地方政府信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众发布红黑名单。涉及企业、社会组织、政府部门的名单信息,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社会组织网、中国机构编制网等渠道发布。名单信息的发布,应当客观、准确、公正,保证发布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对于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名单信息的发布时限与名单的有效期保持一致。对依法不能公开的名单信息,可通报当事人所在单位或其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鼓励行

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收集各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红黑名单,经核实后与本单位履职和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名单进行整合并向社会发布。

五、依据名单实施联合奖惩

(十二)政府部门实施联合奖惩。各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采取签署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等形式,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明确对相关领域红黑名单主体的奖惩措施和实施方式,建立发起、响应、反馈的联动机制。鼓励各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根据国务院关于联合奖惩的要求将红黑名单信息与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并创造条件嵌入本部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信息系统和具体工作流程,带头查询使用红黑名单信息,及时归集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典型案例,统计联合奖惩情况并反馈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十三)鼓励社会力量协同参与联合奖惩。积极创造条件,向各类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开放全国联合奖惩对象名单数据库信息。鼓励各类社会机构查询使用红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对列入“红名单”的主体建立“绿色通道”,优先提供服务便利,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有关单位及时向红黑名单认定部门(单位)反馈红黑名单奖惩信息,构建全社会广泛参与的联合奖惩机制。

六、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

(十四)鼓励和支持自主修复信用。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鼓励“黑名单”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认定部门(单位)可将信用修复情况作为“黑名单”退出的重要参考。

(十五)规范信用修复流程。有关部门(单位)认定“黑名单”时,应结合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明确相关主体能否修复信用以及信用修复的方式和期限。对可通过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的“黑名单”主体,可在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部门(单位)提交相关材料申请退出。

七、建立健全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对象警示机制

(十六)实施分级分类管理。认定部门(单位)可将在重点领域发生较重失信行为或多次发生轻微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相关主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依法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适应的失信联合惩戒。重点关注名单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有选择地对外公开。

(十七)对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对象的警示。认定部门(单位)应通过适当方式,向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发出警示并提示重点关注有效期。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大数据分析,将在3个以上不同的重点领域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主体转入“大数据警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众发出预警。重点关注名单主体有效期内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应按照“黑名单”认定标准,及时转入“黑名单”。

八、依法依规退出名单

(十八)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退出机制。“黑名单”的有效期、信用修复及退出方式由相关认定部门(单位)结合相关主体违法失信情况确定。“黑名单”的退出包括如下方式:一是经异议处理,“黑名单”主体认定有误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将相关主体从“黑名单”中删除;二是通过主动修复在“黑名单”有效期届满前提前退出,提前退出需经认定部门(单位)同意;三是待“黑名单”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四是“黑名单”认定标准发生改变,对于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主体,将其从“黑名单”中删除。“黑名单”主体退出名单后,应立即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名单(误列入“黑名单”的除外),有效期由之前将其列入“黑名单”的部门(单位)确定。

(十九)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退出机制。“红名单”的有效期由相关认定部门(单位)结合相关主体诚实守信情况确定。“红名单”的退出包括如下方式:一是经异议处理,“红名单”主体认定有误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将相关主体从“红名单”中删除;二是有效期内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或发现存在不当利用“红名单”奖励机制等不良行为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将相关主体从“红名单”中删除;三是待“红名单”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四是“红名单”认定标准发生改变,对于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主体,将其从“红名单”中删除。

(二十)建立健全名单退出、奖惩解除和记录留存协同机制。相关主体退出红黑名单后,认定部门(单位)及时通过原发布渠道发布名单退出公告,有关联合奖惩部门应停止对其实施联合奖惩,相关名单信息将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后台继续保存,信用服务机构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在一定期限内继续保留其失信记录。对于因主体认定有误而列入名单的,相关信息不予保存。

九、保护市场主体权益

(二十一)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反映监督机制。有关单位或个人对“红名单”主体的诚实守信行为有异议的,可向认定部门(单位)反映并提供证明材料,认定部门(单位)应在收到反映后及时核实。经核实反映情况属实的,认定部门(单位)应重新对被反映主体进行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反馈反映人和当事人。

(二十二)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异议申诉机制。有关单位或个人对被列入“黑名单”有异议的,可向认定部门(单位)提交异议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认定部门(单

位)应在收到异议申请后及时反馈是否受理,并尽快将核实和处理结果反馈当事人,当事人对反馈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复议。

(二十三)建立健全名单信息更正机制。联合奖惩实施部门在依据名单执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名单信息不准确的,应及时告知认定部门(单位)核实,认定部门(单位)应及时核实并反馈。因工作失误导致有关单位或个人被误列入“黑名单”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及时更正当事人的诚信记录,向当事人书面道歉并进行澄清,恢复其名誉。导致当事人权益受损的,依法给予赔偿。对于被误列入“红名单”的相关主体,应尽可能收回其受到联合激励获得的权益。

十、加强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保护

(二十四)保护个人隐私。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个人隐私信息的,要依法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十五)保障信息安全。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大对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信用服务机构数据库的监管力度,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

十一、保障措施

(二十六)落实主体责任。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加强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建设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国家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领域的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积极主动发起签署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县级以上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要严格执行相关领域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依法认定、发布、归集、共享、更新和使用红黑名单信息,严格执行各项联合奖惩措施。

(二十七)完善法律法规。加快研究推进信用立法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强化诚信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提出修订建议或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

(二十八)加强宣传教育。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倡导诚实守信,及时曝光重点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形成舆论压力,广泛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做法和经验,扩大联合奖惩对象名单制度的影响力和警示力。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2017年10月30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

【导读】

近日，发改委、民政部、财政部和国资委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民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11.21

生效日期： 2017.11.2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经体〔2017〕1999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

发改经体〔2017〕19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

行业协会商会是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力量，多年来，在加强行业自律、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企业发展、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发展过程中，一些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重复、偏高和过度收费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为改善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收费管理，治理违规收费

(一) 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管理。行业协会商会收取的会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应同时明确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并向会员公开，严禁只收费不服务。会费应设立专账管理，向会员公布年度收支情况并自觉接受监督。制定、修改会费标准，须按程序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要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企业经营状况和承受能力等因素，调整规范以产销量、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的方式，合理设置会费上限。会费不得重复收取，行业协会商会总部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企业分别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已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要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抓紧整改。

(二) 严格行业协会商会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行业协会商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行政府职能并收取的费用,应当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确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三)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义务的相关规定和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在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规范相关收费行为。对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允确定并公开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

(四)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0〕33号)有关规定,履行申请报批手续。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严格落实批准的奖项、条件等要求。评比达标表彰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非营利原则,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不得向参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对象收取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

(五) 降低行业协会商会偏高收费。行业协会商会要适当降低偏高会费和其他收费标准,减轻企业负担。要合理设置会费档次,一般不超过4级,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要全面梳理服务项目收费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列入行业协会商会基本服务项目的,不得再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盈余较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得以强制捐赠、强制赞助等方式变相收费,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二、强化自律意识,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六) 建立行业协会商会诚信承诺和自律公约制度。行业协会商会要向社会公开诚信承诺书,重点就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作出承诺。行业协会商会要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要求,按照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制定自律公约,广泛征求会员企业、行业管理部门等多方意见,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自觉规范收费行为,提升行业自律水平。

(七) 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集中公示制度。各级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收费信息集中公示的要求,依托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国家信息中心主办的“信用中国”网站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公示系统”,集中公示并定期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建立收费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公示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检查的重要参考依据。

(八) 建立行业协会商会失信黑名单管理制度。将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记入其诚信档案,并记入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个人信用记录。建立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黑名单,相关信息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建设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跨地

区、跨部门、跨行业协同监管,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在政府购买服务、年检、评先评优等方面进行限制,进一步提高行业协会商会守信收益,增加失信成本,形成不愿失信、不能失信、不敢失信、自觉守信的正确导向。

(九)发挥第三方评估的引导监督作用。修订行业协会商会评估标准,将收费标准制定程序、会费层级设定、分支机构收费、收费信息公示等情况纳入评估指标体系,发挥好第三方评估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行业协会商会评估等级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十)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发展会员行为。行业协会商会要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阻碍退会。对行业协会商会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阻碍退会等行为,企业和个人均可向同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举报,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对会员构成的分类统计和动态管理,优化会员结构,进一步提高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一般吸收在全国有代表性的企业会员,省级行业协会商会一般吸收在本省有代表性的企业会员。

三、深化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加强综合监管服务

(十一)着力消除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影响力收费现象。深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业务主管单位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管理、党建外事等方面脱钩,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切断利益链条,建立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附政府部门或利用行政影响力收费等问题。

(十二)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力度。健全对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收费行为的综合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民政部门要依照相关登记管理法规严格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审计机关依法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审计监督。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加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职业资格资质许可和认定行为强化监管。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能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服务行为进行必要的政策指导,并履行相关监管责任。从严从实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并由业务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依纪依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责令撤换。

(十三)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准入管理。批准设立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对成立的必要性、发起人的代表性、会员的广泛性、运作的可行性等方面审核,严把登记入口关。对业务范围相似的,要充分论证,多方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从会员区分、行业布局、登记层级等方面加强引导,从严审批,防止相似行业协会商会数量过多。抓紧研究制定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的标准和办法,进一步完善行业协会商会准入制度,加强源头规范管理。

(十四) 倡导企业务实理性入会和参加活动。企业应加强入会自我约束,按照自身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控制加入各级行业协会商会数量,做到务实、理性入会。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对各级法人单位加入行业协会商会情况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各级法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参加行业协会商会活动。国有企业要结合落实突出主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等改革要求,进一步梳理加入各类行业协会商会情况,规范管理。

(十五) 完善向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应按市场机制成本合理核算对价,确保承接主体收支平衡且有适当盈余;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费用,不得拖欠服务费或以其他非货币方式支付。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中的行业性、专业性、技术性和辅助性职能,充分发挥行业代表、行业自律、行业服务、行业协调等方面的优势,切实提高服务能力、质量和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国资委
2017年11月21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导读】

近日,商务部办公厅下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发文机关： 商务部
发布日期： 2017.10.26
生效日期： 2017.10.2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商办合函〔2017〕426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商办合函〔2017〕4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规范对外投资合作事中事后监管行为,引导企业健康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国发〔2016〕30号)关于全面

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要求,商务部制定了《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商务部办公厅

2017年10月26日

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条为深化对外投资合作管理体制,进一步规范对外投资合作事中事后监管行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7号)、《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商务部负责对全国对外投资合作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对外投资合作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活动监督检查工作时,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监督检查工作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第四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坚持依法依规、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做到检查工作全程留痕。商务部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fec.mofcom.gov.cn>)中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子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该系统包括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

第六条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为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正式在编的工作人员,以从事对外投资合作业务主管工作人员为主。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各自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录入和维护,并根据变动情况动态调整。

第七条检查对象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确定。检查对象为:2014年10月6日《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后,备案或核准设立的境外企业;2008年9月1日《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实施后,开展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2012年8月10日《对外劳务合作条例》实施后,全国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检查对象名录库由商务部负责信息录入和维护,并根据变动情况动态调整。

第八条商务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制定并动态调整对外投资合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见附件),及时通过系统向社会公布。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企业对外投资合作活动依法实施检查。

第九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实施检查前,通过系统中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人员,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被检查的企业或项目,抽取过程在系统全程记录。

第十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对外投资合作管理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频次和比例。随机抽查的频率原则上每半年不少于1次,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每次随机抽查,境外企业原则按照检查对象名录库中其总数的不低于1%抽取;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原则按照检查对象名录库中其总数的不低于1%抽取;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原则按照检查对象名录库中其总数的不低于3%抽取。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抽查比例。为提高抽查工作覆盖面,避免发生重复多次抽查的情况,凡是已经抽查并在系统内标注为合格的企业和项目且不发生任何的变更,从被检查时间起计算,原则上2年内将不再抽查。

第十一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结合工作需要采取定向抽查办法,可在选定行业、类型、区域、规模企业和项目范畴内随机抽取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数量根据检查工作需要确定,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三人(含三人)。检查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因工作需要确实无法参与抽查工作的,可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再抽取相关人员递补。鉴于检查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性,要加强对检查人员业务培训和轮岗工作。

第十三条“双随机”抽查工作通常采取问卷发函、书面审核的方式进行,必要时检查小组可现场核查。同时,检查小组可通过适当方式向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核对相关情况。被检查的企业和项目应当予以配合,按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每次抽查工作完成后,检查小组应编撰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抽查时间、抽查内容、抽查情况、发现的问题、相关证据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检查小组应当在检查报告完成后,通过系统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并在系统上对外公布。被检查对象在收到反馈的检查结果后,可通过系统反馈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检查结果信息有异议的,可以通过系统或通过书面形式向实施检查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异议情况属实的,由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更正相关信息后重新公布。

第十六条对于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纳入“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贸易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平台。被公示的抽查对象纠正、改正相关问题后,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移除相关公示信息。为了发挥部门间协同监管作用,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相关管理部门,必要时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商务部亦可视情将检查结果通报相关行业组织,作为其评判企业信用等级、落实行业自律的参考。

第十七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流程,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自律,规范操作,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客观报告检查结果。

第十八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就当年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情况总结,并于次年1月30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工作总结书面报商务部(合作司)。

第十九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商务部(合作司)负责解释。

附件:

对外投资合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1	境外投资 检查	1. 境外企业是否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2. 境外企业是否按规定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3. 境外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是否按规定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 4. 根据管理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	《境外投资管理办 法》
2	对外承包工程检 查	1.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是否足额缴纳备用金; 2.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是否及时报告业务开展情况、报送统计资料; 3.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在境外与业主签订合同后, 是否及时向驻外使(领)馆报告登记; 4.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 根据管理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	《对外承包 工程管 理条例》
3	对外劳务合作检 查	1.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足额缴纳劳务备用金; 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3. 根据管理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	《对外劳务合作管 理条例》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

【导读】

进一步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运作, 防止 PPP 异化为新的融资平台, 财政部发布《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7.11.10

生效日期： 2017.11.1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办金〔2017〕92号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

财办金〔2017〕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运作,防止PPP异化为新的融资平台,坚决遏制隐性债务风险增量,现将规范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统一认识。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规范项目库管理的重要意义,及时纠正PPP泛化滥用现象,进一步推进PPP规范发展,着力推动PPP回归公共服务创新供给机制的本源,促进实现公共服务提质增效目标,夯实PPP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二)分类施策。各级财政部门应按项目所处阶段将项目库分为项目储备清单和项目管理库,将处于识别阶段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清单,重点进行项目孵化和推介;将处于准备、采购、执行、移交阶段的项目,纳入项目管理库,按照PPP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规范运作。

(三)严格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严格项目管理库入库标准和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专人负责、持续跟踪、动态调整的常态化管理机制,及时将条件不符合、操作不规范、信息不完善的项目清理出库,不断提高项目管理库信息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严格新项目入库标准

各级财政部门应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对新申请纳入项目管理库的项目进行严格把关,优先支持存量项目,审慎开展政府付费类项目,确保入库项目质量。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入库:

(一)不适宜采用PPP模式实施。包括不属于公共服务领域,政府不负有提供义务的,如商业地产开发、招商引资项目等;因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等,不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的;仅涉及工程建设,无运营内容的;其他不适宜采用PPP模式实施的情形。

(二)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包括新建、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的;涉及国有资产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评估手续的;未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

(三)未建立按效付费机制。包括通过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获得回报,但未建立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的;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在项目合作期内未连续、平滑支付,导致某一时期内财政支出压力激增的;项目建设成本不参与绩效考核,或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占比不足30%,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的。

三、集中清理已入库项目

各级财政部门应组织开展项目管理库入库项目集中清理工作,全面核实项目信息及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采购文件、PPP项目合同等重要文件资料。属于上述第(一)、(二)项不得入库情形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应予以清退:

(一)未按规定开展“两个论证”。包括已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物有所值评价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2015年4月7日前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以及

2015年12月18日前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除外);虽已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但评价方法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二)不宜继续采用PPP模式实施。包括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无任何实质性进展的;尚未进入采购阶段但所属本级政府当前及以后年度财政承受能力已超过10%上限的;项目发起人或实施机构已书面确认不再采用PPP模式实施的。

(三)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包括未按规定转型的融资平台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的;采用建设-移交(BT)方式实施的;采购文件中设置歧视性条款、影响社会资本平等参与的;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的;违反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或由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的。

(四)构成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包括由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回购社会资本投资本金或兜底本金损失的;政府向社会资本承诺固定收益回报的;政府及其部门为项目债务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的;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包括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公开信息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一致或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知识产权,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或损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未准确完整填写项目信息,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未更新任何信息,或未及时充分披露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等关键信息的。

四、组织实施

(一)落实责任主体。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库管理主体责任,统一部署辖内市、区、县财政部门开展集中清理工作。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以下称“财政部PPP中心”)负责开展财政部PPP示范项目的核查清理工作,并对各地项目管理库清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省级财政部门应成立集中清理专项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落实专人负责,并可邀请专家参与。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重要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三)明确完成时限。各省级财政部门应于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本地区项目管理库集中清理工作,并将清理工作完成情况报财政部金融司备案。

(四)确保整改到位。对于逾期未完成清理工作的地区,由财政部PPP中心指导并督促其于30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暂停该地区新项目入库直至整改完成。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10日

关于立即暂停批设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通知

【导读】

11月21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立即暂停批设网络小贷公司的通知》。该文件以特急通知方式发出,此次暂停地方批设网络小贷与现金贷整治有关。



发文机关：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17.11.21
生效日期： 2017.11.2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整治办函〔2017〕138号

关于立即暂停批设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通知

整治办函〔2017〕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整治办：

近年来，有些地区陆续批设了网络小额贷款公司或允许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部分机构开展的“现金贷”业务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经商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办公室，自即日起，各级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一律不得新批设网络（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禁止新增批小额贷款公司跨省（区、市）开展小额贷款业务。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代章)

2017年11月21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

【导读】

近日，商务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自12月1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商务部
发布日期： 2017.11.13
生效日期： 2017.12.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商办合函〔2017〕455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

商办合函〔2017〕4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核准取消。为落实国务院决定,做好核准取消后的备案报告和事中事后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核准取消后,商务主管部门对一般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在无外交关系国家(地区)承揽的项目、涉及多国利益及重大地区安全风险的项目仍按照特定项目管理。

二、项目备案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中央企业总部的境外工程项目备案由商务部负责;地方企业和中央企业下属单位的境外工程项目备案由企业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特定项目办理由商务部统一负责。

三、企业在决定参与境外工程项目后、进行投(议)标前,办理项目备案手续。企业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线填报《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打印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为PDF或图片文件后提交至系统。企业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初次从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或企业信息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先在系统中录入或更改企业信息,再按照上述要求填报《备案表》。

四、企业在线提交《备案表》后,备案机关对项目是否属于特定项目管理范围进行甄别。属于备案管理范围、且《备案表》填写信息完整、准确的,备案机关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属于特定项目管理范围的,备案机关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线通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备案机关发现《备案表》填写不完整、不准确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线通知企业补充提交。

五、备案完成后,备案机关向申请企业出具《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备案回执》)。《备案回执》由系统统一编号,编号规则为:区位代码+年度+6位排列数字。

六、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须按照《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7年第3号)和《商务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取消后有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7〕390号)要求,及时足额缴存备用金。

七、企业须在系统中填报备案项目的后续中标、签约、实施及完工等阶段进展情况;在合同生效后,按照《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要求报送统计资料。

八、企业与境外项目发包方签订合同后,应按规定及时向中国驻项目所在国(地区)使(领)馆经商机构报告,相关驻外经商机构在系统中登记企业项目报告情况。

九、依据“谁备案、谁监管”原则,商务主管部门对所负责备案的项目信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或根据举报进行调查,对影响重大的项目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予以处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列入对外投资合作领域不良信用记录。

十、对未及时办理备案,或备案信息不真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约谈、通报、限期整改等方式予以处理;逾期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通知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表
2.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

商务部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13 日

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

【导读】

近日,发改委发布 2017 年第 20 号公告,公布《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旨在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建立药品和原料药购销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11.16

生效日期: 2017.11.1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20 号

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20 号

为进一步规范短缺药品和原料药市场价格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建立药品和原料药购销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利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精神,我委研究制定了《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现予以公告。价格主管部门要做好宣传、引导和执法工作。

附件: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短缺药品和原料药市场价格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建立药品和原料药产购销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利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精神,制定本指南。

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本指南对经营者在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生产、经营、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价格违法风险予以提示,并为经营者评估各类价格行为的合法性给予指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持续调查、评估短缺药品和原料药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加大执法力度,回应社会关切,并根据执法实践适时更新与增补本指南。

第一条 相关概念界定

本指南所称短缺药品和原料药,是指在一定区域内不能正常供应的药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以及用于生产药物制剂的化学或者天然原料。

本指南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的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流通企业、医疗服务机构等。

第二条 相关市场界定

界定涉及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的相关市场要遵循相关市场界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即通常需要界定相关商品市场和地域市场,同时需要考虑医药领域的特殊属性和个案具体情形。

(一)相关商品市场界定。界定相关商品市场时,应主要考虑需求替代,必要时进行供给替代分析。需求替代可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药物的功能属性、价格差异、付费主体、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治疗方式、临床用药偏好和用药主体对该药物的依赖程度。药品和原料药还需考虑该品种可制备药剂或者终端药品的种类、用途、治疗效果等。供给替代则需考虑其他药品和原料药生产企业获得生产资质的难易程度、改造生产设施或者流程工艺的投入成本、承担的风险、转产需要的时间以及转产后所提供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销售渠道等因素。

(二)相关地域市场界定。界定相关地域市场时,从需求替代角度应考虑药品和原料药的重量轻、价值高、需要冷藏运输的运输特点和运输成本、多数需求者选择药品和原料药的地区、不同地域的药品和原料药采购政策、监管政策、环保要求和税收政策等因素。从供给替代角度,应考虑其他地域经营者转向该地域供应相关药品和原料药的即时性和可行性以及转换成本等。

当因经营者竞争的市场范围不够清晰或不易确定、信息不对称等原因难以进行充分的需求替代或者供给替代分析时,可采用假定垄断者测试等分析方法。

第三条 垄断协议的表现形式

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达成垄断协议的形式既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默示的,既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达成的垄断协议。

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经过意思联络,虽未明确订立书面或者口头形式的协议或者形成决定,但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认定协同行为还应考虑市场结构、市场变化、行业状况等情况。

第四条经营者达成横向价格垄断协议的情形具有竞争关系的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达成下列横向价格垄断协议,属于《[反垄断法](#)》所禁止的行为:

- (一) 固定或者变更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
- (二) 固定或者变更投标价格;
- (三) 固定或者变更对价格有影响的代理费用、经销费用、市场折扣等费用;
- (四) 固定与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基准、利润率、毛利率等;
- (五) 约定采用据以计算药品和原料药价格的标准公式;
- (六) 通过限制产量、销量固定或者变更价格;
- (七) 通过分割市场固定或者变更价格;
- (八) 通过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固定或者变更价格;
- (九) 通过联合抵制交易固定或者变更价格;
- (十) 通过其他方式变相固定或者变更价格。

第五条经营者达成纵向价格垄断协议的情形

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之间达成维持转售价格的垄断协议,包括固定向第三人转售药品和原料药的价格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药品和原料药的最低价格以及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价格垄断协议,属于《[反垄断法](#)》所禁止的行为。

执法实践中,有证据证明经营者对第三方或者第三方交易平台交易进行间接价格控制的,涉嫌违反《[反垄断法](#)》。

第六条经营者可依法主张垄断协议豁免

执法实践中,对于价格垄断协议案件,反垄断执法机关严格按照“禁止+豁免”的原则,《[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属于明令禁止的行为,但是符合《[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经营者可以依法主张豁免。

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依据《[反垄断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主张豁免的,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属于该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的,经营者还应当同时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第七条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考虑因素

认定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 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 (二) 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 (三) 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 (四) 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 (五)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 (六) 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在短缺药品和原料药领域,市场份额是衡量经营者市场力量的关键要素。评估市场份额时可以考虑经营者的实际产能、潜在产能、知识产权等影响因素。此外,执法机关将考量有证据证明经营者对相关企业进行实质控制以取得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符合《[反垄断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市场份额标准的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可以推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除外。

第八条认定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或者低价进行交易的考虑因素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短缺药品和原料药,属于《[反垄断法](#)》所禁止的行为。认定“不公平的高价”和“不公平的低价”,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一)销售价格或者购买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低于同期其他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同种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的价格;

(二)在市场环境稳定、成本未受显著影响的情况下,是否超过正常幅度提高销售价格或者降低购买价格;

(三)销售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的提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或者购买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的降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交易相对人成本降低幅度;

(四)在同一地域市场不同时间区段内进行价格比较,或者在同一时间区段内不同地域市场进行价格比较,是否存在过高价差;

(五)需要考虑的其他相关因素。

第九条认定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拒绝交易的考虑因素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通过设定过高的销售价格或者过低的购买价格等方式,变相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属于《[反垄断法](#)》所禁止的行为。

分析拒绝交易是否具有正当理由,在个案中根据具体情况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一)交易相对人存在不良商业记录,或者出现经营状况持续恶化等情况,可能会给交易安全造成较大风险;

(二)交易相对人能够以合理价格向其他经营者购买同种短缺药品和原料药、替代短缺药品和原料药,或者能够以合理的价格向其他经营者出售相关短缺药品和原料药;

(三)交易相对人提出的交易条件如包装、运输和产品特性等不符合通常的市场交易习惯;

(四)经营者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供应,或者产品需提供生产自用,并且其供应或者自用行为没有严重排除下游市场的竞争;

(五)需要考虑的其他相关因素。

第十条认定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定交易的考虑因素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通过价格补贴、价格折扣以及通过独家交易操纵价格等手段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属于《[反垄断法](#)》所禁止的行为。

第十一条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附加不合理费用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在交易价格之外附加不合理的费用,属于《[反垄断法](#)》所禁止的行为。

第十二条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行差别待遇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属于《[反垄断法](#)》所禁止的行为。

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的行为

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价格法](#)》所禁止的行为:

- (一)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推动短缺药品和原料药价格过快、过高上涨,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 (二)除生产自用外,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超出正常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短缺药品和原料药,推动短缺药品和原料药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
- (三)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短缺药品和原料药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 (四)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短缺药品和原料药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 (五)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 (六)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 (七)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 (八)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关于加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导读】

发改委、人民银行等 28 个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10.31

生效日期： 2017.10.3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外资〔2017〕1893号

关于加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发改外资(2017)1893号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对外经济合作稳步推进。通过“一带一路”建设、对外经济合作,我国产业布局不断优化,产品、人才、技术、标准和文化大踏步“走出去”,国家海外利益稳步拓展,同时也实实在在地促进了合作国经济社会发展,从而实现互利共赢、包容共享。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为加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对外经济合作秩序,提高对外经济合作领域参与者的诚信意识,营造良好的对外经济合作大环境,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建立健全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政府依法监管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信用体系,有利于在对外开放中有效维护国家利益、声誉和安全,有效规范对外经济合作参与者的行为和市场秩序,营造守法、合规、优质、诚信、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对外经济合作大环境,有效提高对外经济合作参与者诚信意识,提高对外经济合作水平,树立良好形象。

二、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快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记录建设,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有效规范对外经济合作秩序和参与者行为。

建立健全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信息采集、共享规则,严格保护组织、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依法依规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和应用。鼓励开发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产品,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推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增强负面惩戒的力度。

在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以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对外贸易、对外金融合作为重点,加强对外经济合作信用记录建设。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逐步实现信用信息的归集、处理、公示和应用。

三、加快推进对外经济合作信用记录建设

对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合作,参与实施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等合作的对外经济合作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如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我国家声誉利益等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一) 建立对外投资合作主体的信用记录

对外投资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如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未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虚假投资、捏造伪造项目信息骗取国家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骗取资金以及办理资金购汇及汇出,拒绝履行对外投资统计申报义务或不实申报或拒绝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违规将应调回的利润、撤资等资金滞留境外,恶性竞争、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

且对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我国家声誉利益等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二) 建立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主体的信用记录

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如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虚假投标、围标串标,骗贷骗汇,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不符合相关标准,未及时足额缴存外派劳务备用金、违法违规外派和非法外派、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拒绝履行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统计申报义务或不实申报,恶性竞争,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我国家声誉利益等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三) 建立对外金融合作主体的信用记录

对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利用夸大、捏造不实信息冲击人民币汇率以及违反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义务或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情节严重的,非法跨境资本流动、洗钱、逃税、非法融资、非法证券期货行为,为暴力恐怖、分裂破坏、渗透颠覆活动融资,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我国家声誉利益等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四) 建立对外贸易主体的信用记录

对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出售假冒伪劣产品,通过虚假贸易,非法买卖外汇,骗贷骗赔骗税骗外汇、洗钱、套利、编造虚假业绩,或者因企业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给社会及进出口贸易造成重大危害和损失,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对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我国家声誉利益等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五) 鼓励社会各界力量参与信用记录建设

推动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加强配合,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建设的合力。鼓励行业组织、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信用记录建设,通过各种渠道依法依规搜集整理对外经济合作领域各类主体的失信信息。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如实举报相关失信行为。

四、加快推进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对外经济合作信用信息包括企业基础信息、对外经济合作基本信息、违法违规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等失信行为信息、相关处罚信息等。

按照属地化和行业化管理原则,各相关部门和地方定期将各自管理职责范畴内采集到的对外经济合作失信主体的相关信用信息推送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平台及时动态更新失信行为相关主体、责任人的信用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对外经济合作相关主体、责任人的信用信息。同时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以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各相关部门掌握的可以依法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应当及时通过部门网站公布,并主动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推送。积极协调有关互联网新闻信息

服务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布依照法律法规可以公开的失信行为相关主体、责任人信用信息，不断扩大信用信息的公众知晓度。

五、建立对外经济合作领域失信惩戒机制

各相关部门通过签署对外经济合作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鼓励各类社会机构和企业法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采用市场化的手段，对失信企业在信贷担保、保险费率、招标投标采购等方面采取限制性措施，强化失信联合惩戒的效果。

六、机制保障

(一) 指导协调机制

在国务院“走出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内，加强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和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地方要高度重视，研究制定对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积极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二) 修复机制

制定信用信息主体异议和申诉流程，保护信用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建立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明确各类信用信息期限，失信惩戒期限，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信息修复方式。

(三) 采集、查询机制

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组织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要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保障信用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信用信息采集、查询和使用的权限和程序。

(四) 通报机制

建立对外经济合作领域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及其他相关部门。

2017年10月31日

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导读】

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工商局、国务院法制办日前联合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17.10.23

生效日期： 2017.10.2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发改价监〔2017〕1849号

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发改价监〔2017〕18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印发，请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国务院法制办
2017年10月23日

附件：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以下简称《意见》），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条对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制定的政策措施、政府部门负责起草的地方性法规，由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参照本细则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不得提交审议。

第四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对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的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或者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统称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应当每年向上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报告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

第二章 审查机制和程序

第五条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自我审查机制,明确责任机构和审查程序。自我审查可以由政策制定机关的具体业务机构负责,或者由政策制定机关指定特定机构统一负责,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实施。

第六条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可参考附件一),并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可参考附件二)。

书面审查结论由政策制定机关存档。

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七条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对出台前需要保密的政策措施,由政策制定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八条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征求上述方面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第九条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就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向履行相应职责的反垄断执法机构提出咨询。反垄断执法机构基于政策制定机关提供的材料,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条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对存在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可以提请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协调。联席会议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根据相关工作规则召开会议进行协调。仍无法协调一致的,由政策制定机关提交上级机关决定。

第十一条政策制定机关应当每年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总结,于次年1月31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告报送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十二条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其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定期评估可以每三年进行一次,也可以由政策制定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自行决定评估时限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出台政策措施时予以明确。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建立专门的定期评估机制,也可以在定期清理本地区、本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评估。

第十三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定期评估。

第三章 审查标准

第十四条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一)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3.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以备案、登记、注册、名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

4.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置消除或者减少经营者之间竞争的市场准入或者退出条件。

(二)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

1.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实施特许经营或者以特许经营为名增设行政许可;

2.未明确特许经营权期限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延长特许经营权期限;

3.未采取招标投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直接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特定经营者;

4.设置歧视性条件,使经营者无法公平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

(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在招标投标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组织形式,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3.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通过设置项目库、名录库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四)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增设行政审批事项,增加行政审批环节、条件和程序;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性备案程序。

(五)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决定,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直接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第十五条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一)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时,对外地和进口同类商品、服务制定歧视性价格;

2.对相关商品、服务进行补贴时,对外地同类商品、服务和进口同类商品不予补贴或者给予较低补贴。

(二)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包括但不限于:

1.对外地商品、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2.对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3.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进口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4.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专门针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

5.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6.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通过软件或者互联网设置屏蔽以及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三)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不依法及时有效地发布招标信息;

2.直接明确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活动;

3.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或者评审标准;

4.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四)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1.直接拒绝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址、模式等进行限制;

3.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直接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4.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招标投标、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五)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包括但不限于:

1.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不给予与本地经营者同等的政策待遇;

2.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在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

3.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健康卫生、工程质量、市场监管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规定歧视性监管标准和要求。

第十六条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减免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税款;

3.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以优惠价格或者零地价向特定经营者出让土地,或者以划拨、作价出资方式向特定经营者供应土地;

4.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环保标准、排污权限等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

5.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特定经营者减免、缓征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住房公积金等。

(二)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主要指根据企业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企业进行返还,或者给予企业财政奖励或补贴、减免土地出让收入等优惠政策。

(三)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主要指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根据经营者规模、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地区等因素,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

(四)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

- 1.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
- 2.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者完成相关事项后,不及时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

第十七条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一)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主要指以行政命令、行政授权、行政指导或者通过行业协会等方式,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或者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二)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生产经营敏感信息是指除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之外,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公开,通过公开渠道无法采集的生产经营数据。主要包括:拟定价格、成本、生产数量、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经销商信息、终端客户信息等。

(三)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包括但不限于:

- 1.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服务进行政府定价;
- 2.对不属于本级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商品、服务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四)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公布商品和服务的统一执行价、参考价;
- 2.规定商品和服务的最高或者最低限价;
- 3.干预影响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的手续费、折扣或者其他费用。

第四章 例外规定

第十八条政策制定机关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认为虽然具有一定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属于《意见》规定的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涉及国防建设,为实现

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形,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 (一)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即为实现相关目标必须实施此项政策措施;
- (二)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
- (三)明确实施期限。

第十九条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政策措施是否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十条政策制定机关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第五章 社会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政策制定机关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反映,政策制定机关应当核实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发现存在违反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政策制定机关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上级机关应当核实有关情况;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提出停止执行或者调整政策措施的建议。相关处理决定和建议依据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各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家支持体系。

第二十六条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 2.公平竞争审查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操作指南》的通知

【导读】

近日,交通部发布通知,印发《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操作指南》,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操作流程。



发文机关： 交通运输部
发布日期： 2017.11.22
生效日期： 2017.11.2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交办财审〔2017〕173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操作指南》的通知

中证协发[2017]208号

交办财审〔2017〕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操作流程,结合2016年以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出台的PPP规范性文件,部对2015年部办公厅印发的《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操作指南(试行)》(交办财审〔2015〕192号)作了进一步修订完善,形成《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操作指南》。经部同意,现予印发。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22日

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操作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推动收费公路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简称PPP),规范收费公路PPP模式的操作流程,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42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令2015年第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231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使用模式的实施意见》(财建〔2015〕111号)等规定,编制本指南。

第二条本指南所称社会资本方,是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各类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以及其他投资、经营主体。

第三条本指南适用于规范新建、改扩建收费公路领域开展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收费公路PPP项目)的识别、准备、社会资本方选择、执行和移交等活动。

第四条收费公路PPP项目,是指社会资本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出资,独资或与政府指定机构共同成立项目公司,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收费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政府通过授予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约定的收益规则,使社会资本方获得合理回报,实现防范并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激发市场活力,增加公路基础设施有效供给等目标。

第五条收费公路PPP项目的实施应当遵循风险分担、收益共享、物有所值、公共利益最大化等原则,各方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

第二章 项目识别和准备

第六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公路交通发展规划在项目前期研究论证阶段,根据项目的特点及PPP模式的有关要求,判断项目是否适合引入社会资本方,将确定采取PPP模式的潜在项目,纳入PPP项目库。

需要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的收费公路PPP项目,应当纳入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

第七条收费公路PPP项目可由政府或社会资本方发起,以政府发起为主。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配合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对纳入收费公路PPP项目库的潜在项目进行评估筛选,并根据公路交通发展规划提出收费公路PPP项目开发建议。

社会资本方可通过提交项目建议书的方式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直接推荐潜在项目。

第八条收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的,且政府对项目依法给予支持政策仍不能完全覆盖成本、实现合理回报的,可考虑给予合理的财政支持。对符合公路交通发展规划和车辆购置税支持政策的项目,可按照交通运输重点项目资金申请和审核规定,申请车辆购置税资金支持。

可以采取建设期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运营补贴、贷款贴息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收费公路PPP项目给予支持,其中建设期投资补助、运营补贴和贷款贴息等作为可行性缺口补助,不作为项目资本金。

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支持收费公路PPP项目的,应明确政府出资人代表。政府指定的出资人代表按照本指南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中所述的方式与社会资本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

第九条经过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作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指定有关单位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识别和准备、社会资本方选择、执行和移交等PPP模式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工作。

第十条项目实施机构在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完成专家预审查后,可组织开展项目推介,介绍项目情况、了解潜在社会资本方财务实力、投融资能力、投资意向和条件等信息,进一步评估项目开展PPP模式的可行性,设计PPP模式的基本框架。

第十一条对于确定采用PPP模式的项目,在开展项目前期各项工作的同时,项目实施机构组织编制PPP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包括投融资结构、财务测算和回报机制等)、建设运营和移交方案、风险分配方案、绩效评价、合同体系和主要内容、社会资本方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保障和监管措施以及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等。

在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积极依托本级人民政府建立的PPP项目部门联动协调机制,统筹考虑开展PPP项目政府可赋予的政策措施,包括征地拆迁、项目沿线土地开发使用、建设期投资补助或者运营补贴等,并在实施方案和社会资本方选择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示。

对于申请车辆购置税资金的项目,还应当在实施方案中提出资金申请理由、支持额度和政府支持方式,有关政府支持方式参见本指南第八条。

实施方案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编制,承担编制任务的第三方应尽量避免与潜在社会资本方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关联关系,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社会资本方选择的公正性。

第十二条项目实施机构在编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后,向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相关附件,下同)或项目申请报告履行项目审批(核准)程序。

政府采用建设期投资补助、运营补贴、贷款贴息方式参与收费公路PPP项目,按照核准制管理;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或既有资本金注入又有建设期投资补助、运营补贴、贷款贴息一种或几种方式参与收费公路PPP项目,按照审批制管理。

对于需要交通运输部进行行业审查的项目,同步逐级向交通运输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等相关材料,并在上报文件中提出政府支持方式。

交通运输部按程序出具行业审查(核准)意见,对于符合国家公路发展规划、国家投资政策和车辆购置税资金安排规定的项目,将同时明确车辆购置税资金的安排上限和支持方式。

第十三条项目审批(核准)后,项目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审批或核准意见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完善。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应重视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化研究,细化工程技术方案和投资概算等内容,并作为确定项目实施方案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项目实施机构可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实施方案评审通过后,项目实施机构可委托专家或第三方编制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机构应积极配合本级财政部门对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物有所值评价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实施机构可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后重新提请审核。

第十五条经审核通过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本级财政部门,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组织编制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并出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意见。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实施机构可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后重新提请审核。

第三章 社会资本方选择

第十六条项目实施机构向本级人民政府上报项目实施方案申请联合评审。通过实施方案联合评审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项目实施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社会资本方选择工作。

第十七条项目实施机构应将上级或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明确的支持政策作为选择社会资本方的基本条件对外公开发布。

第十八条项目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特点,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方。

第十九条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的程序,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条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依据批准的实施方案编制招标文件和PPP合同草案。招标文件和PPP合同草案中各项承诺和保障等相关交易条件不得超出已批准的实施方案规定的范围。

第二十一条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收费公路PPP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潜在社会资本方的财务状况、投融资能力、商业信誉、市场信用、项目建设管理经验和项目运营管理经验等资格条件作出要求,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社会资本方,不得对不同所有制形式的潜在社会资本方实行歧视性待遇。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接受具备投融资能力的潜在社会资本方参与投标,不得将具备设计或施工资格能力作为参与投标的强制性条件。对于具备设计或施工资格能力的社会资本方,或者自身不具备设计或施工资格能力但联合了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设计或施工单位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社会资本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中标后可以不再对设计或施工任务进行招标。对于不具备设计或施工资格能力的社会资本方,应当允许其中标后依法对设计或施工任务进行招标。

第二十二条收费公路PPP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的评标办法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竞价因素、管理经验、专业能力、投资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等评价内容的评分权重和评分方法,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收费公路PPP项目的运作模式和特点,社会资本方招标的竞价因素可设置为项目合作期限、需要政府给予的财政补贴额度、社会资本方提出的合理投资回报率、通行费收入最低需求等一项或者多项因素。

第二十三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他政府网站上公示前三名中标候选社会资本方名单及排名,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公示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需要组织项目谈判小组,必要时邀请第三方提供专业支持。

谈判小组按照候选社会资本方的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方进行合同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中选社会资本方。项目实施机构应与中选社会资本方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根据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公示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谈判确定的合同文本及相关文件不能与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招标文件中已明确不得变动的核心条款发生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六条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项目实施机构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投资主管部门将 PPP 项目合同提交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通过后,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由相关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与依法选定的社会资本方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法人),并与项目公司签订收费公路 PPP 项目合同。

项目公司可以由社会资本方单独设立,也可以由政府指定出资人代表采取出资入股或设立特殊股份的方式与社会资本方共同设立。

收费公路 PPP 项目合同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内容;
- (二)合作范围和期限;
- (三)政府和项目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四)融资方案,投融资期限和方式;
- (五)收费标准及其调整机制;
- (六)项目建设标准及相关要求;
- (七)养护管理和服务质量标准;
- (八)合理投资回报确定及调整机制;
- (九)履约保证金的有关要求;
- (十)合作期内风险分担与保障;
- (十一)建设运营服务监测和绩效评价;
- (十二)安全质量保证金制度及其责任;
- (十三)政府承诺和保障;
- (十四)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 (十五)合同期限届满后,项目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
- (十六)合同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
- (十七)监督检查;
- (十八)违约责任;
- (十九)争议解决方式;
- (二十)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收费公路 PPP 项目法人确定后,如与审批或核准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由项目实施机构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协调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

第二十八条对于申请车辆购置税资金支持的收费公路 PPP 项目,在正式签署收费公路 PPP 项目合同后,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向交通运输部报送项目车辆购置税资金申请函、收费公路 PPP 项目合同及各项审批文件等相关材料。

其他收费公路 PPP 项目按照项目管理权限上报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交通运输部收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的材料并确认符合条件后,对材料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交通运输部出具资金安排确认函,明确车辆购置税资金具体安排数额。

第四章 项目执行

第一节 项目财政预算管理

第三十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收费公路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保障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

第三十一条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收费公路 PPP 项目,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节 项目建设

第三十二条项目公司正式成立后,应尽快开展项目融资。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敦促和监督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做好项目融资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的融资提供担保。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未按照收费公路 PPP 项目合同约定完成融资的,项目实施机构可依法提出履约要求,必要时提出终止收费公路 PPP 项目合同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要按照合同约定统筹项目投入和产出,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组织工程建设,加强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并对工程质量负责。

第三十四条项目实施机构可以采取聘请设计审查单位、对项目监理单位或者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进行直接招标等措施,对设计及工程质量进行监控;也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成本审计或者承担其他评估工作。

第三十五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收费公路 PPP 项目合同及有关规定,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履行 PPP 项目建设责任进行监督。

第三十六条项目建成后至试运营通车前,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对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合同约定和涉及公众服务的内容进行验收,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验收意见,作为试运营通车收费的前置条件。

第三节 项目运营

第三十七条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要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和收费公路 PPP 项目合同,对收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运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畅通高效、绿色智能的公共服务。

第三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按照收费公路 PPP 项目合同严格履行有关义务,为项目公司建设运营收费公路 PPP 项目提供便利和支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三十九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收费公路 PPP 项目合同中的运营服务绩效标准和考核办法,定期对项目运营服务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取得项目回报的依据。

第四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应每3-5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应依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要求,公开披露项目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二条在收费公路PPP项目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内容确需变更的,协议当事人应当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并报原审批机构审批。

第四十三条在项目合作期内,因收费公路PPP项目合同一方严重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出现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合同情形的,在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后,经原审批机构审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收费公路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项目实施机构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机构可以提前收回特许经营权,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合同约定给予合理补偿或惩罚。

第五章 项目移交

第四十四条在PPP合同期满后,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应当以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将收费公路PPP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有关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

收费公路PPP项目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项目移交的过渡期、移交内容和标准、移交程序、质量保证及违约责任等。

第四十五条项目移交应设置过渡期。过渡期宜为PPP合作期限届满前1年或2年,政府有关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和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应当联合组建项目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项目移交方案,共同做好项目移交过渡期的相关工作。

项目移交方案应当包括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程序等内容。

第四十六条PPP合同期满前6个月,原审批机构应当对收费公路进行鉴定和验收。经鉴定和验收,公路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公路移交手续;不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应当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内进行维修养护,达到要求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公路移交手续。

第四十七条项目移交完成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运行养护状况、成本效益、监管成效等进行评估。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本指南由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会同综合规划司、公路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操作指南(试行)》(交办财审〔2015〕192号)同时废止。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通知

【导读】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中国结算发出《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及其配套细则,自2018年6月1日起实施。



发文机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2017.12.01

生效日期：2017.06.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通知

各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

为防范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因技术故障、操作失误等造成的交易异常风险和结算风险,维护交易结算秩序,保障证券市场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予以发布,并自2018年6月1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

第一条为防范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因技术故障、操作失误等造成的交易异常风险和结算风险,维护交易结算秩序,保障证券市场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本规则所称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以下简称资金前端控制)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中国结算)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的制度。

第三条实施资金前端控制的交易单元包括:

- (一)证券公司用于自营、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单元;
- (二)基金管理公司等机构持有或租用的交易单元;
- (三)证券公司用于经纪、融资融券业务的交易单元;
- (四)交易所、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交易单元。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上海、深圳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持有的交易单元不实施资金前端控制。证券公司持有的用于经纪、融资融券业务的交易单元暂不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第四条交易所下列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纳入资金前端控制范围:

- (一)A股;
- (二)基金;
- (三)债券;
- (四)优先股;
- (五)权证;
- (六)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 (七)交易所、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

第五条交易参与者应当根据净资产、产品的资产总额等情况,向其结算参与者提供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相关信息,由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申报。

中国结算接收结算参与者的申报信息,依据最高额度计算标准进行有效性校验后发送交易所。

交易参与者应当在其最高额度内,向交易所申报资金前端控制的自设额度。交易所根据交易参与者申报的符合要求的自设额度,对相关交易单元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第六条交易参与者可以在资金前端控制自设额度内进行申报。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自设额度限制的,交易所拒绝接受买入申报并向交易参与者发送反馈信息,但仍然接受撤销及卖出申报。

第七条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可以对其资金前端控制的最高额度与自设额度等信息进行调整。

第八条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应当按照交易所、中国结算的要求,及时申报有关信息,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切实履行资金前端控制各项职责。

交易参与者应当按照交易所、中国结算要求对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定期对相关额度设置等进行评估、优化。

结算参与者应当对交易参与者申报信息的真实、完整进行事后稽核;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事前核验。

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应当在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协议中,就资金前端控制的额度设置及责任承担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并向客户充分提示此项业务风险。

第九条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应当建立健全的资金前端控制内控制度。因资金前端控制相关内控制度不健全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自行承担。

交易参与者与其客户、结算参与者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交易所、中国结算按照本规则规定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第十条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应当指定一名业务负责人、一至两名业务联络人负责资金前端控制相关执行工作,并及时将业务负责人和业务联络人的信息及其变更情况向交易所、中国结算报备。

第十一条交易所、中国结算依据本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根据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申报的额度信息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造成的后果或损失,由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交易所、中国结算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

因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交易所、中国结算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应当遵守本规则及交易所、中国结算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违反本规则及相关细则规定的,交易所、中国结算有权对其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相关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交易所、中国结算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适用本市场的资金前端控制业务实施细则。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其他相关的业务规则及规定。

第十五条本规则须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修改时亦同。

第十六条本规则由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规则自2018年6月1日起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综合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导读】

近日,发改委发布通知,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综合监管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11.10

生效日期： 2017.11.1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稽察〔2017〕195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综合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稽察〔2017〕1955号

各司、局、室，国家物资储备局、国家粮食局、国家能源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的综合监管，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制定《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综合监管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综合监管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1月10日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综合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管体制改革，完善监管制度，提升监管能力，强化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的监管，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内部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的全过程和各环节的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明确委内司局之间监管职责分工，落实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和参与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建立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纵横联动的投资计划监管体系，形成协同监管机制。

第四条坚持依法行政，事前规范审核、事中强化监督、事后严格考核。明确各管理环节的责任主体，压实责任，建立贯穿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管理全过程的责任体系。

第五条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以下简称重大项目库），将所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纳入监管范围，其中绝密级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对每个项目计划下达、计划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在线监测，实现常态化监管。

第六条加强监管成果运用，将稽察检查结果作为制定完善政策、安排投资计划、改进投资管理的重要依据。建立投资监管与投资安排紧密衔接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七条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考核，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价，提升投资管理水平。

第二章 监管机构和职责

第八条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以下简称稽察办）和负责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司局（以下简称各相关司局）共同履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的监管职责。

第九条稽察办是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综合监管的牵头机构,负责组织协调、调度管理、网上监测和监督检查。对计划下达后投资监管实行统筹组织管理,统一规范程序,统一处罚标准,组织实施专项稽察和综合检查。

第十条各相关司局对分管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履行监管职责,制订专项管理办法,开展日常调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落实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对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建立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综合监管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工作部署,研究解决投资监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投资综合监管工作协调机制由分管稽察工作的委领导主持,稽察办负责日常工作,各相关司局共同参与。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要求

第十二条稽察办会同各相关司局强化投资计划实施综合监管的顶层设计,结合“放管服”改革要求,健全和完善投资监管配套办法,规范监管流程,夯实管理基础。

第十三条每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案确定后,稽察办会同各相关司局研究提出年度重点监管任务清单,经委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后实施。

第十四条办公厅、投资司、稽察办会同国家信息中心负责重大项目库项目监管模块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与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共享,提高日常调度、动态监测和预警防范能力。

推进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相关数据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应用。

第十五条稽察办依托重大项目库组织中央预算内投资调度管理,制定调度规则,完善调度流程,开展在线动态监测和问题预警,定期发布月度监测分析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送委领导和相关司局。各相关司局及时通过重大项目库加载投资计划,督促数据填报,核查数据质量,对分管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开展日常调度,掌握计划实施进度、工程建设进展等动态情况,督促落实监测发现问题的整改。

第十六条各相关司局在投资计划文件印发时,同步将所有投资计划电子数据(含涉密项目)加载到内网重大项目库,并发起调度任务;将非涉密项目投资计划电子数据加载到外网重大项目库,并发起调度任务,投资计划文件纸质件同时抄送稽察办。

采用切块(打捆)方式下达投资计划的,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部门应在分解投资计划文件印发的同时,将非涉密分解投资计划电子数据加载到外网重大项目库;使用光盘等保密介质将涉密分解投资计划电子数据送相关司局报备,并由相关司局加载到内网重大项目库。投资计划文件纸质件同时抄送稽察办。

第十七条投资计划直接下达到项目的,应明确每一个项目的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投资计划采用切块(打捆)方式下达的,有关司局应请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部门在计划分解时,同步确定具体项目的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原则上是项目直接管理单位(对项目单位财务或人事管理行使管理职责的上一级单位)。没有项目直接管理单位的,则为项目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对项目申报、建设管理、信息报送等履行日常监管直接职责。

监管责任人由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派出,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原则上应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各相关司局要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充分发挥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的作用。

第十八条各相关司局会同稽察办明确每批次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监管措施,包括对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的履职要求,进度数据、信息报送审核的要求,监管的重点以及奖惩措施等,作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紧扣重点环节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的监管。从项目审批审核、转发或分解计划、计划执行进度、资金使用与拨付、竣工验收管理等方面入手,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强竣工验收管理,明确验收主体,规范验收程序。

第二十条各相关司局和稽察办应坚持问题导向,根据在线监测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和群众信访举报线索,及时开展现场稽察检查,做到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现场稽察检查要规范工作程序,优化工作流程。

第二十一条现场稽察检查可以联合部门和地方开展,或协调部门和地方进行交叉检查。涉及项目较多时,可以组织部门和地方先自查,再选择一定比例的项目进行抽查。积极探索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作用,委托或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人员参与现场稽察检查。开展现场稽察检查前,司局间应加强沟通,避免重复。

第二十二条现场稽察检查应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建立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完善稽察检查项目、稽察检查人员“双名录库”,随机抽取被稽察检查项目和赴现场稽察检查人员,加大稽察检查结果公开力度,确保稽察检查行为的公正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赴现场稽察检查人员与被稽察检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完成现场稽察检查工作后,及时提交稽察检查报告,呈报分管委领导。稽察检查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报告委主要领导。稽察检查报告须包括稽察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整改建议等内容。稽察检查报告应情况事实清楚,问题定性准确,提出的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十四条加强司局间协调配合,建立问题整改协调工作机制。稽察办对在线监测和现场稽察发现的问题提出稽察整改意见,征求相关司局意见后报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审定,有关司局要按照整改意见协调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各相关司局对日常监管和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据统一的处罚标准提出处理意见,征求稽察办意见后报委领导,并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第二十五条稽察办不定期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公开抽查结果,对整改不到位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问责的建议。

第四章 处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稽察办会同各相关司局根据在线监测和现场稽察检查结果,不定期对各专项的投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征求有关司局意见后,将评价结果报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投资司会同有关司局根据评价结果,结合专项调整依据和原则,研究提出专项调整建议。

第二十七条投资司、稽察办会同各相关司局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在线监测和现场稽察检查结果,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问题突出的地方和部门,给予通报批评,酌情减少后续资金安排规模。对执行较好的,有关司局在资金安排时给予适当倾斜。

第二十八条对日常监管和稽察检查中发现的具体问题,稽察办和各相关司局按照《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督促整改落实,并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或扣减、收回、暂停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予以警示和惩戒。

第二十九条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超过一年未开工的项目,应进行项目调整。对存在虚假申报、骗取或转移、侵占、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严重问题的项目,应视情况撤销项目,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收回用于其他项目,并在一定时期内不再受理有关项目单位的资金申请报告。凡涉及项目调整的,应在异地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重新安排。

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要依照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要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涉嫌违法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条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单位、计划单列企业集团或中央管理企业对项目单位的资金申请报告审查不严、造成中央预算内投资损失的,可根据情节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指令或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五年之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

第三十一条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逐步推进计划实施监管结果公开。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将存在突出问题的项目单位及有关人员纳入“黑名单”,按规定程序和途径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每年1月,各相关司局应对上年度投资项目监管工作进行梳理,形成年度监管工作情况报告报分管委领导,同时抄送稽察办和投资司。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导读】

近日,财政部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7.09.04

生效日期： 2017.09.0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财科教〔2017〕128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7〕128号

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本级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管理和预算管理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级科研项目专家咨询活动的经费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17年9月4日

附件：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专家咨询费的管理，根据《[预算法](#)》以及中央本级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等国家有关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专家咨询费是指科研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由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列支的专家咨询费。

第四条本办法的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或对相关科技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被科研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认可的其他专业人员。

第五条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制定统一、合理、规范的咨询专家遴选办法，并在单位内部公开。具备条件的单位应当建立多领域、多学科的咨询专家库。

第六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24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1500元/人天（税后）。

第七条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执行。

第八条本办法所指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三种形式。

（1）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2）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或者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3）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

第十条不同领域、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咨询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财政部适时对专家咨询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第十三条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单位发放专家咨询费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第十五条单位应当建立专家咨询费的支付审核机制,负责核实专家咨询行为及专家咨询费发放的真实性、合规性,并及时向代理银行办理支付手续。对专家信息不真实、存在虚假咨询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或单位有关规定的,单位应当拒绝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六条单位应当对专家咨询费的开支做好财务记录,并及时归档,定期对专家咨询费支付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地方财政科研项目开支的专家咨询费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予以执行。

第十八条单位可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居住项目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和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

【导读】

近日,北京市住建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居住项目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和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确保居住项目住宅与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发文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布日期：2017.09.28

生效日期：2017.09.28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京建发〔2017〕406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居住项目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和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

京建发〔2017〕406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开发区建设局(房地局),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近期,“葛宇路”道路名牌事件曝光后,反映出政府管理部门在对房地产开发项目代征道路管理工作中存在信息不对称、机制不完善以及行业监管缺位等问题。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完善提升”的要求,为加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工作的管理,确保住宅与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以下简称“配套设施”)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开发企业”)建设行为,全面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水平,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本市各类居住项目的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和配套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和协调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开展有关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辖区内居住项目的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和配套设施建设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居住项目开发建设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复函》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编制《居住项目建设方案》。

开发企业编制《居住项目建设方案》时,应当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的《居住项目建设方案》标准文本(见附件1)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在办理施工招投标手续前报送项目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备案,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进行公示。

三、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在《居住项目建设方案》备案前,应当组织开发企业与相关配套设施接收使用单位签订《居住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移交协议》。协议双方应就配套设施的内容、规模、建设标准、移交方式、时间、价格以及双方应履行的权利义务等进行约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和配套设施接收使用单位,应依照《居住项目建设方案》和《配套设施建设移交协议》,对配套设施的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各类配套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配套设施接收使用单位应积极主动做好接收工作。

四、市、区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在发布居住项目招标公告时,应当审核施工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是否符合《居住项目建设方案》的要求。开发企业未办理《居住项目建设方案》公示或未按照《居住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住宅与配套设施招投标文件的,市、区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不予发布招标公告和合同备案。

五、开发企业应按照施工招标内容依法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住宅与配套设施原则上不得分解办理,以住宅工程为基础统一进行办理。

六、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地产开发管理部门,应当在《居住项目建设方案》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将涉及代征城市道路的《居住项目建设方案》信息向市、区交通委及城市管理等部门进行通报。同时,将上述信息向本单位招投标、施工许可、安全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行政执法等业务部门推送,实现信息共享。

七、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居住项目建设方案》的要求,对配套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实施监督执法。未按照《居住项目建设方案》完成配套设施建设和代征城市道路用地验收的项目,开发企业不得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八、开发企业在办理预售许可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当对《居住项目建设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无误,报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出具《居住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情况确认单》(见附件2)。

未取得《居住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情况确认单》的项目,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不予办理预售许可手续。

九、开发企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将各项配套设施和代征城市道路用地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提交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核查,取得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出具的《居住项目配套设施验收情况确认单》(见附件3),并作为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向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申请竣工验收备案。

未取得《居住项目配套设施验收情况确认单》的项目,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十、开发企业办理项目房产实测绘成果审核手续前,应当完成《居住项目建设方案》中各项配套设施和代征城市道路用地的移交工作,并将移交证明材料提交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核查,取得《居住项目配套设施移交情况确认单》(见附件4)。

未提交《居住项目配套设施移交情况确认单》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不予办理房产实测绘成果审核手续。

十一、开发企业在办理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将各项配套设施和代征城市道路用地移交证明材料提交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核查,取得《居住项目配套设施移交情况确认单》(见附件4)。

未取得《居住项目配套设施移交情况确认单》的项目,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不予办理现房销售备案手续。

十二、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在开发企业资质办理中,应严格审查申报项目配套设施的建设移交情况,没有按时建设和移交的项目,不得作为业绩使用。

十三、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当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转变观念,充实监管力量,以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督管理为核心,强化项目过程监管,特别要加强对居住项目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和配套设施的建设、移交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责任追究制度。

十四、开发企业在建设过程中违反本通知规定或弄虚作假交付使用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法降低或取消其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在整改期内暂停该企业在京所有项目的招标、施工许可、销售许可等手续办理,并作为不良经营行为记录在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向社会公布。

十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9月28日

附件:

[1.居住项目建设方案](#)

[2.居住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情况确认单](#)

[3.居住项目配套设施验收情况确认单](#)

[4.居住项目配套设施移交情况确认单](#)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加强医疗责任保险与医疗意外险管理的通知

【导读】

近日,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发布《关于加强医疗责任保险与医疗意外险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



发文机关: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发布日期: 2017.09.21

生效日期: 2017.09.2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加强医疗责任保险与医疗意外险管理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委,各三级医院,各相关保险机构:

目前,我市大部分公立医疗机构投保了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医责险),部分医疗机构在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科室引进了医疗意外险,对化解医疗纠纷、维护良好就医秩序起到积极作用。但也发现,个别医疗机构、保险机构在开展医责险、医疗意外险中存在一些问题,影响了群众的就医感受。为规范医责险和医疗意外险管理服务,保护医疗机构与患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保监会等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理性认识不同保险对于化解医疗纠纷的作用

由于医学的局限性、疾病发展的不确定性,在疾病诊治过程中可能出现各种医疗意外。对于这些医疗意外,有的是因医疗机构存在过错引起的,有的是医疗机构完全遵循有关规范、没有任何过错情况下发生的。对于医疗机构存在差错的,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 司法部 财政部中国保监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42号)和《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京卫医〔2016〕162号)要求,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应通过购买医责险予以赔付,购买医责险的费用由医疗机构全额承担;对于医疗机构没有过错的,患者可通过自愿购买医疗意外险来获得相应补偿,以减轻或缓解继续治疗的经济压力。

二、规范医疗意外险管理与服务

1.鼓励保险机构与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16号)要求,本着患者自愿、保本微利、市场调节、促进纠纷化解的原则,合作探索开发手术意外险、药品不良反应保险、献血不良反应保险、输血意外感染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等需由患者支付费用、涉及医疗服务的医疗意外保险产品。

2.公立医疗机构凡是未投保医责险的,不应在院内为保险公司开展医疗意外险提供场地和其他便利。公立医疗机构在引进医疗意外险时,除向保险机构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与特定的宣传位置外,不得参与保险机构任何环节的服务。

3.医疗机构要教育有关科室人员不得将患者是否投保医疗意外险与办理住院手续、手术等捆绑,不得在任何环节诱导或强迫患者投保医疗意外险。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保险机构的钱、物等好处。医疗机构管理部门要对医疗意外险的开展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对存在强制或变相强制要求患者购买医疗意外保险、医院职工收受保险机构钱物等行为要予以坚决纠正,情节严重的应作出相应处理。

4.公立医疗机构对合作开展医疗意外险保险机构的人员身份要予以确认,对保险机构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经营服务要对其委托协议、保险经营资质、从业人员的资质予以审核,具体审核手续由医疗机构与合作保险机构协商确定。

5.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意外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启动问责程序。

6.保险机构应遵循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医疗意外险,不得强迫患者或通过医疗机构职工强迫、变相强迫患者投保医疗意外险。保险机构应按照附表的要求,每月上报医疗意外险报表。

三、规范医责险管理与服务

1. 杜绝倒签单行为。各保险机构应及时做好医责险承保续保工作，严禁倒签单行为，不得出现投保日期晚于保险起期的情况。各医疗机构应做好预算安排，配合保险机构做好承保续保工作，及时准确提交投保材料，避免脱保后无法正常理赔。

2. 加强理赔时效管理。对于案件清楚、责任清晰的案件，保险机构应当在收到医院索赔申请后及时核定保险责任，最长不超过30个自然日，达成赔偿协议后10个自然日内给付保险金；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机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向医院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于复杂案件，保险机构在案件材料收集齐全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对能确定的赔偿金额完成预支付，待最终赔偿金额确定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各医疗机构应及时向保险机构报案、沟通案件进展，并提供必要的理赔材料。

3. 加强内控管理。各保险机构应完善系统功能，实现对不执行条款费率、倒签单等问题的系统管控，如实记录理赔环节各关键时点；完善内部制度，规范承保理赔档案标准，健全内部操作流程。

四、加强保险条款费率管理

1. 各保险机构应按要求将医责险与医疗意外险的条款、费率等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严格执行已报备条款费率。

2. 保险机构应定期分析医责险及医疗意外险的投保与赔付情况，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及时调整费率，使医责险与医疗意外险赔付率保持在相对稳定合理区间。

五、提高医责险覆盖率

目前，仍有部分一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未投保医责险。各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开展平安医院创建工作的督导，对于尚未投保医责险的一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要督促整改，对拒不投保医责险的医疗机构可采取取消“平安医院”称号等措施。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7年9月21日

附件：北京市医疗意外险业务统计表

北京市工商局、天津市市场监管委、河北省工商局关于发布《京津冀三地企业登记注册工作协作备忘录》的通知

【导读】

近日，北京市工商局、天津市市场监管委、河北省工商局关于发布《京津冀三地企业登记注册工作协作备忘录》，旨在加强三地登记注册信息共享，提升服务水平，建立和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发文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布日期：2017.10.13

生效日期： 2017.10.1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津市场监管审批〔2017〕24号

北京市工商局、天津市市场监管委、河北省工商局关于发布《京津冀三地企业登记注册工作协作备忘录》的通知

津市场监管审批〔2017〕24号

北京、天津市各区，河北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局：

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项重大国家战略，是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的重要举措。为推进京津冀三地企业登记领域内深入合作与共同发展，本着开放共赢、优势互补的原则，以促进合作、服务区域发展为共同目的，北京市工商局、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和河北省工商局共同签署了《京津冀三地企业登记注册工作协作备忘录》，现予发布。《备忘录》的发布，旨在加强三地登记注册信息共享，提升服务水平，建立和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实现企业登记注册业务的深度合作，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局要按照《备忘录》共同做好相关工作，使三地企业受益。

附件：京津冀三地企业登记注册工作协作备忘录

2017年10月13日

附件：

京津冀三地企业登记注册工作协作备忘录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和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推动京津冀三地企业登记注册工作协作，深化合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协作目标

本着开放共赢、优势互补的原则，以促进合作、服务区域发展为共同目的，加强协作交流，完善企业登记注册部门间的协作机制，加强登记注册信息共享，提升服务水平，共同推动京津冀三地市场准入工作一体化协同发展。

二、协作内容

（一）登记窗口互通。在三地行政审批大厅互设对方的“注册政策咨询窗口”，对于有意向到对方投资兴办企业的或者有了解企业登记政策需求的申请人，可以通过该窗口联系咨询。窗口人员利用各种信息手段，帮助申请人联系对方对应登记窗口人员，对有需求的申请人提供企业登记注册方面的政策咨询、项目对接和前期指导等工作。建立审批窗口人员微信群，及时沟通信息、交流情况、咨询政策。

（二）登记项目互通。京津冀三地企业登记部门将工作中获得的以下登记项目信息提供给对方，方便对方开展对接服务：一是北京在疏解非首都功能过程中，整体迁出或者拟新设立但已不符合北京功能定位，且有意向落户天津、河北的项目；二是从其他渠道获取的，有意向落户对方行政区的项目信息。

(三) 区域信息互通。一是充分利用已搭建好的“京津冀工商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开辟“京津冀区域特色”栏目，双方将京津冀三地的区域情况、区位特色、政策优势、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该栏目予以宣传。

(四) 改革举措互通。加强登记业务交流，对于各自开展的登记方面重大改革以及服务企业的创新举措相互抄送，即时互相通报进展情况，以及改革试点中发现的问题，互相学习交流。

三、协作机制

(一) 建立联系渠道。此项工作由京津冀三地企业登记部门牵头，明确专人负责工作组织和协调。各登记机关要指派业务能力强的登记人员负责政策咨询和项目对接等具体工作，方便企业咨询。

(二) 建立会商机制。定期组织三地企业登记注册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共同研究协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三) 建立通报制度。定期以协作专报或召开碰头会的形式，互相通报协作工作情况，做好有关数据的统计工作，并发布数据分析报告。

(四) 建立保障机制。三地信息系统加强沟通和技术协作，维护京津冀工商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为三地登记数据联网和数据交换提供技术支持和系统保障。

四、其他事宜

京津冀三地要高度重视此次合作，增强大局意识，打通协作路径，积极落实本备忘录，不断增加合作内容，创新合作方式，将交流的先进经验应用到工作中，对于落地的项目开展特色服务，切实体现协作效果。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额项目资金项目调整(变更)、终止和资金收回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导读】

近日，北京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通知，印发《大额项目资金项目调整(变更)、终止和资金收回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发文机关：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发布日期：2017.11.10

生效日期：2017.11.10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京经信委〔2017〕92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7版)》的通知

京环发(2017)20号

各区环保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实现裁量基准统一、裁量模式统一、公示文本统一,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的通知》(环发〔2009〕24号)和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等要求,结合本市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我局对《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6版)进行了修订,形成《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7版),以下简称《基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本《基准》所列行政处罚事项,对应已公布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2016版),其中罚款裁量幅度仅作为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适用的档次。

二、本《基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与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同步实行动态调整。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我局反映。

三、本《基准》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现行的《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6版)》(京环发〔2015〕37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1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额项目资金项目调整(变更)、终止和资金收回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经信委发〔2017〕9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委负责的各类中央和市级大额项目资金的调整(变更)、终止和资金收回,现将《大额项目资金项目调整(变更)、终止和资金收回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1月10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大额项目资金项目调整(变更)、终止和资金收回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中央和市级财政大额项目资金(以下简称“大额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资金的调整(变更)、终止和资金收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称大额项目资金,是指中央或市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安排,以及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化委”)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用于贯彻落实《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

设总体方案》《<中国制造 2025>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产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要求,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优化产业发展环境的资金。

第三条大额项目资金项目应严格按照合同书、承诺函或批复的实施方案规定内容执行,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变更),或项目终止需收回资金的,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法依规、严格程序、及时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调整(变更)内容及程序

第四条项目“调整(变更)”是指实际项目执行与项目合同书、承诺函或批复的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内容发生了实质性的改变。包含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内容、主要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
- (二)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更;
- (三)项目投资额、建筑面积变动额超过相关管理规定;
- (四)项目单位或投资主体发生变更;
- (五)项目目标、考核指标发生重大变化;
- (六)项目建设期延期半年以上;
- (七)其他重要变更事项。

第五条如存在第四条中情况,项目单位应向所属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由所属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会同项目单位的书面申请一同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专业处室,充分说明项目调整(变更)的理由,经市经济信息化委批准后执行。本细则发布实施后支持的项目如需调整变更,原则应在项目竣工期满前提出申请。

第六条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企业在申请调整变更时还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项目取得核准备案后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已过核准备案文件有效期但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按照核准备案有关管理办法及时向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提出项目变更调整或延期申请。在核准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项目单位实际工期与核准备案拟开竣工时间有出入的,申请大额项目资金时不需进行备案调整,以实际工期为准。

(二)项目建设地、建设面积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单位应补充提供相关土地、规划、施工、环境评价等审批手续。

(三)项目主体发生变更时,应出具新项目单位继续履行项目合同、接受监督检查等相关内容的协定。

(四)其他应提供材料。

第七条项目延期时间原则不超过2年,项目调整变更原则只批复一次,如发生以下情况需经市经济信息化委批准:

- (一)确因特殊情况需二次调整变更的;
- (二)确因行业特点或其他特殊情况延期时间超过2年的;
- (三)本细则发布实施后支持的项目发生调整变更,于项目竣工期满后提出申请的。

第三章 项目终止内容及程序

第八条项目“终止”是指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导致无法继续实施或无法完成原定目标,市经济信息化委对项目予以终止,并收回相应资金。包含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因市场、技术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项目无法执行,或不能实现合同规定的任务目标;
- (二)因北京市或地区规划等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
- (三)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
- (四)项目单位自筹经费不能落实、组织管理不力或严重违反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 (五)项目发生违法违规等重大事件或其他原因经市经济信息化委审议后决定终止;
- (六)其他应终止的情况。

第九条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本细则第八条中情况时,应及时向所属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终止项目的书面申请,由所属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会同项目单位的项目终止书面申请一同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专业处室,充分说明项目终止的理由,经市经济信息化委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经专业处室、财务处(审计处)、机关纪委、驻委纪检组或外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单位存在本细则第八条中情况时,由相关专业处室通知项目单位按照第九条执行。对项目单位拒不提出申请的,由相关专业处室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经市经济信息化委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资金收回内容及程序

第十一条对以下情况收回全部或部分大额项目资金:

(一)项目投资内容调整变更导致投资额减少,实际支持资金高于按调整后投资额计算应支持资金额度的,收回相应部分大额项目资金。

(二)项目终止时,自大额项目资金拨付之日起未发生新增自有资金投入的,全额收回大额项目资金;自大额项目资金拨付之日起已发生新增自有资金投入,且无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结合实际投资情况按比例收回大额项目资金。

(三)项目绩效目标未达成,除结合项目实际投资情况按比例收回相应大额项目资金外,收回资金不得低于如下标准:绩效目标完成不足50%的,应收回全部大额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50%(含)但不足80%的,应收回不低于20%的大额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80%(含)以上,且投资基本完成的,可不收回大额项目资金。

(四)项目未通过验收和应验收而无故不进行验收的,收回全部大额项目资金。

(五)项目存在重复申报情况,对后申报的已获得国家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收回全部大额项目资金,有地方配套支持要求或部门联合支持的项目除外。

(六)贴息项目提前归还贷款,且大额项目资金支持额度高于实际发生利息额度,收回超额部分大额项目资金。

(七)项目存在瞒报谎报重大事件、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导致项目终止的,全额收回大额项目资金;

(八)其他应收回资金的情形。

第十二条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本细则第十一条中情况,项目单位应主动及时退回资金,向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专业处室提交项目资金退回的书面申请,经市经济信息化委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经专业处室、财务处(审计处)、机关纪委、驻委纪检组或外部部门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第十一条中情况,由专业处室通知项目单位按照第十二条执行。对项目单位拒不提出申请的,由相关专业处室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经市经济信息化委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项目单位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原拨付渠道退回大额项目资金,退回资金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规定调整使用或交回国库。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对于存在瞒报谎报重大事件、弄虚作假等违规违法行为,以及存在项目终止、收回资金问题而企业拒不终止和退回资金的,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取消其相应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对本细则发布前大额项目资金支持的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本细则适用于市经济信息化委参与、管理或负责的各类大额项目资金,对于大额项目资金项目调整(变更)、终止及资金收回有明确办法规定的,按照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本细则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保证担保的办法》的通知

【导读】

近日,北京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发布通知,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保证担保的办法》,自2017年12月10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布日期：2017.11.08
生效日期：2017.12.10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京建法〔2017〕23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保证担保的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17〕23号

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保证担保活动,促进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业企业依法经营,诚信履约,保障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减少合同纠纷的发生,我委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保证担保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保证担保的办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11月8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保证担保的办法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保证担保活动,促进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业企业依法经营,诚信履约,保障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减少合同纠纷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合同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保证担保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保证担保活动是指保证人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合同提供业主工程款支付、承包人履约等保证担保的活动。

第三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实行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和承包人履约保证担保。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建筑业企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协商确定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承包人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

本市其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证担保活动参照本办法。

鼓励建设工程的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工程保证担保方式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

工程保证担保费用计入工程造价。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保证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其中,专业担保公司是指以担保为主要经营范围和主要经营业务,依法登记注册的担保机构。

同一保证人不得为同一工程建设合同提供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和承包人履约担保。

第五条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和承包人履约保证担保由专业担保公司作为保证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业企业可以要求专业担保公司办理赋予保函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第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建筑业企业在办理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合同备案时,应当出示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和承包人履约保证担保保函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当将上述信息记入施工合同备案管理系统,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对已超过保函有效期的保函复印件,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委不再继续留存。

第七条房地产开发项目因规模、结构形式、使用功能等事项发生重大变更,按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京建法〔2015〕20号)规定,变更协议应当办理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建筑业企业在办理备案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出示相应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和承包人履约保证担保保函的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建筑业企业在选择专业担保公司时,应当认真考察其承保能力。

专业担保公司应当加强管理,规范经营,建立健全对被保证人及担保项目的保前评审、保后服务和风险监控制度。

专业担保公司担保余额的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倍;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担保公司净资产的50%。不符合该条件的,可以与其他担保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第九条本办法自2017年12月10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保证担保的暂行办法》(京建法〔2008〕134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额项目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导读】

近日,北京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通知,印发《大额项目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发文机关：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发布日期：2017.11.10

生效日期：2017.11.10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京经信委发〔2017〕93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额项目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经信委发〔2017〕9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委负责的各类中央和市级大额项目资金的验收管理，现将《大额项目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1月10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大额项目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中央和市级财政大额项目资金（以下简称“大额项目资金”）的验收管理，强化责任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称大额项目资金，是指中央或市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安排，以及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化委”）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用于贯彻落实《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中国制造2025>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产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要求，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优化产业发展环境的资金。

第三条大额项目资金项目验收管理的主要依据：

- （一）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
- （二）与大额项目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
-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申请报告等）、招投标文件、主要合同、监理报告等；
- （四）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调整（变更）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及相关的批复文件；
- （五）已签订的项目合同书、承诺函或已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
- （六）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
- （七）科学技术创新成果有关鉴定文件；
- （八）其他验收管理需要的必要文件。

第四条验收管理工作以勤俭节约、不增加企业负担为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监督及验收管理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市经济信息化委专业处室负责对大额项目资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并具体组织验收工作；市经济信息化委专项统筹处室、财务处（审计处）、规划发展处负责对大额项目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六条项目验收分为重点项目验收和一般项目验收两种类型。原则上资金支持额度超过200万元（含）的项目为重点项目，采取会议审查验收方式；其余为一般项目，可采取文件审查验收方式。

第七条重点项目验收,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专业处室组织并主持,验收前成立项目验收组,进行现场查验和会议审查,并出具验收意见。一般项目验收,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专业处室审查验收材料,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抽验。财务处(审计处)负责对项目验收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采用后补贴或奖励方式支持的项目原则上无须进行项目验收,有特殊规定的项目除外。

第三章 验收内容及程序

第九条大额项目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工作重点:对项目目标、建设内容、项目质量、创新成果、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和验收。

(一)项目目标:主要验收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的技术指标、生产能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建设内容:主要验收项目分项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

(三)项目质量:主要验收项目建设及生产安全情况,建筑工程的质量,设备、工艺及研发成果的先进性和适用性,产品的质量水平;

(四)创新成果:主要验收项目创新成果的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引进消化吸收)、类型(产品创新、技术创新、装备创新、设计创新等)、形式(成果、专利、标准、软著、论文、奖项等),方式(单一创新、集成创新、平台创新、系统创新、引进吸收再创新、与海外合作协同创新),水平(经第三方评价、鉴定或认证的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等)等情况,以及转化落地、市场潜力等方面的综合水平;

(五)资金使用:主要验收账务处理及资金使用情况,招投标执行情况,借款合同真实合规情况,贴息期内按合同规定还本付息情况以及银行贷款使用的情况;

(六)项目管理:主要验收项目完整清晰的财务核算体系的建立及项目文件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情况;

(七)其他验收管理应关注的重点内容。

第十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受市场及技术等原因的影响,涉及项目调整变更等事宜的,应按照《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大额项目资金项目调整(变更)、终止和资金收回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并按批复后的内容进行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项目应在合同书(或承诺函、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内竣工,验收工作一般在项目竣工后的半年内完成。市经济信息化委专业处室应在项目竣工前1个月内进行调度,并拟定验收计划。项目根据调度安排落实任务,及时进行验收准备。

项目竣工后即进入验收阶段。如不能按规定时间验收,项目单位应向市经济信息化委专业处室提出延迟验收申请,说明延迟验收的理由,经市经济信息化委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原则不得超过2年。

第十二条 验收程序

(一)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向市经济信息化委专业处室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资料。

(二) 验收材料初审:市经济信息化委专业处室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及有关证明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审查通过的项目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三) 成立验收组:市经济信息化委专业处室负责组织成立项目验收组,确定验收组组长,并将验收材料提交给验收组成员进行审查,审查文件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验收组由技术、经济(财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人数不低于5人,且为单数,验收组专家成员应从市经济信息化委专家库中选取。

(四) 召开验收会:市经济信息化委专业处室组织现场审查并召开验收会,出具验收意见,机关纪委、驻委纪检组可参加验收会。

(五) 批复验收结果:市经济信息化委专业处室根据验收会结果提出项目验收意见,经市经济信息化委批复后下达验收意见书。

一般项目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专业处室根据企业申报的验收材料决定是否进行现场抽样,并书面批复验收结果,可不召开验收会。

第四章 验收需提供的材料要求

第十三条项目验收材料应充分说明项目各项内容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项目单位在申请验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验收申请材料;

(二) 项目验收总结报告。该报告是对项目建设情况的全面总结和自我评价,应将项目竣工后的情况与合同书、承诺函或实施方案进行对比,重点对项目目标实现、建设内容、项目质量、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等方面总结评价。主要包括:

1.项目概况;

2.项目目标的实现:主要包括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生产能力、达产率、新增收入、利润、税收及实现的社会效益;

3.完成的建设内容:项目各项建设内容实际完成情况;

4.项目完成质量:主要包括项目产品优势或特点,产品技术水平居国内外的地位,建筑物质量、工程验收结论,购置的设备其功能的先进性和实用性程度(购置的设备属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例),项目采用工艺与本企业工艺的适用程度,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情况和创新能力提升程度,取得的荣誉称号、奖励或专利;

5.资金使用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总决算表,财政支持资金的账务处理,资金使用明细,贴息项目还包括银行借款还本付息情况及借款使用明细;

6.项目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建立财务核算体系情况,项目管理团队制度体系建立情况,项目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情况;

7.项目对企业发展起到的作用;

8.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三) 有研究开发内容的项目需提供技术总结报告。

(四) 合同书(或承诺函、实施方案),以及项目调整(变更)批复。

(五) 项目设备购置清单。

(六) 项目单位上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和当年近期的财务报表。

(七)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需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特殊项目可由企业自行编制决算报告)。审计报告应针对验收内容的有关经济指标,与合同书(或承诺函、实施方案)对比进行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包括达产能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项目投资(包括财政资金、银行贷款以及自有资金等)的到位及使用情况;
- 3.大额项目资金账务处理情况;
- 4.项目财务核算体系的建立情况;
- 5.其他需披露的问题。

(八)项目所获成果、专利等材料。已通过技术、成果鉴定或委托中介机构对研发成果进行客观评价的项目,提供有关测试或检测报告、成果鉴定证书或评价报告;项目中重要的实物成果图片、数据、实物等。

(九)有土建内容的项目须提供建筑工程验收报告。

(十)项目单位验收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十一)验收工作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验收结论与后续管理

第十四条验收项目结论分为“验收合格”“需要重新验收”“验收不合格”。

第十五条按期完成合同书(或承诺函、实施方案)约定的各项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资金使用合理,提供的验收文件和资料齐全、数据真实,为“验收合格”。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基本完成,但验收文件、资料不齐全,验收结论争议较大,为“需要重新验收”。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验收不合格”,不予通过验收:

- (一)未按合同书(或承诺函、实施方案)要求完成预定的建设内容,且实际投资低于计划投资的80%;
- (二)未按合同书(或承诺函、实施方案)要求完成预定的绩效目标,且低于50%;
- (三)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四)擅自修改合同书(或承诺函、实施方案)中的考核目标和内容;
- (五)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但未能解决和做出说明,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 (六)其他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第十六条验收合格的项目,市经济信息化委下达验收意见书;需要重新验收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30个工作日内提出重新验收的申请,市经济信息化委专业处室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重新履行验收手续;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半年内,整改完善有关项目计划及文件资料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七条每年第一季度内,专业处室应对上年度大额项目资金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汇总,并按合同书(或承诺函、实施方案)中约定的进度要求制定当年度资金项目验收计划并报财务处(审计处)备案。

第十八条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市经济信息化委专业处室进行项目后续跟踪检查和调研统计,并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项目跟踪情况。

第六章 验收工作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市经济信息化委开展验收工作,并对所提供监督及验收管理相关报告、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验收成员或中介机构应在现场查验和审核验收资料的基础上,独立、负责地提出审查意见,并对所出具结论与评价的真实、准确、公允性负责。

第二十条验收管理工作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不得干预和影响项目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填报和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干涉或影响验收工作。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应配合专业处室做好监督及验收管理工作,专业处室不得擅自将验收职责下放给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对实际执行与合同书、承诺函或实施方案规定存在差距的项目,以及项目延期后仍不能按规定时间验收的项目,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全额收回或按比例收回已拨付资金。对未通过验收的和应进行验收而无故不进行验收的项目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可依照有关规定收回已拨付的资金,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取消其相应资格。对上述情况两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单位申报的其他大额项目资金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在验收过程中,项目单位、验收组成员和中介机构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等行为的,予以通报。同时,对项目单位收回已拨付资金,并纳入黑名单管理;对验收组成员和中介机构,中止或取消其参与资金项目验收工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在项目验收审查中发现有挪用、虚报、冒领等违法使用资金的情况,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参加资金项目验收的有关人员,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技术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本细则原则上适用于市经济信息化委参与、管理或负责的各类大额项目资金的验收管理,确因支持项目类型不同,或有明确办法规定等特殊情况需要的,可根据实际另行制定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或按照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细则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属国有文化企业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导读】

近日,北京市政府印发通知,发布《关于深化市属国有文化企业改革的意见》。

发布日期： 2017.11.01
生效日期： 2017.1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政办发〔2017〕45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属国有文化企业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7〕4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关于深化市属国有文化企业改革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日

关于深化市属国有文化企业改革的意见

为加快文化改革发展步伐，推动市属国有文化企业健康发展，有力促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现就深化市属国有文化企业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为加快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统一。在确保导向正确和文化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营造有利于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发展的市场环境。

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推动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正确处理文化的意识形态属性与产业属性、文化企业特点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关系，着力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树立社会效益第一、社会价值优先的经营理念，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经济效益最优化。

坚持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探索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管有机结合、宣传部门有效主导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模式，实现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管导向相结合。

(三)总体目标

通过不断深化改革,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在重要领域、关键环节取得重大突破,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市属国有文化企业分类改革任务,实现国有文化资本布局结构更加优化、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基本建立、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体制更加完善的总体目标,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核心竞争力的大型骨干文化企业。

二、调整优化国有文化资本布局结构

(一)推进资产重组和资源整合。结合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据产业类别、资产性质和收入结构,建立健全国有文化资本进退机制,对国有文化资本存量进行优化配置,加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及时清理“僵尸企业”和“空壳企业”。加快国有文化企业优化整合和功能性重组,对功能相同的企业和不同企业中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板块进行整合。推动出版、发行、影视、演艺等国有文化企业交叉持股或进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并购重组。鼓励和支持国有文化企业通过并购、股权合作等形式,推动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鼓励本市国有文化资本与境内外资本进行合作对接,推进产业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二)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把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国有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资源整合、结构调整结合起来,支持国有文化资本与非国有资本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混合型并购基金,参与国有文化企业改制重组。鼓励国有文化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重组等方式,选择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好的非国有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战略合作和资源整合。在国家许可范围内,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可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文化企业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文艺演出场所等建设。

(三)做强做优文化主业。围绕“一核一城三带两区”,深入挖掘开发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和创新文化资源,引导国有文化企业牢固树立精品意识,实施品牌化、特色化发展。着力突出文化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国有文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要占到总收入的60%以上。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内容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等新型文化业态,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鼓励已上市国有控股文化公司把符合条件的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发展壮大主业。研究制定本市国有文化企业“走出去”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支持国有文化企业通过参与对外文化交流、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开展对外文化投资和并购、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文化企业,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品牌,不断提升国际传播能力。

(四)拓宽国有文化企业投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国有文化企业上市融资步伐,不断提高国有文化资产证券化水平。大力推进国有文化企业通过多种形式进入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进行融资,支持已上市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方式进行再融资,力争到2020年每家市属大型国有文化企业集团至少拥有1家实现挂牌或上市的企业。鼓励国有文化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扩大融资。鼓励

国有文化企业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探索通过设立国有文化企业融资担保基金或风险补偿基金等方式,对金融机构提供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信用贷款等给予风险补偿。鼓励国有文化企业依法依规、按照市场化方式设立或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母基金。开展金融机构以适当方式持有国有文化企业股权的试点。支持国有文化企业逐步参与再担保、再保险、金融租赁、融资租赁等业务。

三、加快建立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

(一)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对于已经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市属经营类文化事业单位,要加大转企改制力度;对于暂时不能整体转企改制的市属经营类文化事业单位,要研究通过剥离竞争性生产经营部分等方式稳步推进改革工作。按规定已经转企的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闻网站等,实行国有独资或国有文化企业控股下的国有多元。在坚持出版权、播出权特许经营前提下,探索制作和出版、制作和播出分开。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部分,可剥离进行转企改制,由国有资本绝对控股,利用市场资源和社会力量,为发展壮大新闻宣传主业服务。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在新闻出版传媒领域探索实行特殊管理股制度,积极稳妥开展试点。

(二)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已实现公司制改造的国有文化企业应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国有独资文化公司由国有文化资产监管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大力加强董事会建设,合理确定董事会中外部董事比例,国有独资或全资文化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应有职工代表,完善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依法组建国有文化企业监事会,对国有文化企业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完善董事选聘、监事选派的条件和程序,设立外部董事、监事人才库,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有序推进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工作,实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严格任期管理和目标考核。研究制定职业经理人选聘办法,在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企业中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畅通现有经营管理者与职业经理人转换通道。

(三)建立健全两个效益相统一的评价考核机制。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动,进一步规范考核评价程序,建立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奖惩措施相挂钩的考核制度。根据国有文化企业不同功能及类别,制定差异化考核标准,确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要求,细化量化社会效益考核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考核权重应占50%以上,原则上不超过75%;科学合理设置经济效益考核指标,坚决反对唯票房、唯收视率、唯发行量、唯点击率。对承接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项目、“一带一路”文化项目等国家重大文化项目和任务,以及参与文化产品研发和创意设计、加快模式创新和业态转型升级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经认定后可在企业绩效考核中视同于利润。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完善国有文化企业经营预算管理制度。

(四)完善企业薪酬分配制度。深化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和收入分配等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劳动生产率相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推进全员绩效考核,科学评价不同部门和不同岗位员工的贡献,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采取多种方式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国有文化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与职务任免、薪酬待遇有机结合。制定薪酬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国有文化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合理确定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国有控股上市文化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制度试点工作，在混合所有制文化企业中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工作，在国有投资运营类文化企业中探索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国有文化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培养人才机制，着力培育一批专业化技术人才和高层次复合型文创人才。加强人才引进工作，企业从海内外引进的高级文创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符合政策的经批准可办理在京落户。探索建立“双通道”晋升制度，鼓励企业设立首席艺术家、首席制片人等高级技术岗位，给予其与同级别管理岗位相一致的地位和薪酬待遇，拓宽艺术、技术人员晋升渠道。鼓励企业设立名家工作室，加强以领军人才、创新团队为主导的文创人才队伍建设。支持企业探索建立文化产品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适度提高骨干团队和主要创作人的收益比例。完善便捷服务措施，根据实际需要支持国有文化企业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

四、加强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

(一)强化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职责。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准确把握职责定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科学界定监管边界，建立出资人监管事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推动建立集中统一的全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数据平台，加强资产数据统计监测评价工作，夯实文化资产监管基础。进一步理顺市级部门与其所属文化企事业单位的关系，稳步推进市级部门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与所办(属)文化企业和经营性文化资产脱钩改革工作，按照“成熟一批、划转一批”的原则，经市政府批准后，逐步将相关市属国有文化企业及经营类文化事业单位纳入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范围，到2020年基本实现市属经营性国有文化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二)建立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制度。不断完善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全面加强国有文化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指导国有文化企业建立内部产权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国有产权管控，科学限定法人层级，有效压缩管理层级，将市属一级国有文化企业管理层级压缩在三至四级以内，严格控制新设四级及四级以下企业。实行国有文化企业重大问题监管约谈和预警制度，及时防范重大经营风险。支持全市国有文化企业和经营类文化事业单位进入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资产交易，并逐步将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纳入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研究制定国有文化企业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坚持品牌建设与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工作相结合，加强对专利、品牌、版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评估、保护和运营管理。

(三)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大力推进依法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将国有出资人意志有效体现在公司治理结构中。推进企业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社会监督有机结合，加快形成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加强企业内部监督，推进企业集团建立涵盖各治理主体及审计、纪检监察、法律、财务等部门的监督工作体系，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加强外部监督，推进国有文化资产稽查机构设置，建立健全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责任追究体系、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完善企业产权保护机制及资产定价机

制,建立健全国有文化企业经常性审计机制,推行企业负责人离任必审、任中审计、任期轮审制度;开展委派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试点工作,强化出资人对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监督和高风险业务管控。加强社会监督,探索建立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在国有文化企业试点召开出资人(扩大)会议,建立国有出资人代表、政府相关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代表共同监督评价企业的机制;实行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及法律意见书制度,企业重大事项必须进行法律论证和全程法务跟踪。

五、建立深化改革保障机制

(一)加强和完善党对国有文化企业的领导。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作为贯穿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发展的主线。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企业章程和规章制度中,将企业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的党员可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兼任董事长、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党员总经理同时进入党委和董事会。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通过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等多种方式,不断创新选人用人有效实现形式。加强内容导向管理,对涉及内容导向管理的重大事项必须由企业党委集体讨论决定,党委书记是内容导向管理第一责任人。

(二)加大财税政策支持。研究制定国有文化企业分类改革扶持办法,建立改革成本由政府 and 国有文化企业共同承担的机制,进一步减轻企业改革发展负担。研究建立文艺院团演出补贴机制,促进转制文艺院团发展。统筹用好文化资金,对国有文化企业因承担重大政治任务、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维护重要文化场馆设施和确保社会效益而对经济效益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给予一定补偿,对国有文化企业因改制上市、混合所有制改革而开展的资产评估、清产核资、审计、出具法律意见等工作给予支持。推动落实经营类文化事业单位转制、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企业改制重组、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等方面的财税政策。严格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以及国有文化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相关政策。对国有文化企业依靠知识和创意形成的资本支出,凡符合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的,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三)完善房屋土地政策。落实经营类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相关房产、土地政策。对经营类事业单位转制、国有文化企业改制为授权经营或国有控股企业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所涉及土地出让金,允许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方式,增加企业国有资本金。研究制定支持国有文化企业发展的房屋土地处置政策,解决国有文化企业房屋土地历史遗留问题。鼓励国有文化企业利用工业厂房和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文化产业项目,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经营困难的国有文化企业自用房产和土地,经批准后可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首创精神,充分调动国有文化企业广大职工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作用,加强国有

文化企业改革政策解读,大力宣传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取得的新成效,营造有利于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建立健全国有文化资本进退机制,对国有文化资本存量进行优化配置。	市文资办	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属国有文化企业	2020年底
2	大力推进国有文化企业通过多种形式进入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鼓励向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进行融资,支持已上市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方式进行再融资,力争到2020年每家市属大型国有文化企业集团至少拥有1家实现挂牌或上市的企业。	市文资办、市金融局	北京证监局、市属国有文化企业	持续推进
3	鼓励国有文化企业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	市文资办、市知识产权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属国有文化企业	2020年底
4	探索通过设立国有文化企业融资担保基金或风险补偿基金等方式,对金融机构提供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信用贷款等给予风险补偿。	市文资办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属国有文化企业	2019年底
5	已实现公司制改造的国有文化企业应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市委宣传部、市文资办	市属国有文化企业	2019年底
6	研究制定职业经理人选聘办法,在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企业中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畅通现有经营管理者与职业经理人转换通道。	市委宣传部、市文资办	市属国有文化企业	2018年底
7	完善董事选聘、监事选任的条件和程序,设立外部董事、监事人才库,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市文资办	市属国有文化企业	2020年底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国有控股上市文化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制度试点工作,在混合所有制文化企业中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工作,在国有投资运营类文化企业中探索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为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	市委宣传部、市文资办	市属国有文化企业	2019年底
9	推动建立集中统一的全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数据平台,加强资产数据统计监测评价工作,夯实文化资产监管基础。	市委宣传部、市文资办、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市属国有文化企业	2019年底
10	指导国有文化企业建立内部产权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国有产权管控,合理限定法人层级,有效压缩管理层级,将市属一级国有文化企业管理层级压缩在三至四级以内,严格控制新设四级及四级以下企业。	市文资办	市属国有文化企业	2020年底
11	支持全市国有文化企业和经营类文化事业单位进入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资产交易,并逐步将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纳入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市文资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属国有文化企业	2019年底
12	研究制定国有文化企业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坚持品牌建设与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工作相结合,加强对专利、品牌、版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评估、保护和运营管理。	市文资办、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属国有文化企业	2019年底
13	建立完善企业产权保护机制及资产定价机制,建立健全国有文化企业经营性审计机制;推行企业负责人离任必审、任中审计、任期轮审制度。	市文资办、市审计局	市属国有文化企业	2020年底
14	开展委派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试点工作,强化出资人对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监督和高风险业务管控。	市委宣传部、市文资办	市属国有文化企业	2019年底
15	完善便捷服务措施,根据实际需要支持国有文化企业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	市文资办、市政府外办	市属国有文化企业	2019年底
16	统筹用好文化资金,对国有文化企业因承担重大政治任务,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维护重要文化场馆设施和确保社会效益而对经济效益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给予一定补偿;对国有文化企业因改制上市、混合所有制改革而开展的资产评估、清产核资、审计、出具法律意见等工作给予支持。	市文资办、市财政局	市属国有文化企业	持续推进
17	严格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以及国有文化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相关政策。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市属国有文化企业	持续推进
18	研究制定支持国有文化企业发展的房屋土地处置政策,解决国有文化企业房屋土地历史遗留问题。	市规划国土委、市财政局、市文资办	市属国有文化企业	2019年底
19	建立国有文化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培养人才机制,着力培育一批专业化技术人才和高层次复合型文创人才。	市文资办、市人社局	市属国有文化企业	持续推进
20	加强人才引进工作,企业从海内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符合政策的经批准可办理在京落户。	市人社局	市属国有文化企业	持续推进
21	支持企业探索建立文化产品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适度提高骨干团队和主要创作人的收益比例。	市文资办、市知识产权局	市属国有文化企业	持续推进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7)

【导读】

近日,北京市司法局印发《北京市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布日期：2017.12.01

生效日期：2018.01.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京司发〔2017〕82 号

历史修订记录：

北京市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1) [2011.03.22]

北京市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7)

京司发〔2017〕82 号

各区司法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市律师协会:

《北京市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经 2017 年第 21 次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北京市司法局

2017 年 12 月 1 日

北京市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依据】为了规范本市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加强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和管
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
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律师事务所执业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范围】本市行政辖区内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变更、终止及监督管理,适用本
实施细则。

第三条【性质】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设立并取得执业
许可证。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活动,不得侵害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
益。

第四条【党建】律师事务所应当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
的基本要求。

设在律师事务所的中国共产党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开展活动,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结合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的指导,健全完善和落实司法所联系律师事务所工作制度。

第五条【职责】市、区司法局依法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

律师协会依据法律、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

第六条【表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章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条件

第七条【组织形式】律师事务所可以由律师合伙或者律师个人设立。

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

第八条【普伙条件】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 (二)有书面的合伙协议和章程;
- (三)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四)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 (五)有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九条【特伙条件】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 (二)有书面的合伙协议和章程;
- (三)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四)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 (五)有人民币二千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条【个人所条件】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 (二)有书面的律师事务所章程;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 (四)有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一条【名称预核准】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在申请设立许可前,按规定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

第十二条【名称组成】律师事务所名称应当由“北京+字号+律师事务所”三部分内容依次组成。字号应当符合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申请】申请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由设立人或者设立人指定的代表在北京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系统提交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申请,按照拟选用的先后顺序提出五至十个备选名称。

第十四条【审核】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名称预核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规定的备选名称,提交司法部进行名称检索。所有备选名称均不符合规定的,告知申请人重新选报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告知】市司法局自收到司法部检索结果之日起七日内,根据检索结果,向申请人发出《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第十六条【有效期】核准通过的律师事务所名称,自市司法局发出《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设立人未在有效期内提交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的,预核准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失效。

在有效期内,律师事务所未经司法行政机关许可设立的,不得使用预核准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在有效期内,律师事务所设立人不能再次提交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申请。

第十七条【负责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应当在申请设立许可时一并报审核机关核准。

合伙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应当从本所合伙人中经全体合伙人选举产生。

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是该所的负责人。

第十八条【章程】律师事务所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 (二) 律师事务所的宗旨;
- (三) 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
- (四) 设立资产的数额和来源;
- (五)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以及产生、变更程序;
- (六) 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机构、设置、职责;
- (七) 本所律师的权利与义务;
- (八) 律师事务所有关执业、收费、财务、分配等主要管理制度;
- (九) 律师事务所解散的事由、程序以及清算办法;
- (十) 律师事务所章程的解释、修改程序;
- (十一)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其章程还应当载明合伙人的姓名、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律师事务所章程的内容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律师事务所章程自市司法局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协议】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律师执业经历等;
- (二) 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 (三)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 (四) 合伙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以及产生、变更程序;

- (五) 合伙人会议的职责、议事规则;
- (六) 合伙人收益分配及债务承担方式;
- (七) 合伙人入伙、退伙及除名的条件和程序;
- (八) 合伙人之间争议的解决方法和程序,违反合伙协议承担的责任;
- (九) 合伙协议的解释、修改程序;
- (十)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合伙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名,自市司法局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住所】律师事务所住所应当满足日常办公需求。使用住宅作为律师事务所住所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住宅所在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应当认定为有利害关系的业主。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

第二十一条【职责】律师事务所的设立,由拟设立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区司法局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市司法局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合伙所申请材料】申请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设立申请书;
- (二)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 (三) 合伙协议;
- (四) 律师事务所章程;
- (五) 设立人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六) 住所证明;
- (七) 资产证明;
- (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

第二十三条【个人所申请材料】申请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设立申请书;
- (二)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 (三) 律师事务所章程;
- (四) 设立人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五) 住所证明;
- (六) 资产证明。

第二十四条【受理审查】区司法局对申请人提出的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 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 不予受理, 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审查规定】受理申请的区司法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 准确核实申请人情况及申请材料真实性。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具体情况, 与申请人面谈, 制作谈话笔录, 并实地检查办公场所。

经审查, 应当对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 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市司法局。

第二十六条【审核决定】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区司法局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 作出是否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的决定。

准予设立的, 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不予设立的, 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律所执业许可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使用和管理, 依照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执行。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损毁或遗失的, 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司法局申请换领或者补发, 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换领或者补发申请书;

(二) 在北京市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市司法局指定的网站上刊登的遗失声明(换领除外);

(三) 执业许可证正副本(遗失除外)。

第二十八条【开业登记】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人应当在领取执业许可证后的六十日内, 按照有关规定变更执业机构、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 完成律师事务所开业的各项准备工作, 并将刻制的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所在地的区司法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撤销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市司法局撤销原准予设立的决定, 收回并注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一)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设立决定的;

(二)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设立决定的。

第四章 律师事务所的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条【变更】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 应当经所在地的区司法局审查后报市司法局批准。具体程序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办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报市司法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名称变更】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 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名称预核准。

名称预核准通过后, 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名称变更申请书;
- (二)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律师事务所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将本所名称译成外文。律师事务所外文名称,应当自决定使用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报市司法局备案。外文名称违反译文规则的,市司法局应当责令纠正。

第三十二条【禁止性规定】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变更名称:

- (一) 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了的;
- (二) 发生终止事由的;
- (三) 本所取得设立许可后不满一年的,但发生变更组织机构形式或者分立、合并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名称保护】 律师事务所获准变更名称,或者因终止被注销的,其变更或者被注销前使用的名称,自获准变更或者被注销之日起三年内,市司法局不得核准其他律师事务所使用。

第三十四条【负责人变更】 合伙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负责人变更申请书;
- (二)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关于变更负责人的决议;
- (三) 拟任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三十五条【章程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章程变更申请书;
- (二)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关于变更章程的决议;
- (三) 新修订的律师事务所章程。

个人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的,应当提交前款(一)、(三)项规定材料。

第三十六条【协议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协议,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合伙协议变更申请书;
- (二)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关于变更合伙协议的决议;
- (三) 新修订的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

第三十七条【住所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应当向迁出地的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住所变更申请书;
- (二) 新住所使用协议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至住宅的,应当提供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证明材料。

律师事务所跨区变更住所的,市司法局在办理备案手续后,将有关变更情况通知迁入地的区司法局。迁入地的区司法局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实地检查变更的住所,约谈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并将检查和约谈情况报告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拟将住所迁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按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律师事务所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八条【合伙人变更】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包括吸收新合伙人、合伙人退伙、合伙人因法定事由或者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被除名。

新合伙人应当从本所专职律师中产生,并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但司法部另有规定的除外。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

合伙人退伙、被除名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法律、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处理相关财产权益、债务承担等事务。

因合伙人变更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申请材料】律师事务所吸收新合伙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入伙申请书;
- (二)律师事务所备案意见;
- (三)被吸收合伙人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伙,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退伙申请书;
- (二)律师事务所备案意见;

合伙人被除名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提交除名决定。

第四十条【备案程序】区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对申请材料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区司法局报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备案。

第四十一条【组织形式变更】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组织形式变更申请书;
- (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关于变更组织形式的决议;
- (三)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章程和合伙协议(申请变更为个人律师事务所的,只需提交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章程);
- (四)开户行注册资产凭证;
- (五)变更后合伙人执业证书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具体程序,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执业许可证变更】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住所、合伙人、组织形式、主管机关等事项的,应当自市司法局作出准予变更决定或者备案之日起十日内,到所在地的区司法局办理执业许可证变更事项登记或者换领执业许可证手续。

第四十三条【分立合并】律师事务所因分立、合并,需要对原律师事务所进行变更或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律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相关律师事务所的业务

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后,按照本实施细则有关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终止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终止】 律师事务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过一至三个月的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 (二)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 (三)自行决定解散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动停办,应当终止。

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届满前,不得自行决定解散;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在本所设立的全部分支机构注销手续完成之前,本所不得提出注销申请。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第四十五条【注销材料】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项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并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注销申请书;
- (二)清算报告;
- (三)在本市市级报刊公告清算声明;
- (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 (五)完税证明。

第四十六条【依职权注销】 律师事务所终止,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由所在地的区司法局向社会公告后,报市司法局办理注销手续。

报请市司法局办理注销手续时,区司法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报请注销建议书;
- (二)律师事务所存在应当终止情形的材料;
- (三)律师事务所拒不履行公告和清算义务的材料;
- (四)区司法局催告律师事务所履行义务的材料;
- (五)区司法局向社会公告的材料。

第四十七条【注销程序】 区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律师事务所注销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出具审查意见,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区司法局报送的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注销的决定。

第五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四十八条【设立条件】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设立分所。符合上述条件的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可以在本所所在地以外的部分区域设立分所。

合伙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不得申请设立分所;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自分所受到处罚之日起二年内不得申请设立分所。

第四十九条【分所条件】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名称;
- (二)有自己的住所;
- (三)有符合司法部规章要求的派驻律师;
- (四)有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的资产,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同城分所只限在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以外的区设立;
- (五)分所负责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专职执业律师,且在担任负责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第五十条【申请材料】外省市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北京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设立分所申请书;
- (二)本所基本情况,本所设立许可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律师法](#)》第十九条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
-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
- (四)拟在分所执业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五)拟任分所负责人执业许可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的证明;
- (六)分所住所证明和资产证明;
- (七)本所制定的分所管理办法。

北京市律师事务所设立同城分所的,无需提交前款第(二)、(三)、(五)项材料。

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由市司法局在作出准予分所设立决定时予以核准。

第五十一条【许可程序】外省市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北京分所,由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区司法局受理并进行初审,报市司法局审核,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分所。具体程序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办理。北京市律师事务所设立及变更分所有关事宜,由本所提出申请并负责办理。

准予设立分所的,由市司法局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人员管理】外省市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除由律师事务所派驻外,可以面向社会聘用律师。

派驻和变更派驻分所律师,按照《北京市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派驻分所律师换发执业证书的规定办理;分所聘用律师,依照《北京市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申请律师执业许可或者变更执业机构的程序办理。

第五十三条【分所变更负责人】外省市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北京分所负责人的,应当向分所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分所负责人变更申请书;

(二)拟任分所负责人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和本所所在地省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执业情况证明。

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同城分所负责人的,由本所向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分所负责人变更申请书;
- (二)拟任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同城分所负责人变更按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分所变更住所】外省市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报市司法局备案。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同城分所跨区(不含城六区和本所所在区)变更地址的,应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办理变更住所手续。

第五十五条【分所变更名称】外省市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分所所在地的区司法局申请变更分所名称,提交下列材料:

- (一)变更分所名称申请书;
- (二)本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准予本所变更名称的决定。

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导致同城分所名称需要变更的,由本所办理更名业务时一并提出同城分所更名申请。

分所变更名称的有关事宜,按照本实施细则的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六条【分所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所应当终止:

- (一)律师事务所依法终止的;
- (二)律师事务所不能保持《[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设立分所的条件,经过一至三个月的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 (三)分所不能保持《[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经过一至三个月的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 (四)分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
- (五)律师事务所决定停办分所的;
- (六)分所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分所终止的,由市司法局注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所终止的有关事宜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遵守法律】律师事务所从事执业活动或者其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服从司法行政机关的业务指导和执业监督。

第五十八条【管理责任】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所律师及聘用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五十九条【律师权利】律师事务所应当保障本所律师和其他聘用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本所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和劳动保障；
- (二) 获得劳动报酬及享受有关福利待遇；
- (三) 向本所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条【律所义务】律师事务所应当监督本所律师和其他聘用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二) 依法、诚信、规范执业；
- (三) 接受本所监督管理，遵守本所章程和规章制度，维护本所的形象和声誉；
- (四) 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一条【律所履责】律师事务所不得允许下列人员从事法律服务活动，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律师事务所管理责任：

- (一) 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人员；
- (二) 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公职的司法人员；
- (三) 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律师；
- (四)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

第六十二条【禁止性规定及罚则】律师事务所具有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依照《律师法》第五十条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职责划分】对律师事务所的首次投诉原则上由律师协会受理。投诉受理、办理的有关规定由市司法局另行制定。

市、区律师协会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加大律师行业监督力度，主动调查处理通过网络等渠道发现的律师事务所违规线索，及时受理查处对律师事务所违规执业的投诉，严格依据行业规范开展惩戒工作。

第六十四条【人员管理】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合规管理本所律师、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及聘用人员，不得对律师变更执业机构设置障碍，不得指派实习人员单独承办律师业务，不得出具虚假的实习证明材料。

律师事务所发现本所律师及非律师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收容教育、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戒毒、受到刑事处罚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报告。

第六十五条【信息披露】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本所网站等，公开本所律师和其他聘用人员的基本信息和奖惩情况。

第六十六条【内部管理】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机制和决策机制建设，认真落实律师事务所管理责任制，合理划分管理职责，明确负责人、合伙人的管理责任，依法强化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

律师暂停履行职务的，所在律师事务所不再安排该律师接受新的委托，已经接受委托正在承办的案件和法律事务转交该所其他律师承办，律师事务所应向当事人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六十七条【管理制度】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建立下列管理制度：

- (一) 执业管理制度；
- (二) 利益冲突审查制度；
- (三) 收费管理制度；
- (四) 财务管理制度；
- (五) 投诉查处制度；
- (六)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
- (七) 统计、档案管理制度；
- (八) 人员管理、违规律师辞退和除名制度；
- (九) 重大疑难案件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
- (十) 表彰奖励制度。

第六十八条【重大案件】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所律师办理疑难复杂案件进行监督指导，组织律师对涉外、涉众、危安等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或存在重大社会风险的案件进行集体研究。

律师事务所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司法局和律师协会报告备案。

第六十九条【除名】律师事务所对违法违规执业、违反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或者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律师予以辞退或除名的，应当在作出辞退或除名决定后，及时将情况报所在地区司法局和律师协会备案。

发现本所律师存在应予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区司法局和律师协会报告。

第七十条【行政管理】市、区司法局应当依法履行对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职责，综合运用行政约谈、行政检查、行政投诉和行政处罚等管理手段，规范律师事务所执业秩序，保障律师事务所正当执业权利。

第七十一条【律协管理】律师协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协会章程、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考核、指导、监督和管理，依法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二条【职业教育】律师协会应当定期组织对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新任负责人、新设立所的合伙人和新执业律师的教育培训制度，及时组织培训教育。

第七十三条【责任追究】律师事务所发生重大管理问题的，应当依法追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和主要责任人的责任；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纪律处分的，对该所负责人视其管理责任以及失职行为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七十四条【诚信建设】司法局、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执业诚信档案，将律师的执业情况、年度执业考核情况、奖惩信息等及时记入其执业诚信档案，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律师事务所应当安排专人及时核实、完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准确、规范。

对失信的律师事务所，五年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

第七十五条【区局职权】区司法局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 (二) 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 (三) 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 (四) 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
- (五) 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 (六) 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
- (七) 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 (八) 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
- (九) 依法定职权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经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查明事实后，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向市司法局提出处罚建议；
- (十) 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 (十一) 受理、审查律师执业申请及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设立分所、注销申请事项；
- (十二) 组织指导本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司法局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发现律师可能存在应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及时立案调查，依法作出处理。

第七十六条【市局职权】市司法局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制定本市律师事务所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 (二) 掌握本市律师事务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业务开展情况；
- (三) 监督、指导区司法局的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和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 (四) 依法对律师事务所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执业许可证的处罚，监督区司法局的行政处罚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申诉案件；
- (五) 核准、决定律师执业申请及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或者备案、设立分所及执业许可证注销事项；
- (六) 组织对律师事务所的表彰；
- (七) 指导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七条【证书处理】律师事务所应当妥善保管、依法使用本所执业许可证，不得变造、出借、出租。

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证书处罚或被撤销许可的，所在地的区司法局应当将其执业证书及时收缴。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应当自处罚决定生效后至处罚期限届满前，将执业许可证缴存其所在地区司法局。

第七十八条【情况报送】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组织、队伍、业务情况的统计资料、年度管理工作总结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七十九条【惩戒公示】全国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违法违规执业受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以上行业惩戒的决定一律在司法部网站公开,向社会披露。

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于3日内按要求格式报市司法行政机关;市司法行政机关、市律师协会应当将本辖区内作出的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以上行业惩戒决定于7日内按要求格式,报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第八十条【情况反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提出予以处罚、处分建议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七日内通报建议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除第六章外,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二条本实施细则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市司法局制定的有关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与本实施细则相抵触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导读】

近日,北京市司法部发布通知,印发《北京市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布日期：2017.12.01
生效日期：2018.01.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京司发〔2017〕83号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司发〔2017〕83号

各区司法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市律师协会:

《北京市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经2017年第21次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北京市司法局

2017年12月1日

北京市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依据】为了规范本市律师工作,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加强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和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律师执业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范围】本市行政辖区内律师执业申请和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职责】市司法局、区司法局根据《[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负责律师执业许可和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指导。

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执业实行行业自律。

第四条【党建】律师应当把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五条【权利】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

市司法局、区司法局和律师协会依法维护律师的执业权利。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第六条【申请】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 (四)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证书,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后取得的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享受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有关报名条件、考试合格优惠措施,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其申请律师执业的地域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律师执业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实习活动,并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第七条【兼职条件】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
- (二)经所在单位同意。

第八条【禁止性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第三章 律师执业许可程序

第九条【许可机关】律师执业许可,由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区司法局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市司法局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第十条【申请材料】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执业申请书;
- (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司法考试合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或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提交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三) 律师协会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材料;

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当提交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考核合格的材料。

- (四)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身份证明应当包括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不具有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相关证明。

1、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大陆)居民的,需要提交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人事档案关系存放证明和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申请日之前未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的除外)的证明。

2、申请人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当提交香港、澳门申请人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身份证明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申请人为台湾居民的,应当提交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身份证明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同时提交申请人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律师,还应提交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的执业经历、年限的证明。

- (五)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六)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执业的证明和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受理审查】申请人提出律师执业申请的,区司法局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 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审查规定】受理申请的区司法局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市司法局。

第十三条【审核决定】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区司法局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不准予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撤销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局撤销原准予执业的决定:

- (一) 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执业决定的;
- (二)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执业决定的。

第十五条【变更机构】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执业机构所在地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 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区(县)司法局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二)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三) 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四) 北京市律师协会提供的申请人入会审核材料。

区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区司法局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审核,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准予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提供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具有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权限的存档服务机构的存档证明,并调转律师执业档案。

第十六条【不得变更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一)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受到投诉正在调查处理的;

(二)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

(三) 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未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和合伙人;

(四)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

第十七条【派驻换证】律师被所在律师事务所派驻分所执业的,应当换发分所律师执业证书。

派驻分所律师换发执业证书,应当向分所所在地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律师事务所派驻分所律师申请书;
- (二)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执业经历证明(同城分所除外)。

派驻分所律师换发执业证书的审查、核准、换证期限,按照本实施细则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律师执业证书换领或补发】律师执业证书是律师依法获准执业的有效证件。律师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律师执业证书,不得变造、抵押、出借、出租。执业证书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申请补发或者换发。

申请换领或补发律师执业证书的,应当在北京市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市司法局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后(换领除外),由所在律师事务所向所在地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原件(换领除外);
- (三)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区司法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人换领或补发律师执业证书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区司法局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予以审核。同意换领或补发律师执业证书申请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五日内换领或补发律师执业证书。

第十九条【律师执业证书注销】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局收回、注销律师执业证书:

- (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
- (二)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 (三)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
- (四)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
- (五)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

律师被律师事务所辞退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律师事务所应当将有关处理结果报所在地区司法局和律师协会备案。

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律师执业。

第二十条【禁止注销情形】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注销材料】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应当向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注销申请书;
- (二) 律师事务所意见;
- (三) 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没有被立案调查情况的证明;
- (四) 律师执业证书原件(律师执业证书原件丢失的,应当提交遗失声明原件)。

区司法局应当在收到律师执业证书注销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区司法局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同意律师执业证书注销申请的,应当作出注销决定。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律师具有第十九条第(一)、(二)、(四)、(五)情形之一的,市司法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文书注销律师执业证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执业原则】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服从司法行政机关的业务指导和执业监督,做到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规范执业,不断提高执业水平,依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律师权利】律师事务所的聘用律师享有获得劳动报酬,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和福利待遇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专职执业】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律师执业,应当遵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执业管理制度,接受律师事务所的指导和监督,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第二十五条【禁止性规定及罚则】律师具有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及第三十四条至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律协管理】律师应当加入律师协会,享有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执业考核】律师的业务培训、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和执业活动考核,由律师协会具体组织实施。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和实习考核由律师协会负责。

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人员、变更执业机构和申请加入本市会员的律师,应当接受本市律师协会组织的培训、品行鉴定、执业经历审查。

律师事务所新任负责人、新设立所的合伙人和新执业律师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教育培训。

第二十八条【职责划分】对律师的首次投诉原则上由律师协会受理。投诉受理、办理的有关规定由市司法局另行制定。

市、区律师协会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加大律师行业监督力度,主动调查处理通过网络等渠道发现的律师违规线索,及时受理查处对律师违规执业的投诉,严格依据行业规范开展惩戒工作。

第二十九条【衔接机制】完善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惩戒工作衔接机制。律师协会对律师作出行业惩戒的,应当自行业惩戒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律师协会认为律师违规执业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书面建议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并移交相关证据材料。

第三十条【行政管理】司法局应当依法履行对律师协会的指导、监督职责,支持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和协会章程、行业规范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协调、协作机制。

第三十一条【行政管理】司法局应当依法履行对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指导职责,综合运用行政约谈、行政检查、行政投诉和行政处罚等管理手段,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正当执业权利。

第三十二条【暂停措施】律师因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应当暂停履行律师职务。

第三十三条【区局职权】区司法局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
- (二)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
- (三)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
- (四)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 (五)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
- (六)对律师进行表彰;
- (七)依法定职权对律师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经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查明事实后依法应当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向市司法局提出处罚建议;
- (八)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并对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
- (九)受理、审查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事项;
- (十)建立律师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执业许可、变更、注销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司法局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发现律师可能存在应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及时立案调查,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四条【市局职权】市司法局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掌握、评估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总体执业水平,制定律师队伍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加强律师执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二) 监督、指导区司法局对律师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

(三) 组织对律师的表彰活动;

(四) 依法对律师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处罚,监督、指导区司法局的行政处罚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申诉案件;

(五) 办理律师执业核准、变更执业机构核准和执业证书注销事项;

(六) 负责有关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执业情况、管理事务等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协调机制】根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规定,对律师的违法行为由注册地司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发生地司法机关发现律师涉嫌违法违规执业的,应当向注册地司法机关提出处罚意见和建议。注册地司法机关收到意见建议后应当立案调查,一般于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办理时限30日,并将查处结果反馈行为发生地司法机关。行为发生地司法机关不同意处罚意见的,应当报共同上级司法机关审查。上级司法机关应当对两地司法机关意见和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及律师跨区域违规执业行业惩戒工作,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直接处罚】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已经过严格的举证、质证等诉讼程序,司法机关、律师协会可以直接根据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作出处罚、行业惩戒决定,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律师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司法机关、律师协会可以直接根据法院生效判决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取消会员资格,不再重复调查。

第三十七条【证书处理】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应当自处罚决定生效后至处罚期限届满前,将律师执业证书缴存其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区司法局。

第三十八条【情况反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律师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司法机关、律师协会提出予以处罚、处分建议的,司法机关、律师协会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七日内通报建议机关。

第三十九条【责任落实】市、区司法机关、律师协会要严格执行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律师协会行业规范等规定,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影响大或者久拖不决的违法违规行为,上级司法机关和律师协会实行挂牌督办。要加强律师惩戒工作专项督查,加大投诉处理工作监督力度,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督查情况。对工作不力,推诿、懈怠,失职、渎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建议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本实施细则除第四章外,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一条本实施细则由北京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导读】

12月13日,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自2017年12月14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7.12.13
生效日期： 2017.12.1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7〕2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7〕2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7年3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13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4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1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7年3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13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2月14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患者以在诊疗活动中受到人身或者财产损害为由请求医疗机构,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承担侵权责任的案件,适用本解释。

患者以在美容医疗机构或者开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实施的医疗美容活动中受到人身或者财产损害为由提起的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

当事人提起的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第二条患者因同一伤病在多个医疗机构接受诊疗受到损害,起诉部分或者全部就诊的医疗机构的,应予受理。

患者起诉部分就诊的医疗机构后,当事人依法申请追加其他就诊的医疗机构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应予准许。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追加相关当事人参加诉讼。

第三条患者因缺陷医疗产品受到损害,起诉部分或者全部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和医疗机构的,应予受理。

患者仅起诉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医疗机构中部分主体,当事人依法申请追加其他主体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应予准许。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追加相关当事人参加诉讼。

患者因输入不合格的血液受到损害提起侵权诉讼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条患者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主张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提交到该医疗机构就诊、受到损害的证据。

患者无法提交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诊疗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证据,依法提出医疗损害鉴定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医疗机构主张不承担责任的,应当就侵权责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等抗辩事由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第五条患者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主张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按照前条第一款规定提交证据。

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说明义务并取得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书面同意,但属于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医疗机构提交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书面同意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医疗机构尽到说明义务,但患者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

第六条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病历资料包括医疗机构保管的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治疗)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出院记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病历资料。

患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医疗机构提交由其保管的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等,医疗机构未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但是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交的除外。

第七条患者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请求赔偿的,应当提交使用医疗产品或者输入血液、受到损害的证据。

患者无法提交使用医疗产品或者输入血液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证据,依法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医疗机构,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主张不承担责任的,应当对医疗产品不存在缺陷或者血液合格等抗辩事由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第八条当事人依法申请对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依职权委托鉴定。

第九条当事人申请医疗损害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鉴定人。

当事人就鉴定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人民法院提出确定鉴定人的方法, 当事人同意的, 按照该方法确定; 当事人不同意的, 由人民法院指定。

鉴定人应当从具备相应鉴定能力、符合鉴定要求的专家中确定。

第十条委托医疗损害鉴定的, 当事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交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提交的鉴定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当事人更换或者补充相应材料。

在委托鉴定前, 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鉴定材料进行质证。

第十一条委托鉴定书, 应当有明确的鉴定事项和鉴定要求。鉴定人应当按照委托鉴定的事项和要求进行鉴定。

下列专门性问题可以作为申请医疗损害鉴定的事项:

- (一) 实施诊疗行为有无过错;
- (二) 诊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
- (三) 医疗机构是否尽到了说明义务、取得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书面同意的义务;
- (四) 医疗产品是否有缺陷、该缺陷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的大小;
- (五) 患者损伤残疾程度;
- (六) 患者的护理期、休息期、营养期;
- (七) 其他专门性问题。

鉴定要求包括鉴定人的资质、鉴定人的组成、鉴定程序、鉴定意见、鉴定期限等。

第十二条鉴定意见可以按照导致患者损害的全部原因、主要原因、同等原因、次要原因、轻微原因或者与患者损害无因果关系, 表述诊疗行为或者医疗产品等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

第十三条鉴定意见应当经当事人质证。

当事人申请鉴定人出庭作证, 经人民法院审查同意, 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 应当通知鉴定人出庭作证。双方当事人同意鉴定人通过书面说明、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的, 可以准许。

鉴定人因健康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出庭的, 可以延期开庭; 经人民法院许可, 也可以通过书面说明、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

无前款规定理由, 鉴定人拒绝出庭作证,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又不认可的, 对该鉴定意见不予采信。

第十四条当事人申请通知一至二名具有医学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对鉴定意见或者案件的其他专门性事实问题提出意见, 人民法院准许的, 应当通知具有医学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前款规定的具有医学专门知识的人提出的意见, 视为当事人的陈述, 经质证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十五条当事人自行委托鉴定人作出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 其他当事人认可的, 可予采信。

当事人共同委托鉴定人作出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一方当事人不认可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异议内容和理由。经审查,有证据足以证明异议成立的,对鉴定意见不予采信;异议不成立的,应予采信。

第十六条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过错,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进行认定,可以综合考虑患者病情的紧急程度、患者个体差异、当地的医疗水平、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资质等因素。

第十七条医务人员违反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义务,但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不予支持。

第十八条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且不能取得患者意见时,下列情形可以认定为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不能取得患者近亲属意见:

- (一)近亲属不明的;
- (二)不能及时联系到近亲属的;
- (三)近亲属拒绝发表意见的;
- (四)近亲属达不成一致意见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情形,医务人员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立即实施相应医疗措施,患者因此请求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不予支持;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怠于实施相应医疗措施造成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

第十九条两个以上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造成患者同一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区分不同情况,依照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确定各医疗机构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医疗机构邀请本单位以外的医务人员对患者进行诊疗,因受邀医务人员的过错造成患者损害的,由邀请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因医疗产品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血液受到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缺陷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

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缺陷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的,应予支持。

因医疗机构的过错使医疗产品存在缺陷或者血液不合格,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医疗机构追偿的,应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缺陷医疗产品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与医疗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应予支持。

医疗机构或者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的,应当根据诊疗行为与缺陷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确定相应的数额。

输入不合格血液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二十三条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明知医疗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患者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被侵权人请求生产者、销售者赔偿损失及二倍以下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被侵权人同时起诉两个以上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人民法院经审理, 受诉法院所在地的医疗机构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 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的计算, 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一个医疗机构承担责任的, 按照该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赔偿标准执行;

(二) 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均承担责任的, 可以按照其中赔偿标准较高的医疗机构所在地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患者死亡后, 其近亲属请求医疗损害赔偿的, 适用本解释; 支付患者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请求赔偿该费用的, 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所称的“医疗产品”包括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等。

第二十六条本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 以本解释为准。

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 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 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 不适用本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

【导读】

近日, 最高法院和司法部发布《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 试点工作在北京、上海、浙江等 11 个省(直辖市)进行。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发布日期: 2017.09.30

生效日期: 2017.09.3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司发通〔2017〕105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

司发通〔2017〕105号

北京、黑龙江、上海、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四川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 充分发挥律师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 健全完善律师调解制度, 推动形成中国特色的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 现就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健全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建立律师调解工作模式,创新律师调解方式方法,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调解。律师调解工作应当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坚持平等自愿。律师开展调解工作,应当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的意愿,尊重当事人对解决纠纷程序的选择权,保障其诉讼权利。

——坚持调解中立。律师调解应当保持中立,不得有偏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言行,维护调解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可接受性。

——坚持调解保密。除当事人一致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调解事项、调解过程、调解协议内容等一律不公开,不得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

——坚持便捷高效。律师运用专业知识开展调解工作,应当注重工作效率,根据纠纷的实际情况,灵活确定调解方式方法和程序,建立便捷高效的工作机制。

——坚持有效对接。加强律师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诉讼调解等有机衔接,充分发挥各自特点和优势,形成程序衔接、优势互补、协作配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建立律师调解工作模式

律师调解是指律师、依法成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或者律师调解中心作为中立第三方主持调解,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争议的活动。

3.在人民法院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试点地区的各级人民法院要将律师调解与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结合起来,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或具备条件的人民法庭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和工作场所。

4.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试点地区的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应当设立专门的律师调解工作室,由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指派律师调解员提供公益性调解服务。

5.在律师协会设立律师调解中心。试点地区的省级、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设立律师调解中心。律师调解中心在律师协会的指导下,组织律师作为调解员,接受当事人申请或人民法院移送,参与矛盾化解和纠纷调解。

6.律师事务所设立调解工作室。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设立调解工作室,组成调解团队,可以将接受当事人申请调解作为一项律师业务开展,同时可以承接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移送的调解案件。

三、健全律师调解工作机制

7.明确律师调解案件范围。律师调解可以受理各类民商事纠纷,包括刑事附带民事纠纷的民事部分,但是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除外。

8.建立健全律师调解工作资质管理制度。试点地区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会同人民法院研究制定管理办法,明确承办律师调解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资质条件,包括人员规模、执业年限、办案数量、诚信状况等。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会同人民法院建立承办律师调解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调解员名册。

9.规范律师调解工作程序。人民法院、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当事人提供承办律师调解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调解员名册,并在公示栏、官方网站等平台公开名册信息,方便当事人查询和选择。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接受相关委托代理或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时,应当告知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或其他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律师调解一般由一名调解员主持。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当事人要求由两名以上调解员共同调解的案件,可以由两名以上调解员调解,并由律师调解工作室或律师调解中心指定一名调解员主持。当事人具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申请更换律师调解员。律师调解员根据调解程序依法开展调解工作,律师调解的期限为30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出具调解协议书;期限届满无法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终止调解。

律师调解员组织调解,应当用书面形式记录争议事项和调解情况,并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律师调解工作室或律师调解中心应当建立完整的电子及纸质书面调解档案,供当事人查询。调解程序终结时,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律师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在诉讼程序中,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外,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

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律师调解组织受理当事人直接申请,主持调解纠纷的,参照上述程序开展。

10.鼓励调解协议即时履行。经律师调解工作室或律师调解中心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律师调解员应当鼓励和引导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调解和执行的相关费用由未履行协议一方当事人全部或部分负担。

11.完善调解协议与支付令对接机制。经律师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中,具有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给付内容的,债权人依据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且逾期不履行支付令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

12.完善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经律师调解工作室或律师调解中心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当事人可以向律师调解工作室或律师调解中心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法庭申请确认其效力,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效力。

13.建立律师调解员回避制度。律师调解员具有以下情形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系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与纠纷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律师调解员具有上述情形,当事人要求回避的,律师调解员应当回避,当事人没有要求回避的,律师调解员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并主动回避。当事人一致同意继续调解的,律师调解员可以继续主持调解。

律师调解员不得再就该争议事项或与该争议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纠纷接受一方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仲裁或诉讼的代理人,也不得担任该争议事项后续解决程序的人民陪审员、仲裁员、证人、鉴定人以及翻译人员等。

14.建立科学的经费保障机制。在律师事务所设立的调解工作室受理当事人直接申请调解纠纷的,可以按照有偿和低价的原则向双方当事人收取调解费,一方当事人同意全部负担的除外。调解费的收取标准和办法由各试点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报相关部门批准备案。

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和在律师协会设立的律师调解中心受理当事人直接申请调解纠纷的,由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解决经费。律师调解员调解法律援助案件的经费,由法律援助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渠道予以解决。

在人民法院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的,人民法院应根据纠纷调解的数量、质量与社会效果,由政府采购服务渠道解决调解经费,并纳入人民法院专项预算,具体办法由各试点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5.发挥诉讼费用杠杆作用。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免收诉讼费。诉讼中经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减半收取诉讼费用。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调解,或者有明显恶意导致调解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无过错方依法提出的赔偿合理的律师费用等正当要求予以支持。

四、加强工作保障

16.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区的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高度重视这项改革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协调,有力推进试点工作顺利开展。要在律师调解制度框架内,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制定适合本地区特点的实施意见,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探索,为全国推广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制度和经验。

17.积极引导参与。试点地区的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积极引导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鼓励和推荐律师在人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中担任调解员,鼓励律师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创新调解工作方式、积极参与在线调解试点工作,促使律师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体现社会价值,充分调动律师从事调解工作的积极性,实现律师调解工作可持续性发展。

18.加强队伍管理。加强对律师调解员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调解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建设高水平的调解律师队伍,确保调解案件质量。探索建立律师参与公益性调解的考核表彰激励机制。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对表现突出的律师调解工作室、律师调解中心组织和律师调解员给予物质或荣誉奖励。

19.加强责任追究。律师调解员违法调解,违反回避制度,泄露当事人隐私或秘密,或者具有其他违反法律、违背律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应当视情节限期或禁止从事调解业务,或由律师协会、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依规给予行业处分和行政处罚。律师协会应当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20.加强宣传工作。试点地区的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大力宣传律师调解制度的作用与优势,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优先选择律师调解快速有效解决争议,为律师开展调解工作营造良好执业环境。

21.加强指导监督。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将对试点工作进行指导督促,认真研究试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评估试点方案的实际效果,总结各地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成功经验,推动改革实践成果制度化、法律化。

22.本试点工作在北京、黑龙江、上海、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四川等 11 个省(直辖市)进行。试点省(直辖市)可以在全省(直辖市)或者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工作,试点方案报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2017 年 9 月 30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意见

【导读】

11 月 1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出台了《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意见》(下称《意见》)。



发文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7.11.08

生效日期： 2017.11.0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人社部发〔2017〕70 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7〕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以下简称裁审衔接)机制建设,是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制度、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重要举措。近年来,一些地区积极探索加强裁审衔接工作,促进了劳动人事争议合法公正及时解决,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但是,从全国来看,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衔接机制还没有在各地区普遍建立,已建立的也还不够完善,裁审工作中仍然存在争议受理范围不够一致、法律适用标准不够统一、程

序衔接不够规范等问题,影响了争议处理质量和效率,降低了仲裁和司法的公信力。为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衔接机制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加强裁审衔接机制建设的总体要求

做好裁审衔接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落实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以及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有关要求,积极探索和把握裁审衔接工作规律,逐步建立健全裁审受理范围一致、裁审标准统一、裁审程序有效衔接的新规则新制度,实现裁审衔接工作机制完善、运转顺畅,充分发挥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中仲裁的独特优势和司法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合力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二、统一裁审受理范围和法律适用标准

(一)逐步统一裁审受理范围。各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规定,逐步统一社会保险争议、人事争议等争议的受理范围。仲裁委员会要改进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受理立案制度,依法做到有案必立,有条件的可探索实行立案登记制,切实发挥仲裁前置的功能作用。

(二)逐步统一裁审法律适用标准。各地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处理劳动人事争议。对于法律规定不明确等原因造成裁审法律适用标准不一致的突出问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最高人民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有关规定,通过制定司法解释或指导意见等形式明确统一的法律适用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高级人民法院要结合裁审工作实际,加强对法律适用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提出意见建议。

三、规范裁审程序衔接

(一)规范受理程序衔接。对未经仲裁程序直接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对已受理的,应驳回起诉,并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因仲裁委员会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的,人民法院应及时将该案的受理情况告知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应及时决定该案件终止审理。

(二)规范保全程序衔接。仲裁委员会对在仲裁阶段可能因用人单位转移、藏匿财产等行为致使裁决难以执行的,应告知劳动者通过仲裁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劳动者申请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及时向人民法院转交申请书及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或者裁定驳回申请的,应将裁定书送达申请人,并通知仲裁委员会。

(三)规范执行程序衔接。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向有执行权的人民法院移送先予执行裁决书、裁决书的送达回证或其他送达证明材料;接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相关规定

执行。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调解书的执行工作,加大对涉及劳动报酬、工伤保险待遇争议特别是集体劳动人事争议等案件的执行力度。

四、完善裁审衔接工作机制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人民法院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分析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形势,互相通报工作情况,沟通协调争议仲裁与诉讼中的受理范围、程序衔接、法律适用标准等问题,推进裁审工作有效衔接。

(二)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人民法院要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信息和统计数据的交流,实现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争议案件处理情况追踪,做好裁审对比情况统计分析,不断改进争议仲裁工作,人民法院要积极支持和配合。要建立健全案卷借阅制度,做好案卷借阅管理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电子案卷借阅或通过信息平台共享电子案卷,并做好信息安全和保密工作。

(三)建立疑难复杂案件办案指导制度。各地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要加强对疑难复杂、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研讨和交流,开展类案分析,联合筛选并发布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统一裁审法律适用标准、规范裁审自由裁量尺度、服务争议当事人等方面的指导作用。

(四)建立联合培训制度。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人民法院要通过举办师资培训、远程在线培训、庭审观摩等方式,联合开展业务培训,增强办案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促进提高裁审衔接水平。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衔接机制建设工作,将其作为推进建立中国特色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制度的重要措施,纳入劳动人事关系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处理工作布局,加强领导,统筹谋划,结合当地实际联合制定实施意见,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主动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人民法院要明确由一个庭室统一负责裁审衔接工作,各有关庭室要积极参与配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市、县裁审衔接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推动裁审衔接工作顺利开展。要加大政策引导和宣传力度,增进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裁审衔接工作的了解,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为合法公正及时处理争议营造良好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导读】

9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起草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2017年10月20日。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7.09.29
生效日期： 2017.09.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准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三），解决了人民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适用保险法的部分问题。为进一步适应实践发展，统一裁判尺度，就《保险法》保险合同章财产保险部分，最高人民法院起草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完善该司法解释，使其更加符合立法原意，更好地保护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政务网、中国法院网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提出宝贵意见。具体的修改意见反馈可采取书面寄送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请在提出建议时说明具体理由。

书面意见可寄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宋亚东，邮编 100745；电子邮件请发送至邮箱 zgyf12345@163.com，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征求意见稿）

为正确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保险法中关于保险合同章财产保险部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制定本解释。

一、保险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第一条（保险标的已交付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时被保险人权利的承继）

保险标的因转让已交付受让人但尚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依法或者依约应当负担保险标的毁损灭失风险的当事人，依据保险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主张行使被保险人权利的，应予支持。

第二条（保险标的转让时是否需再次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保险标的的受让人以保险标的转让后保险人未向其再次进行提示或者明确说明为由，主张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格式条款不产生效力，保险人以其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向投保人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抗辩的，应予支持。

第三条(被保险人死亡或终止时保险合同的承继)

被保险人死亡或者终止,除另有约定外,继承或者承继保险标的的当事人主张承继被保险人权利义务的,应予支持。

第四条(保险法第四十九条、五十二条规定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认定)

保险标的危险增加程度超过保险人承保时可预见的范围,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应当认定为保险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所称的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第五条(保险法第四十九条、五十二条规定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认定)

人民法院认定是否构成保险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所称的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时,可以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 保险标的用途的改变;
- (二) 保险标的使用范围的改变;
- (三) 保险标的所处环境的变化;
- (四) 保险标的自身的变化;
- (五) 保险标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的变化;
- (六) 危险程度增加持续的时间;
- (七) 其他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第六条(保险标的转让通知发出后保险人回复前的保险责任承担)

被保险人、受让人依照保险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发出保险标的转让通知后,保险人在法定期间内作出答复前,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转让后不符合承保条件,被保险人主张保险人承担保险金赔偿责任的,不予支持;转让后仍符合承保条件,被保险人主张保险人承担保险金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保险人主张增加与危险增加程度相适应的保险费的,应予支持。

第七条(施救减损费用的承担)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损失采取必要的措施,并主张保险人承担为此支出的合理必要费用,保险人以该措施未产生实际效果为由抗辩的,不予支持。

二、保险责任认定

第八条(承运人投保货物损失险的法律后果)

承运人以自己为被保险人为承运货物投保财产损失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以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为由拒绝赔偿保险金的,应予支持。

被保险人依据保险人在承保过程中的过错程度,主张保险人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

第九条(保险标的未经修理情形下的保险责任承担)

有证据足以证明保险标的损失数额,保险人以保险标的未实际修复为由拒绝赔偿的,不予支持。保险人有证据证明投保人、被保险人恶意骗取保险金的除外。

第十条(财产损失险被保险人保险金请求权诉讼时效)

因第三者原因对保险标的造成损害,被保险人主张其对第三者之损害赔偿请求权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对其保险金请求权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应予支持。

三、保险代位求偿权

第十一条(保险代位求偿权中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赔偿损失请求权的界定)

保险法第六十条所称的“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是指被保险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第三者享有的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保险人能否向投保人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人,因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依据保险法第六十条对投保人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应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保险人能否向第三者的担保人追偿)

保险人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后,主张享有被保险人的担保权利的,应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保险法第六十二条中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的界定)

保险法第六十二条所称“家庭成员”,指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近亲属以及其他与被保险人有抚养、赡养、扶养关系的人。

第十五条(保险合同订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赔偿请求权的处理)

保险人以第三者为被告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第三者以保险合同订立前被保险人已放弃对其赔偿请求权或者免除其赔偿责任为由,主张保险人对其无赔偿请求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上述放弃或免除行为的效力。

被保险人的放弃或者免除行为有效的,保险人就相应部分向第三者主张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的,不予支持。保险人依据保险法第十六条之规定,请求扣减或者返还相应的保险赔偿金的,应予支持。但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情形仍同意承保或者继续承保的除外。

第十六条(行使代位求偿权管辖以及相关诉讼主体的列明)

被保险人未向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者提起诉讼,保险人以该第三者为被告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的,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人民法院可以通知被保险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被保险人取得的保险赔偿金足以弥补第三者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时,被保险人已经向第三者提起诉讼,保险人向受理该案的人民法院申请变更当事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应予准许。

被保险人取得的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第三者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向第三者请求赔偿。

第十七条(被保险人未履行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协助义务的法律责任)

被保险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协助义务,致使保险人未能行使或者未能全部行使代位求偿权,保险人主张在其损失范围内返还相应保险赔偿金的,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保险人赔偿后第三者仍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的问题)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获得代位求偿权的情况未通知第三者或者通知尚未到达第三者前,第三者就被保险人已经获赔的范围内又向被保险人作出赔

偿, 保险人向第三者主张行使代位求偿权的, 不予支持。保险人就相应保险赔偿金主张被保险人返还的, 应予支持。

保险人获得代位求偿权的情况已经通知到第三者, 第三者又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 保险人向第三者主张行使代位求偿权, 第三者以其已经向被保险人赔偿为由抗辩的, 不予支持。

四、责任保险

第十九条(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中“怠于请求”的认定)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后, 被保险人不履行赔偿责任, 且第三者以保险人为被告或者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时, 被保险人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直接向第三者支付保险金请求的, 视为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所称的“被保险人怠于请求”。

第二十条(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中“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中所称的“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 经被保险人请求, 保险人依法核定后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一)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所负的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主文、仲裁裁决主文确认;

(二)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所负的赔偿责任经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协商一致;

(三) 有证据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被保险人因共同侵权而承担的连带责任是否应予赔偿)

被保险人因共同侵权对外承担连带责任的, 保险合同双方对保险人先行就连带责任进行赔付还是仅赔付自行承担的部分有约定的, 从约定。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 责任保险的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承担的连带责任超出被保险人依法应自行承担部分为由, 拒绝赔付该部分保险金的, 不予支持。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后, 有权就超出被保险人责任份额部分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其他责任人的追偿权。

第二十二条(生效判决虽进入执行程序但未获执行)

第三者起诉被保险人并经生效判决确认的金钱债权进入执行程序但未获得清偿或者未获得全部清偿的, 第三者依据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请求责任保险的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 保险人以前述生效判决已进入执行程序为由抗辩的, 不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责任保险诉讼时效起算)

责任保险被保险人的保险金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自被保险人向第三者实际赔偿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条(保险人的和解参与权)

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就被保险人的责任达成和解协议且经责任保险保险人认可, 被保险人主张保险人依据和解协议确定的金额并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的, 应予支持。

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就被保险人的责任达成和解协议, 未经保险人参与或者保险人虽参与但明确表示不认可, 保险人主张对保险责任范围以及赔偿数额重新予以核定的, 应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法律责任)

责任保险的保险人在被保险人向第三者赔偿之前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者依据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行使保险金请求权时, 保险人以其已向被保险人赔偿为由拒绝赔偿保险金的, 不予支持。保险人赔偿第三者后, 主张被保险人返还相应保险赔偿金的, 应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效力范围】

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 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 不适用本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利用网络云盘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牟利行为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

【导读】

11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利用网络云盘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牟利行为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下称《批复》), 自12月1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 2017.11.22

生效日期： 2017.12.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7〕19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利用网络云盘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牟利行为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

法释〔2017〕19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利用网络云盘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牟利行为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已于2017年8月2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24次会议、2017年10月10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70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7年11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利用网络网盘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牟利行为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

(2017年8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24次会议、2017年10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70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近来,部分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就如何对利用网络网盘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牟利行为定罪量刑的问题提出请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对于以牟利为目的,利用网络网盘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的行为,是否应当追究刑事责任,适用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1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0〕3号)的有关规定。

二、对于以牟利为目的,利用网络网盘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的行为,在追究刑事责任时,鉴于网络网盘的特点,不应单纯考虑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数量,还应充分考虑传播范围、违法所得、行为人一贯表现以及淫秽电子信息、传播对象是否涉及未成年人等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恰当裁量刑罚,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申请再审案件立案程序的规定

【导读】

近日,最高法发布《关于行政申请再审案件立案程序的规定》,规范人民法院行政申请再审案件立案工作,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7.12.01
生效日期: 2018.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7〕1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申请再审案件立案程序的规定

法释(2017)18号

(2016年11月2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00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依法保障当事人申请再审权利,规范人民法院行政申请再审案件立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再审申请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再审申请人是生效裁判文书列明的当事人,或者其他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被裁判文书列为当事人,但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受理再审申请的法院是作出生效裁判的上一级人民法院;
- (三) 申请再审的裁判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九十条规定的生效裁判;
- (四) 申请再审的事由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第二条 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

- (一)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 (二) 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 (三) 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第三条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再审的,诉讼代理人应为下列人员:

- (一)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二)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 (三)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第四条 申请再审,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再审申请书,并按照被申请人及原审其他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 (二) 再审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再审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能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的,应当提交情况说明;
- (三)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再审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 (四) 原审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或者与原件核对无异的复印件;
- (五)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一般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一审起诉状复印件、二审上诉状复印件;
- (二) 在原审诉讼过程中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
- (三) 支持再审申请事由和再审理由的证据材料;
- (四) 行政机关作出相关行政行为的证据材料;

(五)其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行政机关不作为的相关证据材料;

(六)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再审申请人提交再审申请书等材料时,应当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并可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的电子文本。

第七条再审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再审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原审其他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应列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住址及有效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列明名称、住所地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及有效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二)原审人民法院的名称,原审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的案号;

(三)具体的再审理由;

(四)申请再审的具体法定事由及事实、理由;

(五)受理再审申请的人民法院名称;

(六)再审申请人的签名、捺印或者盖章;

(七)递交再审申请书的日期。

第八条再审申请人提交的再审申请书等材料符合上述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出具《诉讼材料收取清单》,注明收到材料日期,并加盖专用收件章。《诉讼材料收取清单》一式两份,一份由人民法院入卷,一份由再审申请人留存。

第九条再审申请人提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本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当场告知再审申请人。

再审申请人提交的再审申请书等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材料退回再审申请人,并一次性全面告知其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补正。再审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且仍坚持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

人民法院不得因再审申请人未提交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认定其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

第十条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再审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立案,并应自收到符合条件的再审申请书等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向再审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同时向被申请人及原审其他当事人发送应诉通知书、再审申请书副本及送达地址确认书。

因通讯地址不详等原因,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再审申请书副本等材料未送达当事人的,不影响案件的审查。

被申请人可以在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答辩意见,被申请人未提出书面答辩意见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查。

第十一条再审申请人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或者越级申请再审的,原审人民法院或者有关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向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的上一级法院提出。

第十二条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

申请再审期间为人民法院向当事人送达裁判文书之日起至再审申请人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之日止。

申请再审期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延长的规定。

再审申请人对2015年5月1日行政诉讼法实施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十三条规定的2年确定申请再审的期间,但该期间在2015年10月31日尚未届满的,截止至2015年10月31日。

第十三条人民法院认为再审申请不符合法定申请再审期间要求的,应当告知再审申请人。

再审申请人认为未超过法定期间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其在十日内提交生效裁判文书的送达回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裁判文书实际生效日期的相应证据材料。再审申请人拒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逾期未提交,或者提交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申请再审未超过法定期间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第十四条再审申请人申请撤回再审申请,尚未立案的,人民法院退回已提交材料并记录在册;已经立案的,人民法院裁定是否准许撤回再审申请。人民法院准许撤回再审申请或者按撤回再审申请处理后,再审申请人再次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但有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等情形,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的除外。

第十五条本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以案说法

“走廊医生”兰越峰起诉名誉侵权案终审仍败诉

【导读】

针对公民言论内容的规制因“事实陈述”及“意见表达”两种情形而有所不同。本案中，兰越峰因“走廊医生”事件成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公众人物，出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保障公民知情权的需要，公众人物的人格权应受到一定程度的克减，但此种克减应以与公共领域、公众兴趣相关为限，不能超出公共利益的边界。结合上下文整体判断，“兰越峰本人更像是个病人，明显有偏执性人格，甚至有轻度妄想”“兰越峰显然有严重的精神疾病，她最需要的是去接受治疗”等内容也属于“意见表达”。虽然其中个别用词稍显不妥，但王志安是基于对公共利益的关注而发表对公共事件的看法，并非刻意对兰越峰进行侮辱、诽谤。在王志安不存在贬损兰越峰名誉权的主观恶意的情况下，该院对兰越峰主张上述内容构成名誉权侵权不予支持。



审理法院： 北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17)京 01 民终 5729 号

案由： 民事>人格权纠纷>人格权纠纷>名誉权纠纷

作者：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被称为“走廊医生”的兰越峰因认为原央视工作人员王志安在新浪微博发布的言论对其构成侮辱和诽谤，起诉要求王志安、微梦公司删除侵权微博、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了兰越峰的全部诉求，兰越峰上诉至北京一中院，该院认为兰越峰所诉言论不构成侵权，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兰越峰曾因“走廊医生”事件受到广泛关注。前中央电视台工作人员王志安曾就该事件进行实地调查，后央视新闻频道《新闻调查》栏目制作播出了新闻调查专题片《走廊医生》。该节目中展示，兰越峰和单位的矛盾是其长期以来个人诉求与单位存在分歧所致，并非是其因反对过度医疗遭致打击报复。2014年3月至9月，王志安在其个人新浪微博账户中上传上述节目视频，并陆续发布了一系列评价言论。2015年6月，王志安分别两次在其新浪实名微博上发表标题为《无论你们有多卑鄙，我都奉陪到底！》的长微博。另查，2013年5月30日，南方周末记者柴会群采写并在《南方周末》上发表了《“疯子”医生“你砸医院招牌，医院砸你饭碗”》一文。2014年2月22日下午，绵阳涪城区政府新闻办就兰越峰反映“过度医疗”等问题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关于绵阳市人民医院医生兰越峰反映有关问题的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该报告载明：“……未证实绵阳市人医院具体医疗行为存在违反诊疗规范和医疗卫生行业相关规定的情况……未发现绵阳市人民医院存在医疗收入非正常增长的现象……认为兰越峰的个人利益诉求和职位诉求与‘过度医疗’无关。”2015年1月29日，中国记者协会公开通报《“疯子”医生“你砸医院招牌，医院砸你饭碗”》一文为严重失实报道。

【一审结果】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原告兰越峰的全部诉讼请求。兰越峰不服,上诉至北京一中院,并称:一审法院将其认定为公众人物缺乏依据,王志安应被认定为公众人物并就自身言论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一审法院认定王志安的言论属“意见表达”,是对自己的“善意规劝”,是认定事实错误;王志安的言论构成诽谤和侮辱,构成对自己名誉权的侵犯。

【二审理由】

北京一中院经审理认为,针对公民言论内容的规制因“事实陈述”及“意见表达”两种情形而有所不同。本案中,兰越峰因“走廊医生”事件成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公众人物,出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保障公民知情权的需要,公众人物的人格权应受到一定程度的克减,但此种克减应以与公共领域、公众兴趣相关为限,不能超出公共利益的边界。

针对“现在可以下结论了:很多此前关于走廊医生的新闻都是虚假新闻。兰越峰不过是一个为了自己私利,绑架了医院甚至整个医疗行业的一个非典型医生”的微博言论,从发布形式和内容来看,上述内容属于“意见表达”。王志安发布上述内容是出于对公共事件及相关公众人物进行评论,再结合其作为依据的权威消息来源,上述内容不构成对兰越峰的名誉权侵权。

结合上下文整体判断,“兰越峰本人更像是个病人,明显有偏执性人格,甚至有轻度妄想”“兰越峰显然有严重的精神疾病,她最需要的是去接受治疗”等内容也属于“意见表达”。虽然其中个别用词稍显不妥,但王志安是基于对公共利益的关注而发表对公共事件的看法,并非刻意对兰越峰进行侮辱、诽谤。在王志安不存在贬损兰越峰名誉权的主观恶意的情况下,该院对兰越峰主张上述内容构成名誉权侵权不予支持。

“兰的举报在证据上都不成立。而且,兰越峰颇为自豪的,恰恰是自己任主任期间收入飞速增长”的内容属于“事实陈述”,未超出基本或大致真实的要求。

针对《无论你们有多卑鄙,我都奉陪到底》一文,结合该文的整体内容可以看出王志安所批判的“你们”“他们”“这些人”等指代的是利用和消费兰越峰的背后势力,并非指向兰越峰也不包括兰越峰本人,且涉诉长文的其他部分亦无明显贬低或恶意诋毁兰越峰之言论,故兰越峰主张涉诉长文构成对其本人的侮辱缺乏依据,该院不予支持。因此,兰越峰关于涉诉微博言论构成侮辱、诽谤的主张不能成立。

【二审结果】

鉴于上述言论并不构成对兰越峰名誉权的侵犯,该院对兰越峰关于王志安属于公众人物、应就自身言论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的上诉理由不予采信。需要指出的是,王志安发表的部分言论虽不构成侵权,但也有失妥当。王志安今后在发表评论意见时,亦应谨慎注意,避免使用过激的语言。综上,北京一中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诉被告某娱乐会所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产权司法保护六大典型案例之四

【导读】

MV 音乐作品的表现形式通常为曲目、画面相结合,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属于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应予以保护。被告未经权利人许可,在其经营场所播放侵权曲目,属

于侵权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通过该类案件的审理,依法保护了版权人的合法权益,净化了版权市场。同时也引导侵权人有意识通过国家倡导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自觉获得著作权许可,通过合法的途径使用MV音乐作品。此外,该类型案件涉及面广、涉及的群体相对固定,依法对侵害著作权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也具有普遍的警示教育意义。



审理法院：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17)豫民终 414 号

裁判日期： 2017.06.09

案由： 民事>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作者：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2016年7月1日,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尼公司)向乐之声公司出具授权证明书,将其拥有或合法授权著作权的音像节目的复制权和放映权以专有的方式授予乐之声公司在卡拉OK经营领域独家行使,授权期限为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2016年8月11日,原告与北京乐之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音像著作权授权合同》一份,约定乐之声公司将其依法拥有的音像节目的放映权信托原告管理,授权期限为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1月29日18时23分,原告代理人随同民权县公证处的两名公证员到被告处进行证据保全,公证处封存的光盘中记录的111部音乐作品,与原告享有《索尼音乐经典金曲合辑》的著作权在表演者、音源、画面内容方面完全一致。

【裁判结果】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未经权利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在其经营场所放映涉案111首音乐电视作品。该行为侵犯了原告对涉案作品行使的放映权、获得报酬权,被告应当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损失,判决被告立即停止在其经营场所内放映原告享有著作权的111首音乐电视作品,从其曲库中删除前述作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50000元。

【典型意义】

MV音乐作品的表现形式通常为曲目、画面相结合,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属于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应予以保护。被告未经权利人许可,在其经营场所播放侵权曲目,属于侵权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通过该类案件的审理,依法保护了版权人的合法权益,净化了版权市场。同时也引导侵权人有意识通过国家倡导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自觉获得著作权许可,通过合法的途径使用MV音乐作品。此外,该类型案件涉及面广、涉及的群体相对固定,依法对侵害著作权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也具有普遍的警示教育意义。

案例精选

杭州平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华影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导读】

原告杭州平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平盛公司)与被告北京华影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影传动公司)著作权权属纠纷一案,本案由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移送至我院审理,本院于2017年4月2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杭州平盛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石磊、被告华影传动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召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审理法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7)京0101民初8285号

裁判日期：2017.10.26

案由：民事>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著作权权属纠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京0101民初8285号

原告：杭州平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4号211室。
法定代表人：陈玫,董事兼总经理。**委托诉讼代理人：**石磊,北京汉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华影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9419室。**法定代表人：**王召,总经理。

原告杭州平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平盛公司)与被告北京华影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影传动公司)著作权权属纠纷一案,本案由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移送至我院审理,本院于2017年4月2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杭州平盛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石磊、被告华影传动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召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确认涉案影片著作权归原告所有;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中金蜂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日企业名称变更为友合蜂巢（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公司）为一家投资类公司，原计划独立投资拍摄电影《大豆小麦——看见你的声音》（以下简称涉案影片），但因根据当时国家相关规定，电影出品方必须有一家文化传媒公司，因此，蜂巢公司负责人通过朋友介绍结识了被告的法定代表人王召，经协商，双方同意合作。2015年2月9日，蜂巢公司与被告签订了《电影〈大豆小麦——看见你的声音〉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中明确约定：由蜂巢公司负责影片投资、发行，被告作为第一出品单位负责影片的报批、送审等工作，且影片所形成的全部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及衍生权利归蜂巢公司所有。2015年11月，蜂巢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电影投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在与被告签订的《电影〈大豆小麦——看见你的声音〉投资合作协议书》中所有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原告。2015年12月初，原告作为蜂巢公司权利和义务的受让方与被告签订了《电影〈大豆小麦——看见你的声音〉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中明确约定：由原告负责影片投资、发行，被告负责影片的报批、送审等工作，且影片所形成的全部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及衍生权利归原告所有。

2015年4月21日，涉案影片获得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原告先后为影片投入资金一千万元，并且独立完成了包括前期立项审批、演职人员的选定、摄制组的组建、内外景拍摄、后期制作及宣传发行等在内的全部拍摄制作工作，涉案影片于2015年6月摄制完成，最终确定片名为《看见你的声音》。2015年12月，原被告双方作为影片联合出品单位向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报送了影片的送审材料，2015年12月28日，涉案影片通过了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的内容审查。按照程序涉案影片将报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进行技术审查，审查通过后即可领取《公映许可证》。根据规定，报送材料中领取《公映许可证》的授权书必须加盖在立项拍摄时作为第一出品单位的被告之公章，否则无法进行终审程序。但是，被告拒绝履行合同约定审批义务，拒绝出具领取《公映许可证》的授权书，导致涉案影片无法完成终审程序，至今处于停滞状态。原告作为涉案影片唯一投资方并实际承担拍摄制作的全部工作，为涉案影片的制片方，应当享有涉案影片著作权。且被告按照合同约定署名为出品方及承制方应该是在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现被告严重违约导致涉案影片长期未能通过审查，也给原告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故不同意在涉案影片上为其署名。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1、蜂巢公司与被告公司签订的合同确系被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但是对于蜂巢公司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原告被告并不知情原告主张的其与被告签订的涉案合同可能是宋某加盖了被告公司公章也可能是被告工作人员配合加盖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合同内容并不清楚。2、虽然涉案影片由原告和蜂巢公司进行投资，被告未直接投入资金，但是被告方作为涉案影片的制作方，进行了联系拍摄场地等多项工作，且要为涉案影片承担其他形式的成本和风险，故原告称其实际承担了全部拍摄制作工作与事实不符。3、被告方参与了涉案影片的多项拍摄工作，涉案影片已经拍摄完成，且被告一直在进行审批工作，涉案影片于2015年12月28日完成了内容审查，目前仅剩终审工作；终审工作未完成是因为原告方让我方承担了税务风险，如原告方能够承担税务风险，我方可以继续履行合同，且终审工作的推迟并不会致使涉案影片完全无法实现价值，影片的价值会受到参演人员知名度等众多因素的影响，故原告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为我方进行署名。4、

虽然涉案合同对于缴纳税务的承担未作约定,但是涉案影片只是借用了被告公司资质,由于使用被告方开立的专用账户而导致的缴纳税务应当由原告公司承担,被告认可涉案合同约定涉案影片著作权属于原告,只要原告方缴纳了相应税款,被告同意涉案影片著作权属于原告。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并陈述了意见,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2月9日,中金蜂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被告北京华影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电影<大豆小麦——看见你的声音>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涉案合同一),载明:乙方负责本影片的预算、全部拍摄制作工作,以及本影片的报批、送审等工作,甲方负责本剧的投资工作,并对乙方工作具有指导、监督和监管的权利。就电影《大豆小麦——看见你的声音》的拍摄、制作,甲方的投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65万元,占总预算的100%。制作成本如超过投资总预算,则由乙方负责追加资金或协调第三方提供资金。因摄制电影片所形成的全部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及其衍生权利,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均属甲方所有。其中,无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电影片著作权、商业运作、电影宣传推广中衍生出来的其他具有财产性质的著作权、商品名称使用权和商标权等。本协议正式签订后,甲方需要根据乙方项目进度安排,汇入乙方指定专用账户相关投资款项,账户信息如下:户名:北京华影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中信城支行,账户:xxx。甲方作为电影《大豆小麦——看见你的声音》的摄制单位在完成片上版权处列第一署名。乙方有权在电影《大豆小麦——看见你的声音》完成片版权处列第二署名和承制方第一署名。乙方负责本剧的报批和审片工作。

2015年3月31日,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金蜂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友合蜂巢(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友合蜂巢(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与原告杭州平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电影投资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涉案合同二),载明:鉴于甲方与北京华影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9日签订了电影《大豆小麦——看见你的声音》投资合作协议书,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独家永久转让其在电影投资协议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协议。甲方按其投资转让影片的投资成本一次性向乙方转让,即转让费用为人民币7150000元。甲方保证其享有本协议涉及影视作品的完全所有权和版权。甲方向乙方转让该转让影片在全球范围内的任何合法渠道播映的全部著作财产权,直至转让影片保护期限届满。被告认可该协议真实性,但认为其对该协议的签署并不知情。

原告杭州平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与被告北京华影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加盖公章但未标明签署日期的《电影<“看见”你的声音>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涉案合同三)载明:乙方负责本剧的预算、制作团队、摄制日程,以及本剧的报批、送审、拍摄制作等工作,甲方负责本剧的投资工作,并对乙方工作具有指导、监督和监管的权利。就电影《“看见”你的声音》的拍摄、制作,甲方的投资额为人民币765万元。因摄制电影片所形成的全部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及其衍生权利,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均属甲方所有。其中,无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电影片著作权、商业运作、电影宣传推广中衍生出来的其他具有财产性质的著作权、商品名称使用权和商标权等。本协议正式签订后,甲方需要根据乙方项目进度安排,汇入乙方指定专用账户相关投资款项,账户信息如下:户名:北京华影传动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中信城支行,账户:×××。甲方作为电影《“看见”你的声音》的摄制单位在完成片上版权处列第一署名。乙方有权在电影《“看见”你的声音》完成片版权处列第二署名和承制方第一署名。乙方负责本剧的报批和审片工作。诉讼中原、被告均认可涉案合同中所约定的版权处署名即署名为出品单位。

2015年4月21日,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发放《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载明影片名称为《“看见”你的声音》(数字),摄制单位名称为北京华影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出具《电影审查决定书》,载明:北京华影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你公司送审的国产故事片《“看见”你的声音》经北京市电影审查委员会内容审查通过。请持此决定书和DVD光盘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领取数字电影片片头,制作数字电影母版。母版制作完成后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技术审查。影片技术终审《相关事项敬告》载明:电影终审所需材料为便于更快捷、高效的进行影片审查,请提交以下材料:……10、经办人领取公映许可证的授权书(须加盖第一出品单位公章)。

2017年7月27日,友合蜂巢(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声明电影《看见你的声音》从投资到拍摄制作均由本公司一方单独完成,依《[著作权法](#)》规定和本公司与北京华影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相关协议约定,影片所形成的全部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及衍生权利归本公司所有。其中,无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电影著作权、商业运作、电影宣传推广中衍生出来的其他具有财产性质的著作权、商品名称使用权和商标权等。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9日将上述权利独家、永久、全部转让给杭州平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平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是影片《看见你的声音》的唯一著作权人。

庭审中,原告认可影片拍摄期间蜂巢公司向合同约定的以被告名义开立的投资账户汇入资金共计8013200元,被告认可影片拍摄期间汇入上述投资账户的资金均为蜂巢公司所汇入,但认为汇入的总金额应为8613000元。

被告为证明因以其名义开立投资账户将使其承担的税务风险,提交了以该账户资金流水为依据,通过相关咨询,自行估算的涉税估算表,预估其将因此缴纳392万元税款。

庭审中,证人宋某(宋则贤)出庭发表证言,称其系涉案影片编剧兼执行制片人,其与影片导演组建的团队进行了涉案影片的拍摄,整个拍摄过程被告没有参与,拍摄过程是由蜂巢公司对其委托,进行协调的,就其所知的各项开支都是由蜂巢公司支出的,是否还有其他投资关系其不清楚。原、被告均认可宋某别名宋则贤,系涉案影片的编剧兼执行制片人。证人于某出庭发表证言,称其为涉案影片导演,其所做的拍摄工作,都是原告公司的投资代表曹鲁璐委托的,因原告公司没有拍摄影片的资质,故宋某找了被告公司参与,以满足资质的条件。

本院组织原、被告双方对原告提交的涉案影片光盘进行了勘验,该影片可正常播放,影片时长1小时37分19秒,包括开始、结尾序幕以及影片主体内容,播放过程中画面中始终显示水印“©所有杭州平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片尾标注“出品公司杭州平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片著作权所有杭州平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事实,有电影《大豆小麦——看见你的声音》投资合作协议书、电影投资转让协议书、电影《“看见”你的声音》投资合作协议书、涉案影片光盘、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电影审查决定书、相关事项敬告、勘验笔录、证人证言、当事人当庭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同时,著作权法并未禁止通过合同约定著作权的享有和分配,故当事人之间亦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归属。本案中三份涉案合同均有相关合同当事人签章,且内容相互印证,虽被告主张其对于合同内容不知情,公章可能由他人私自加盖,但其认可公章真实性且未提交相反证据,故本院认定上述涉案合同真实性。涉案合同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系相应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应为合法有效,相应合同当事人应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虽被告主张其对原告与蜂巢公司之间的转让行为并不知情,但根据此后原、被告基于该转让而签订的涉案合同及其他在案证据,被告该等意见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制片者一般是指组织拍摄并承担财务责任的自然人和法人。根据目前在案证据及当事人陈述,蜂巢公司支付了涉案影片的全部投资款项并组织了涉案影片的拍摄工作,原告通过协议受让了蜂巢公司关于涉案影片拍摄制作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且参与了此后涉案影片的制作及审批工作,同时,涉案合同一及涉案合同三均明确约定,因摄制电影片所形成的包括涉案影片著作权在内的全部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及其衍生权利,均属原告(转让前为蜂巢公司)所有,综上,本院认定涉案影片《“看见”你的声音》著作权由原告杭州平盛公司享有。关于被告主张原告支付相应税款应作为原告享有涉案影片著作权的前提,因被告未提供证据证明该笔税款实际发生,且涉案合同亦未对涉案影片著作权归属做此约定,故被告该项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因本案为著作权权属纠纷,至于原告依照涉案合同是否应向被告支付相应税款或承担相关责任,不属本案审理范围,被告应另案主张。关于原、被告在涉案影片上的署名问题,涉案合同一及涉案合同三明确约定,原告(转让前为蜂巢公司)作为摄制单位在版权处列第一署名,被告在版权处列第二署名和承制方第一署名,对此本院认为,首先,结合涉案合同一及涉案合同三相关条款的语义及双方当事人的相关陈述,该种约定并非对于涉案影片著作权的处分和让渡,同时,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被告亦并非涉案影片制片者,故该种约定并不影响原告享有涉案影片著作权的完整性;其次,因涉案合同合法有效,原、被告作为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相应合同义务,但由于本案为著作权权属纠纷,如双方就此存在争议,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当事人应另案主张。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八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涉案电影《“看见”你的声音》著作权归原告杭州平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案件受理费70元,由被告北京华影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闫永廉

审 判 员： 田 甜

人民陪审员： 杨金柱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刘蔚雯

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与北京军中宝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导读】

上诉人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口可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北京军中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中宝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17)京0115民初913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8月1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审理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7)京02民终8606号

裁判日期：2017.11.10

案由：民事>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京02民终860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9号。

法定代表人:刘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晶,北京宁启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宁，北京宁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军中宝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徐路西侧41号1层。

法定代表人：张荣丽，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丽萍，北京蔡丽萍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口可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北京军中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中宝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17)京0115民初913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8月1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可口可乐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2、改判驳回军中宝公司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军中宝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一、军中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荣丽的丈夫王大军向岳兴个人转账，岳兴出具收条的行为不能证明就是军中宝公司向可口可乐公司购买产品。从军中宝公司提交的转账明细的内容来看，收款人是岳兴，转账的款项是转到岳兴的个人账户，并且没有写明转账款的具体用途。两个自然人之间的汇款转账行为有诸多可能性，不能排除是王大军与岳兴之间的经济往来或者其他行为。一审法院仅以可口可乐公司认可岳兴是其公司员工以及军中宝公司提交的收条就认定岳兴是代表可口可乐公司收取货款，属认定事实错误。二、岳兴冒用可口可乐公司的名义与军中宝公司订立口头买卖合同，骗取军中宝公司的货款并将货款据为己有进行挥霍是其个人实施的诈骗行为，而不是职务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公司直接从事法律行为，不需要公司的授权，而公司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具有法律赋予的法定职权，只有根据公司授权在职责范围内履行职务行为，公司才承担责任。岳兴系销售部经理，其职责是管理销售业务人员，无权直接从事业务，更无权代表可口可乐公司收取货款，而且岳兴所收钱款也没有交给可口可乐公司，可口可乐公司对岳兴与军中宝公司的交易行为事先并未授权，事后也未进行过追认。一审法院在军中宝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岳兴持有可口可乐公司出具的相关授权手续的情况下，仅以岳兴曾系可口可乐公司销售部经理就认定岳兴是在履行职务行为，并认定军中宝公司与可口可乐公司之间形成事实上的买卖合同关系，完全无视岳兴冒用可口可乐公司名义与军中宝公司订立口头买卖合同，骗取军中宝公司的货款据为己有已构成合同诈骗罪的事实，属认定事实错误。

军中宝公司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同意一审判决，请求二审法院驳回可口可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王大军向可口可乐公司转款的转账明细以及向岳兴转款的转账凭证可以证明军中宝公司是在向可口可乐公司支付货款。2012年3月9日，岳兴到军中宝公司收取货款，王大军通过同样的方式转账给岳兴，可口可乐公司交付了相应的

货物,该事实足以证明可口可乐公司授权岳兴向客户收取货款。转账凭证上虽未写明款项用途,但足以证明是货款。一审中,证人出庭作证证明岳兴是代表可口可乐公司到客户处收款,送货车上也有可口可乐公司的标识。法院的刑事判决书已经认定本案的款项属于岳兴职务侵占的款项,岳兴的收款行为不是欺诈,而是职务行为,可口可乐公司应当承担返还货款的责任。

军中宝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可口可乐公司返还货款498750元,自2015年8月1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军中宝公司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可口可乐公司负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军中宝公司提交的收条载明:“今日收王大军(北京军中宝商贸有限公司)大果粒7500箱,2L可乐2500箱,共计523750元(伍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钱已收货未送。大果粒 $7500 \times 61 = 457500$ 元,2L可乐 $2500 \times 26.5 = 66250$ 元。可口可乐:岳兴,2015.8.14”。

王大军通过杭州银行、牡丹灵通卡向岳兴转账523750元。军中宝公司提交的户口本载明王大军与军中宝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荣丽系配偶关系。

军中宝公司提交的王大军中信银行信用卡账单显示:2012年3月9日,交易对方为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交易货币金额为30000元。

军中宝公司为证明可口可乐公司存在业务员代收货款的模式,申请证人孙某出庭作证。证人孙某与军中宝公司存在合作,其在2015年8月中旬去军中宝公司拉货,听到可口可乐公司岳兴在和军中宝公司进行收款,大概50万元左右,其在军中宝公司拉货时经常看到可口可乐公司给送货,有时是喷可口可乐公司字样的车,有时是物流小货车。军中宝公司对证人证言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可口可乐公司对证人证言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认为证人与军中宝公司存在合同关系,证人也不可能看到当天岳兴收钱的情形,即使看到也不能证明岳兴当天是代表可口可乐公司行使职务的行为。

一审庭审中,军中宝公司陈述2012年业务员岳兴曾拿着可口可乐公司的POS机到军中宝公司收款,军中宝公司有理由相信可口可乐公司允许业务员代收货款。可口可乐公司表示2015年8月岳兴是可口可乐公司员工,但是2015年8月可口可乐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以岳兴涉嫌合同诈骗及职务侵占向公安机关报的案,现刑事判决书中认定岳兴收取军中宝公司的货款部分为职务侵占罪,可口可乐公司对该认定不予认可。

一审法院认为,关于军中宝公司与可口可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虽然双方没有签订书面买卖合同,但可口可乐公司明确表示岳兴系其业务员,根据军中宝公司提交的收条,可以证明案外人岳兴代表可口可乐公司向军中宝公司收取货款,但未交付货物,故军中宝公司与可口可乐公司之间已形成事实上的买卖合同关系。关于可口可乐公司主张案外人岳兴无权私自收取客户货款,其与军中宝公司之间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抗辩意见,缺乏依据,一审法院不予采信。该买卖合同关系未违反法律法规,应系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军中宝公司向可口可乐公司支付货款523750元,至今未交付货物,尚欠货款498750元,故军中宝公司要求可口可乐公司返还498750元货款的诉讼请求,存在事实和法律依据,对此,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可口可乐公司员工岳兴出具收条后,未安排发货亦未向军中宝公司返还货款,故对于军中宝公司要求可口可乐公司支付自2015年8月15日起至实际

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判决: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北京军中宝商贸有限公司返还货款498750元并支付利息(计算方法:以49875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供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可口可乐公司是否应当为岳兴收取军中宝公司货款的行为承担责任。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岳兴系可口可乐公司的业务员,岳兴于2015年8月14日以可口可乐公司的名义向军中宝公司出具收条,军中宝公司有理由相信岳兴能够代表可口可乐公司。岳兴收取军中宝公司的货款后,未向军中宝公司供应相应的货物,至今尚欠498750元货款未还,故一审法院判令可口可乐公司返还军中宝公司498750元货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并无不当。可口可乐公司关于岳兴无权代表可口可乐公司收取货款的上诉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可口可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782元,由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周 岩

审 判 员:闫 飞

审 判 员:张 君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法 官:助 理 杜彦博

书 记 员:曹颖异

协会动态

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于 12 月 20 日 在希尔顿酒店举办了企业法律顾问论坛

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联合威科集团于 12 月 20 日在希尔顿酒店举办了大型企业法律顾问论坛。论坛邀请了国内知名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学者为企业法律顾问进行了讲座和交流，内容涉及：合规体系建设、反垄断实践的最新发展、合同机器人助力法务工作、企业境外投资争议解决与风险控制等内容，参会会员反映热烈，并对本次论坛予以高度肯定。